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riverfront. In the foreground, a large concrete dam or levee runs along the river. Behind it, a wide, paved promenade with greenery and trees is visible. Several large barges are moored along the riverbank. In the background, a dense urban skyline with various high-rise buildings is visible under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clouds. A semi-transparent dark blue banner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white text.

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2023—2027)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十二条 点位和面积控制	24
第一条 规划目的	3	第三章 规划引导	36
第二条 指导思想	3	第十三条 各类型户外广告管控要求	37
第三条 规划范围	3	第十四条 控制区域规划引导	67
第四条 规划期限	3	第十五条 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规划引导	83
第五条 规划对象	3	第十六条 公益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引导	186
第六条 规划目标	4	第十七条 店招广告规划引导	196
第七条 规划原则	5	第四章 规划实施	207
第八条 规划依据	8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的地位和作用	208
第二章 规划布局	9	第十九条 对户外广告整治实施工作的引导	209
第九条 规划户外广告类型	10	第五章 附则	212
第十条 布局分区	11	第二十条 规划生效（生效条件）	213
第十一条 布局结构	12	第二十一条 规划修改（修改条件）	213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第二条 指导思想

第三条 规划范围

第四条 规划期限

第五条 规划对象

第六条 规划目标

第七条 规划原则

第八条 规划依据

第一条：规划目的

1.1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城市工作“一定要抓住城市管理和服務这个重点，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规定，为进一步推动涪陵城区户外广告合理布局、分类规范、协调美观，促进户外广告品质提升，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结合涪陵区实际，特编制《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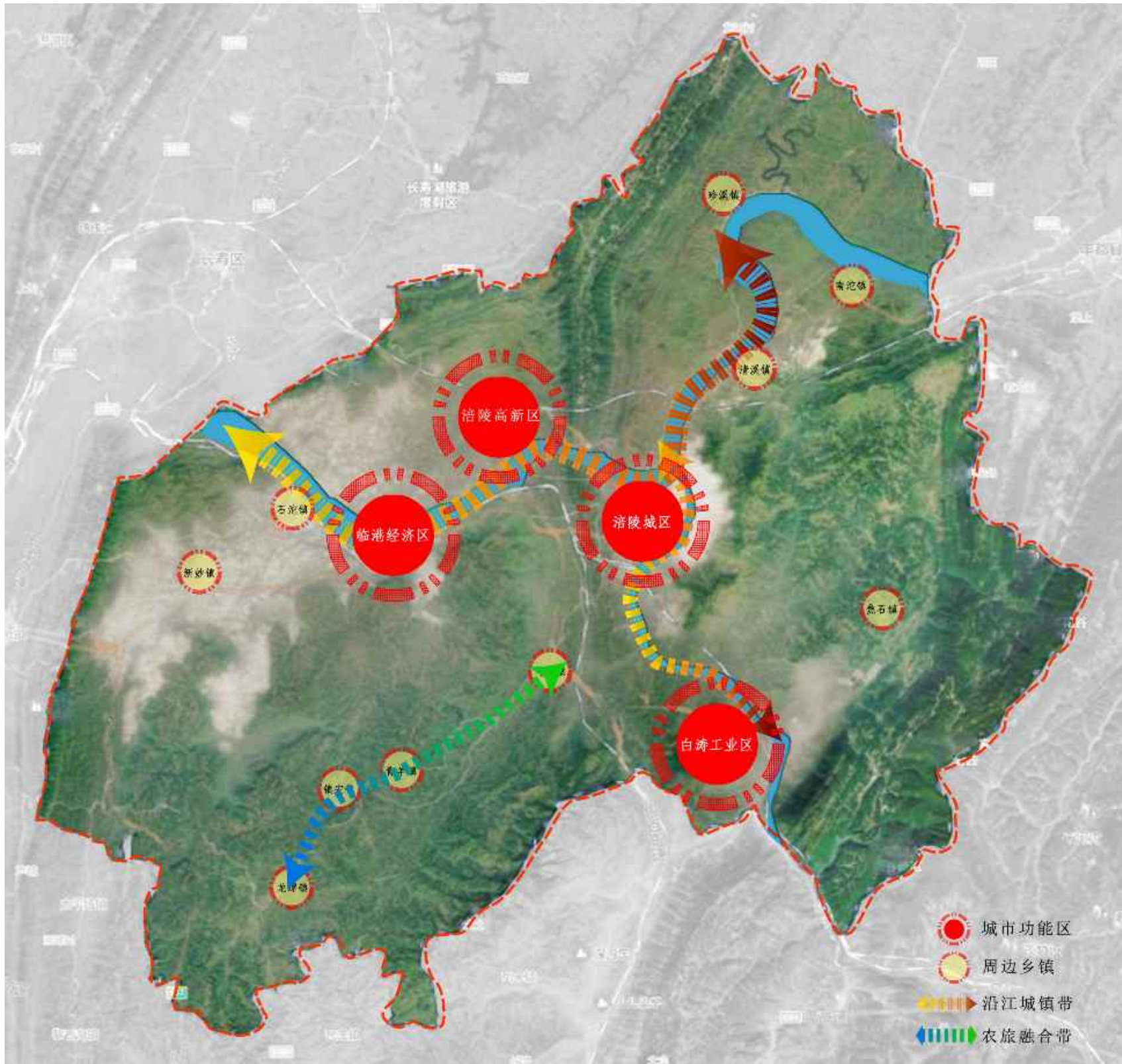
2.1通过跨学科、多专业的配合，结合城市用地性质和城市功能分区，对户外广告设置各要素进行有效的系统规划、详细设计，做到宏观上统筹设置密度、中观上控制设置点位、微观上引导设置形态，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可实施性，使户外广告设置与城市环境风貌相适应，与地域历史文脉相融合，充分体现社会效益的同时，发挥经济作用。

第三条 规划范围

3.1本次规划范围为涪陵区的范围全域，总面积约为2941.46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涪陵江南城区、涪陵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及涪陵区内各乡镇辖区范围内的主要街道、广场、交通节点、重要门户、公共地段、标志建筑等进行户外广告规划。

第四条 规划期限：2023—2027年

第五条 规划对象：涪陵城区户外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各乡镇参照执行。



涪陵区“一城三区两带”城乡空间结构图

第六条 规划目标

6.1 完善城市规划体系，强化市容常态管理，推动广告乱象整治，顺应城市发展定位要求，体现涪陵区应有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特色；

6.2 构建科学的城市户外广告体系，科学有效地利用城市户外广告资源，充分发挥户外广告在推动和促进涪陵区的经济发展、公益宣传、文化建设、市场营建、商业推广等方面的作用，为建设涪陵“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公共环境作出更大贡献；

6.3 合理提出涪陵区城市户外广告的发展目标定位，创新提出“展名城形象、显涪陵特色，塑城市气质、绘美好生活”的涪陵区户外广告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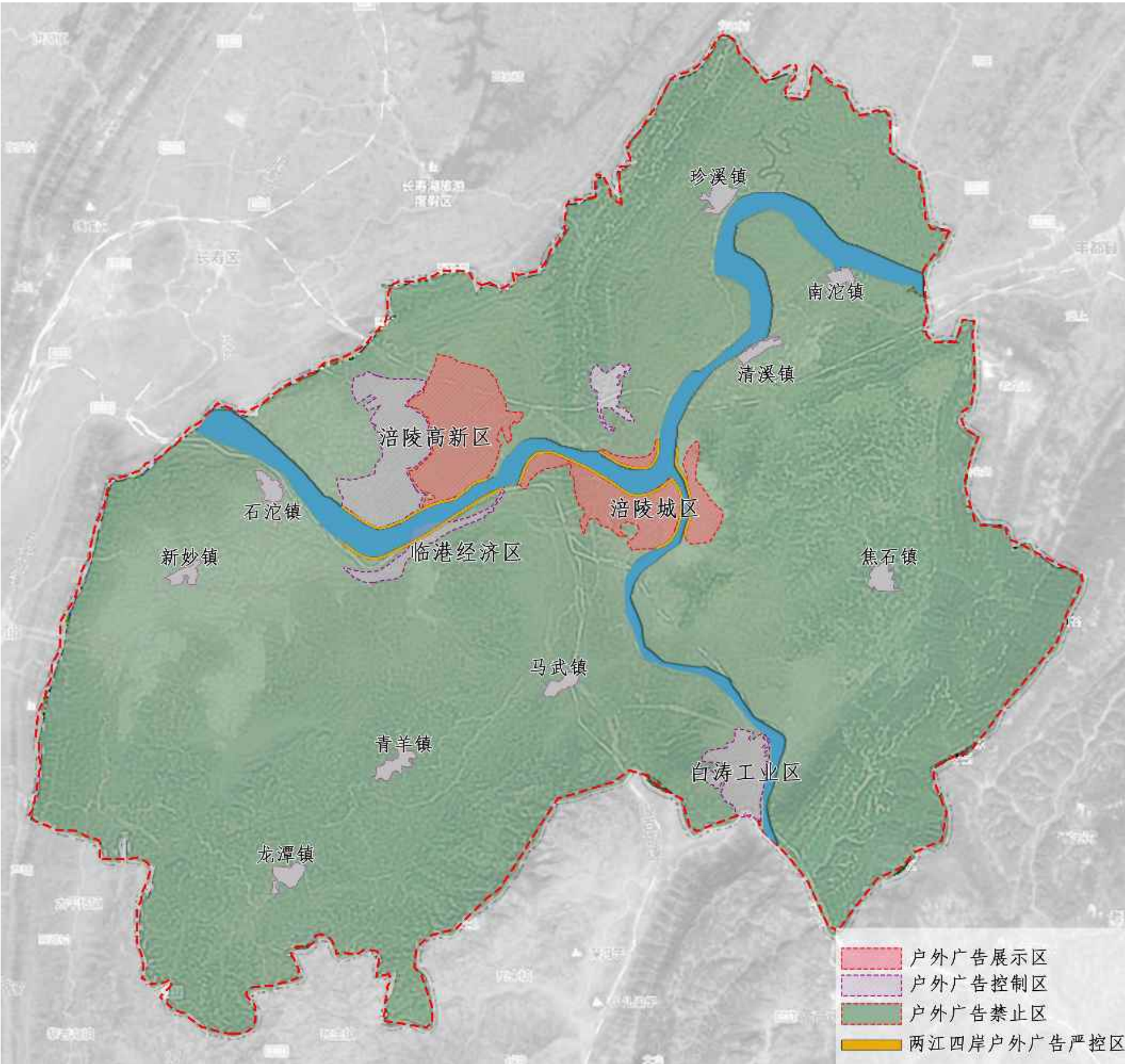
第七条 规划原则：“三分四定六性”的涪陵区城市户外广告科学规划管控原则

7.1. “分区分级分类”的总体规划原则。

7.1.1分区原则：户外广告规划与设置，应充分依照涪陵区的城市总体规划与国土空间特点，根据涪陵区的行政区划、主体功能区的划分来确定涪陵区户外广告规划的空间分区；统筹考虑涪陵的空间环境和用地功能，划定户外广告“展示区、控制区和禁止区”三大户外广告控制分区，并按照城市行政区、城市主体功能区进行逐级细分，优化户外广告设置布局；

7.1.2分级原则：在涪陵区户外广告总体空间分区的框架下，依据各区域各点位的广告展示效果、人行与车行的日间夜间流量、区域商业氛围、产业与经济能级等户外广告重要因子，来确定每段、每个户外广告位的设置价值等级，按价值的重要性以一二三级划分涪陵区户外广告规划等级；

7.1.3分类原则：根据户外广告的空间管控与市场需求，对各区域进行科学合理的户外广告类型设置，既要满足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管控要求，又要兼顾市场发展需求和环境美化原则。



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设置控制指引图

7.2. “定位置、定类型、定原则、定机制”的详细规划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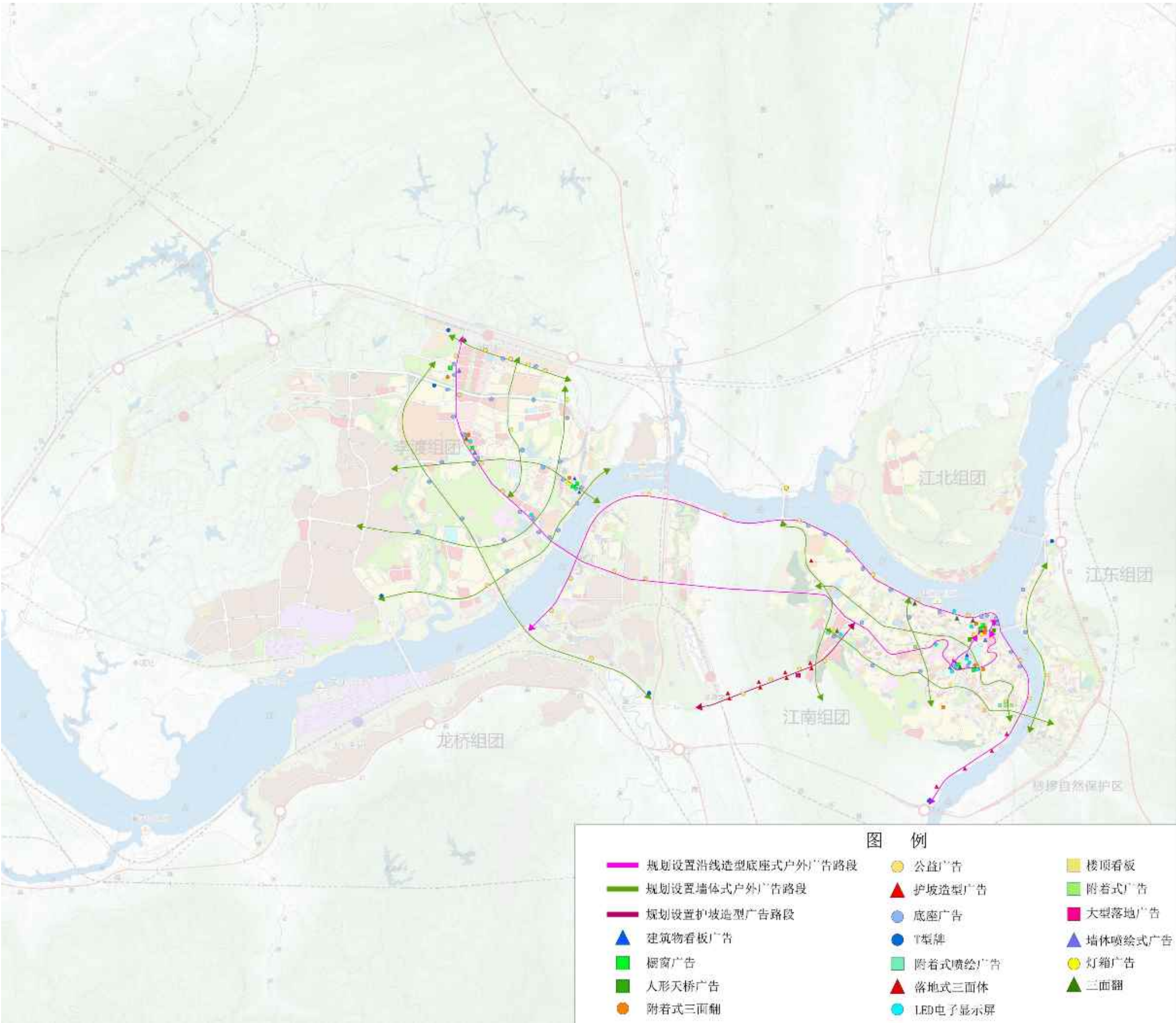
按照问题导向科学管控的规划思路，采取定位置、定类型、定原则、定机制的“四定”原则，对此次规划范围中涉及到的涪陵主城区和乡镇的户外广告进行详细规划，科学建设涪陵区城市户外广告“正面与负面”的双向控制性规划清单。

7.2.1定位置：依据前期市场调研与总体规划，确定每个广告设置的准确位置，并在《涪陵区主要街道户外广告设置索引图》中进行详细规划；

7.2.2定类型：依据总体规划，确定每个广告位的类型、造型、材质、色彩、照明等户外广告设置管控要素，并在《涪陵区主要街道户外广告设置管控要素表》中进行详细规划；

7.2.3定原则：依据总体规划中的“三区”划定原则，确定户外广告的新建、保留和拆除点位，并在《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表》《控制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表》中进行详细规划；

7.2.4定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重庆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等政策法规，科学制定涪陵区户外广告管控机制，并严格施行；



涪陵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点位分布图

7.3 “六性”的科学管控原则

按照问题导向科学管控的规划思路，对涪陵区户外广告设计、设置、审批等管控事项提出“效益性、整体性、美观性、经济性、创新性、控制性”的管控原则。

7.3.1效益性：户外广告是城市重要的公共资源，是一个城市展示城市文化、塑造城市形象、宣扬公德公益、构建营商环境、助推经济发展的重要平介与窗口，因此在”公益广告“与”商业广告“的结构配置和空间体系上应做到科学高效，并与时俱进，充分发挥户外广告在城市体系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3.2整体性：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与规划要符合涪陵区的城市发展定位，与户外广告、招牌相关规定、标准对接，与户外广告、招牌整治相关文件规定相结合；户外广告、招牌是城市街道的靓丽风景，应与街道景观城市建筑相辉映，与周边城市形象相统一；户外广告、招牌在整体造型、色彩选择、材质应用上应与周边环境相和谐；户外广告、招牌的整体布局与风格应与城市风貌统一，与城市文化相融合。

7.3.3美观性：户外广告、招牌是城市美化亮化的重要媒介与载体，个性独特的户外广告能有效的提升城市形象；户外广告、招牌是城市景观中不可缺少的元素；商业地标与户外广告、招牌的完美结合表达着一种特有的城市精神和城市气质。户外广告不只是商业宣传平介，还是城市空间美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好的城市广告是公共艺术品，能构筑空间的视觉记忆，呈现城市文化的价值观与美感。

7.3.4经济性：顺应城市发展需求及地方经济状况，注重节能节材、绿色环保，尽可能采用新技术、新材料。

7.3.5控制性：按照“屋顶禁设”、“地面严控”、“墙面有序”和“店招规范”等原则对户外广告、招牌的数量、密度、亮度、颜色、设置地点、媒体形式等进行有效合理的控制，尤其在商业区、娱乐区要注意加强户外媒体夜间的亮化，控制亮灯时间，为城市景观“增光添彩”。

7.3.6创新性：数字化改变了我们的传播方式，传播载体也应该改变城市的形象。在户外广告、招牌设置规划中，鼓励新的技术手段和造型方式，用现代化的媒体形式和媒体技术塑造现代化的都市形象。

第八条 规划依据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5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8.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7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标准（CJJ149-2021）》

8.8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9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8.10 《重庆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2021-2025年）》

8.11 重庆市《户外广告设置规范》

8.12 重庆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





第二章：规划布局

第九条 规划户外广告类型

第十条 布局分区

第十一条 布局结构

第十二条 点位和面积控制

第九条 规划户外广告类型

术语和定义：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9.1 户外广告——指在城市道路、公路、广场及建（构）筑物和交通工具外部等设置的面向城市户外公共空间的各种形式的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

9.2 户外广告设施——指利用建（构）筑物、场地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实物造型广告以及其它形式的向户外空间发布广告的设施。

9.3 独立式户外广告——指自身具有独立结构（高立柱广告，落地式灯箱广告等）支撑在地面上的户外广告。

9.4 附着式户外广告——指依附于建（构）筑物等设置的户外广告。

9.5 临时户外广告——指因大型文化、体育、商业活动和公益宣传需要，利用建(构)筑物、场地等设置的短期性（30 天以内）户外广告。

9.6 流动户外广告——在车辆、船舶、飞艇、无人驾驶飞行器等可以移动的特殊载体上设置的户外广告，包括在本市通行的权籍登记在外省市的移动载体。

9.7 电子显示屏广告——以 LED 显示屏为主，通过电脑控制，显示不同文字、图像、视频等信息，有单色、双色和全彩等形式。

9.8 灯箱广告——箱体内置光源，广告画面置于光源前，有喷绘、写真、灯片等多种材料，分为单幅固定画面和多幅滚动画面两种形式。

9.9 霓虹灯广告——由霓虹灯技术制作而成的广告。

9.10 广告牌广告——即广告看板，一般将喷绘（写真）画面粘贴（或覆盖）在看板上，又分有外投灯和无外投灯两种，三面翻是看板广告牌的变化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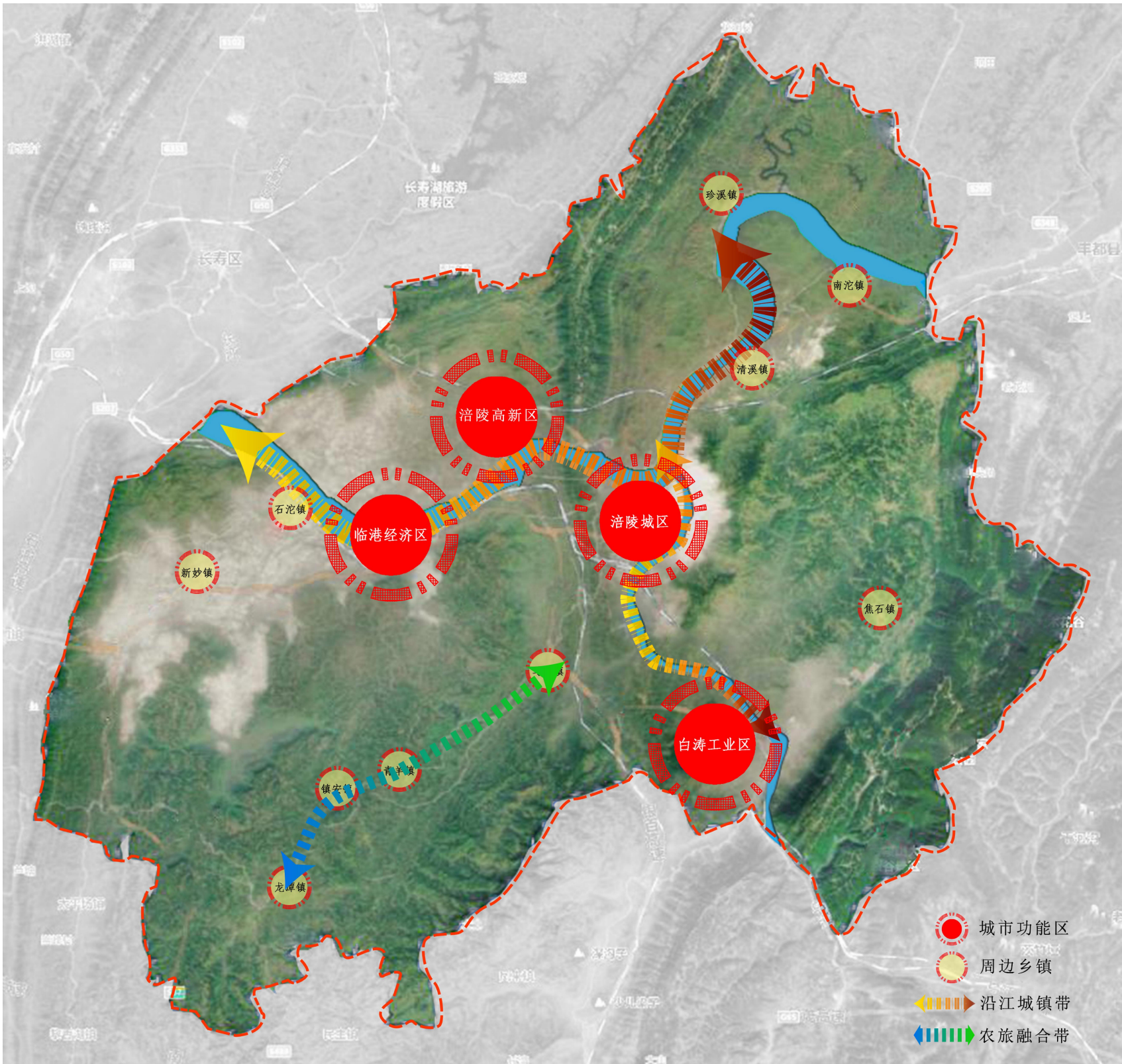
9.11 充气广告——各种造型充气载体广告，多为临时性广告。

第十条 布局分区

■ 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空间布局结构引导

规划以《涪陵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市域空间发展战略和城镇空间布局为依据，根据涪陵区域城镇空间分布特征，考虑到《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规定不应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等的建筑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结合涪陵区“一城三区两带”的城乡结构，考虑到坪上后山农旅融合发展示范带无法形成连续的户外广告带，最终提出涪陵区“一城三区两带多点”的城乡户外广告设置空间结构体系。

- 一城：涪陵城区
- 三区：涪陵高新区、临港经济区、白涛工业区
- 两带：沿江城镇带、坪上农旅融合带
- 多点：各乡镇组团、重要高速出口



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空间结构图

第十一条 布局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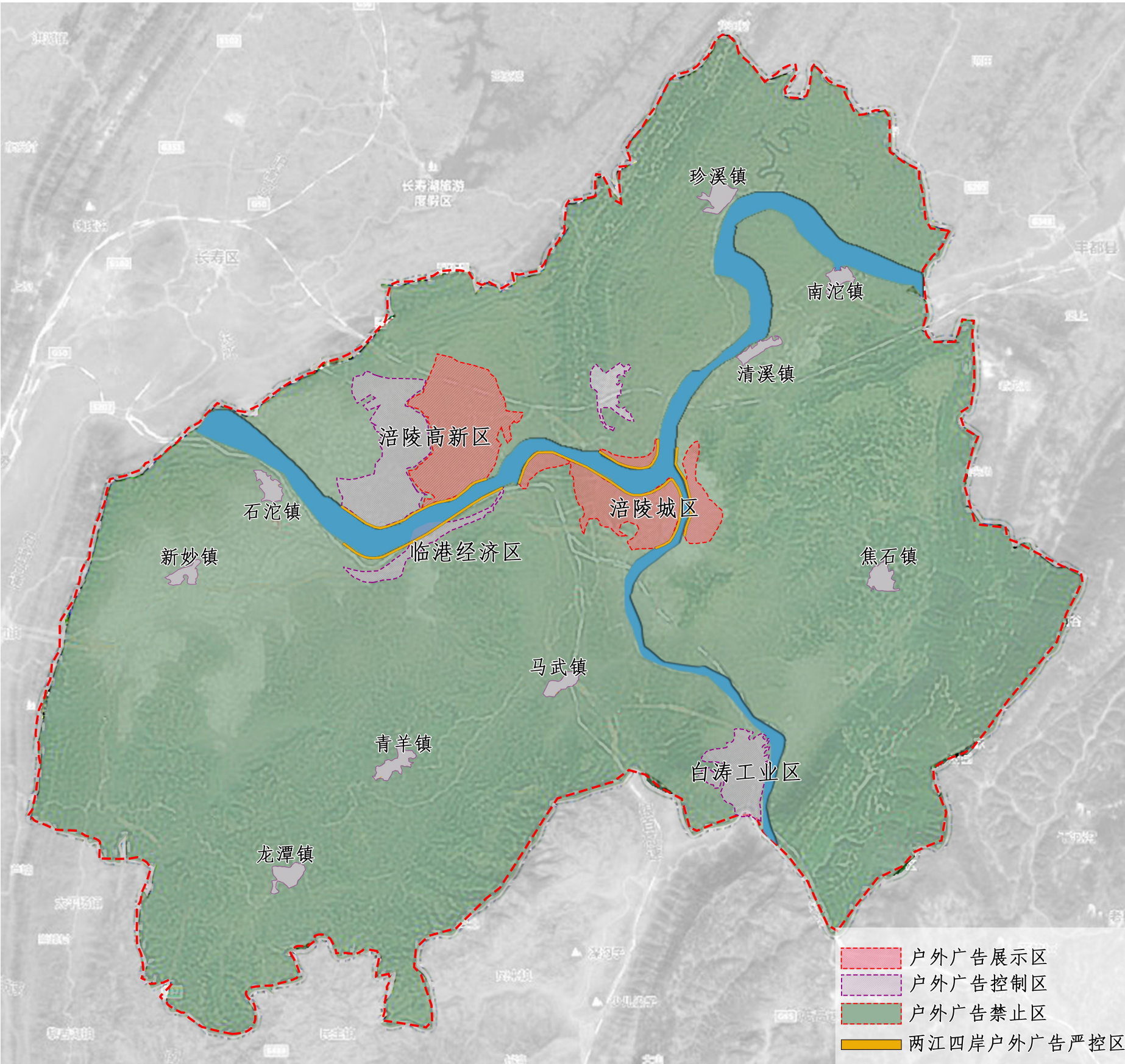
■ 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分区控制引导

以《涪陵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发展战略和城镇空间布局为依据，结合《重庆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总体规划（2021—2025年）》《重庆市中心城区市管道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详细规划》的相关要求，从区域层面将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设置引导分为三类区域。

户外广告展示区：位于城市商圈、商务区、专业市场和会展中心等城市对外展示窗口区域，主要包括泽胜中央广场、宝龙广场、攀华未来广场、红星美凯龙。

户外广告控制区：位于交通枢纽场站、展示区周边、高速出口至中心城市的城市快速干道、主要的城市干道、重要旅游公路等区域，主要交通枢纽包括涪陵高山湾汽车枢纽站、涪陵火车站、涪陵高铁北站；高速出口至中心城市的城市快速干道包括：涪陵南出口——涪陵城区（319线段）、涪陵西出口——涪陵城市（涪州大道段）、涪陵东出口——涪陵城区、涪陵北站——涪陵城区（太白大道）；主要城市干道：S103（涪陵城区——蔺市）、S303（涪陵北站——珍溪镇）；主要旅游公路G319（涪陵城区——白涛）。

户外广告禁止区：如城市自然山体、水域湿地、风景名胜区等城市生态保育，生态游览观光区域以及偏远山区的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建议除主要城市道路交叉口，过境公路路段，景区入口，乡镇村庄门口以及商业较多路段外禁止在其他区域设置任何形式的户外广告，且除高速、国道外其他区域以公益广告和引导性标识为主。



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控制引导图

■ 核心形象区户外广告设置引导

“一城”

范围：涵盖敦仁街道、崇义街道、荔枝街道、江东街道、江北街道城区。

1、广告设置目标与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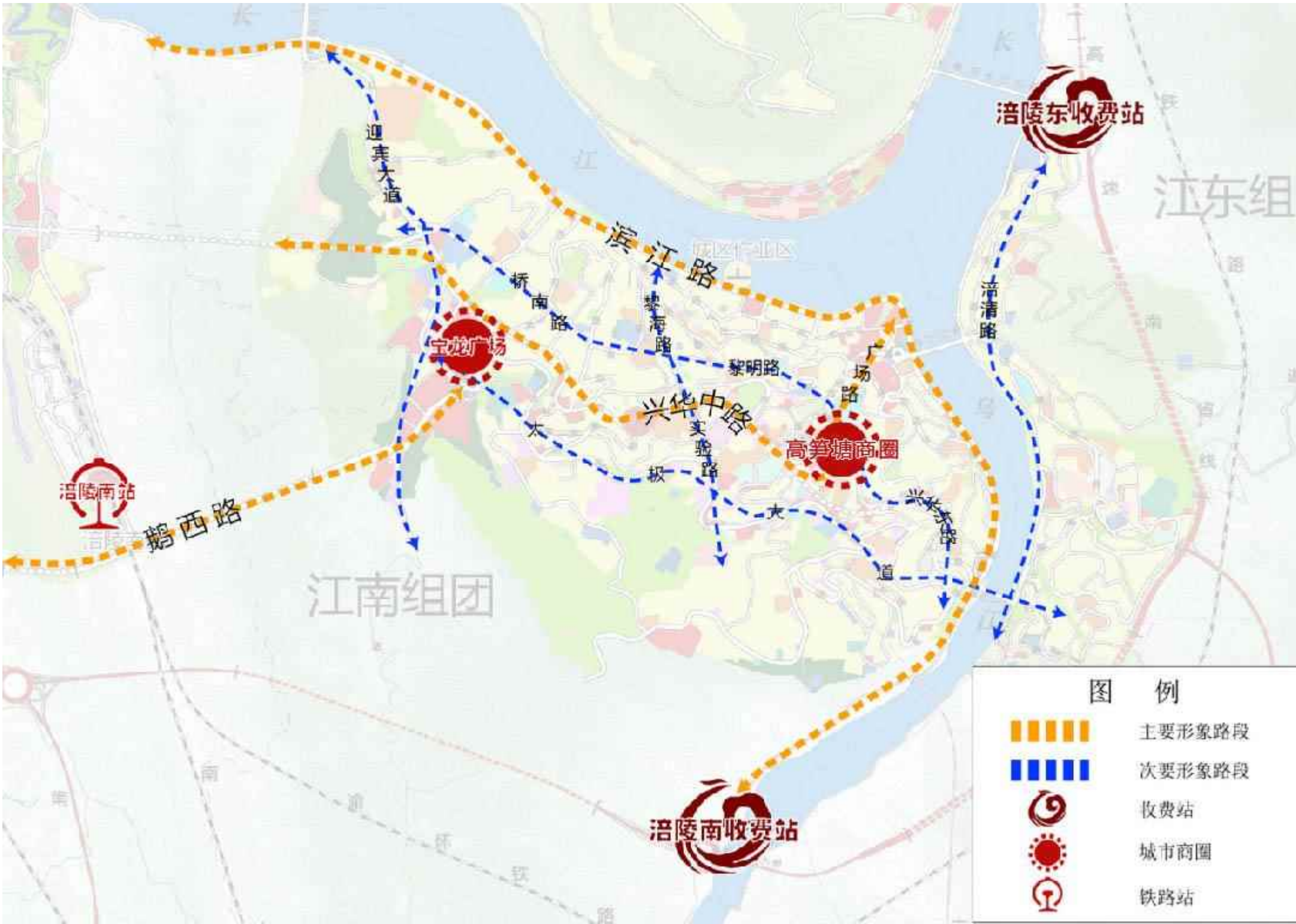
- ✧**塑城市文化：**坚持以文化人、以文润城，全力提升城市品质品位，推动老城保护和复兴，科学规划高效引导，让户外广告成为展示涪陵城市文化的崭新名片和靓丽窗口；
- ✧**展城市形象：**围绕宜居宜游和高品质生活，紧抓城景融合、文旅融合的发展主题，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和品质提升，深入挖掘研究涪陵历史文化精髓，重视保护好老街区 and 老建筑，做好广告店招的规划与管控，让户外广告招牌成为传承涪陵老城区历史文脉、彰显城市魅力、发展服务经济的重要承载；
- ✧**做城市窗口：**加快一城三区的融和发展，突出“两江四岸”的城市风貌与特色，打造展现古今交融、继往开来的“城市之眼”；建设山水因缘、观览两江的“城市客厅”，让户外广告成为涪陵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景融合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和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的重要窗口。



核心形象区户外广告设置引导

2、涪陵城区——户外广告空间结构规划

- ◆**形象路段：**打造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品质示范带，塑造高端、大气的城市形象；以涪陵西——涪陵城区（涪州大道）、涪陵南——涪陵城区（319段）、滨江路、高笋塘路等为涪陵城区片区主要形象路段，鼓励设置地标性广告，结合建筑物外墙面、投影广告、VR广告、LED机械动态屏等新技术、新媒体广告类型，打造城市迎宾形象路段亮点；以太极大道、宏声大道、高笋塘路和广场路、中山路、实验路和黎明南路等为次要形象路段，鼓励结合城市形象路段的总体氛围营造要求，统筹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注重总体氛围营造，鼓励创新、创意设计。
- ◆**核心商业区：**涪陵城区的核心展示区主要包括泽胜中央广场、高笋塘商圈、南门山商圈、宝龙广场商圈，鼓励地标性广告、数字投影、全息投影广告的设置，突出户外广告设施与商务、金融建筑形象的融合。
- ◆**城市窗口：**主要包括高速路涪陵西、涪陵东、涪陵南、涪陵火车站、涪陵火车北站、涪陵汽车枢纽中心等交通门户，广告位置可结合场站周边公共空间进行依规设置，加强区域统筹布局，精准落位户外广告设施；体现中心片区建设水平和涪陵核心文化，鼓励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鼓励地标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



涪陵城区户外广告空间结构图

■ 核心形象区户外广告设置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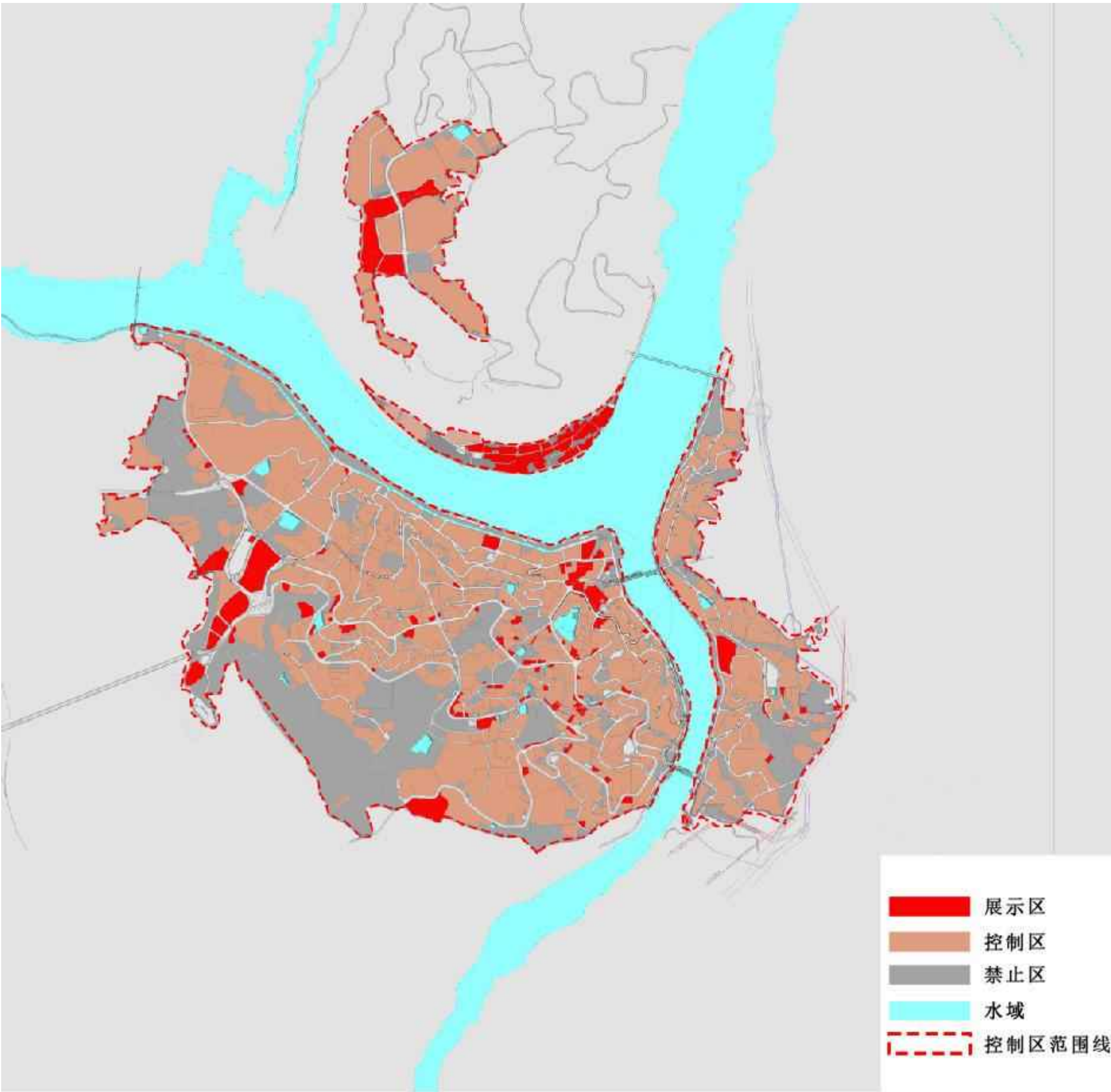
3、涪陵城区——户外广告整体控制引导

规划综合考量城市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布局、用地性质、道路和公共空间规划、人口活动频率分布及区域特点，将户外广告设置划分为展示区、控制区、禁止区。

◆**展示区：**城市核心商业区域，作为户外广告集中展示的区域，商业活动密集、人流量大、户外广告价值高。鼓励设置造型丰富的广告，鼓励多元化的设置形式，塑造繁荣、丰富的城市景观。如泽胜中央广场、高笋塘商圈、南门山商圈、宝龙广场商圈等商圈区域。

◆**控制区：**在保护城市市容景观环境基础上，以服务城市商业发展、服务城市公共宣传和营造城市活力为目的，适度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如住宅小区的商业裙楼。

◆**禁止区：**是指为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保护交通和公益设施安全、保护生态和居住环境，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物古迹、军事安保等用地的区域，以及公共绿地、工业仓储、市政设施及其廊道、生态廊道及水域等用地。如涪陵区委、区政府办公区域、白鹤梁景区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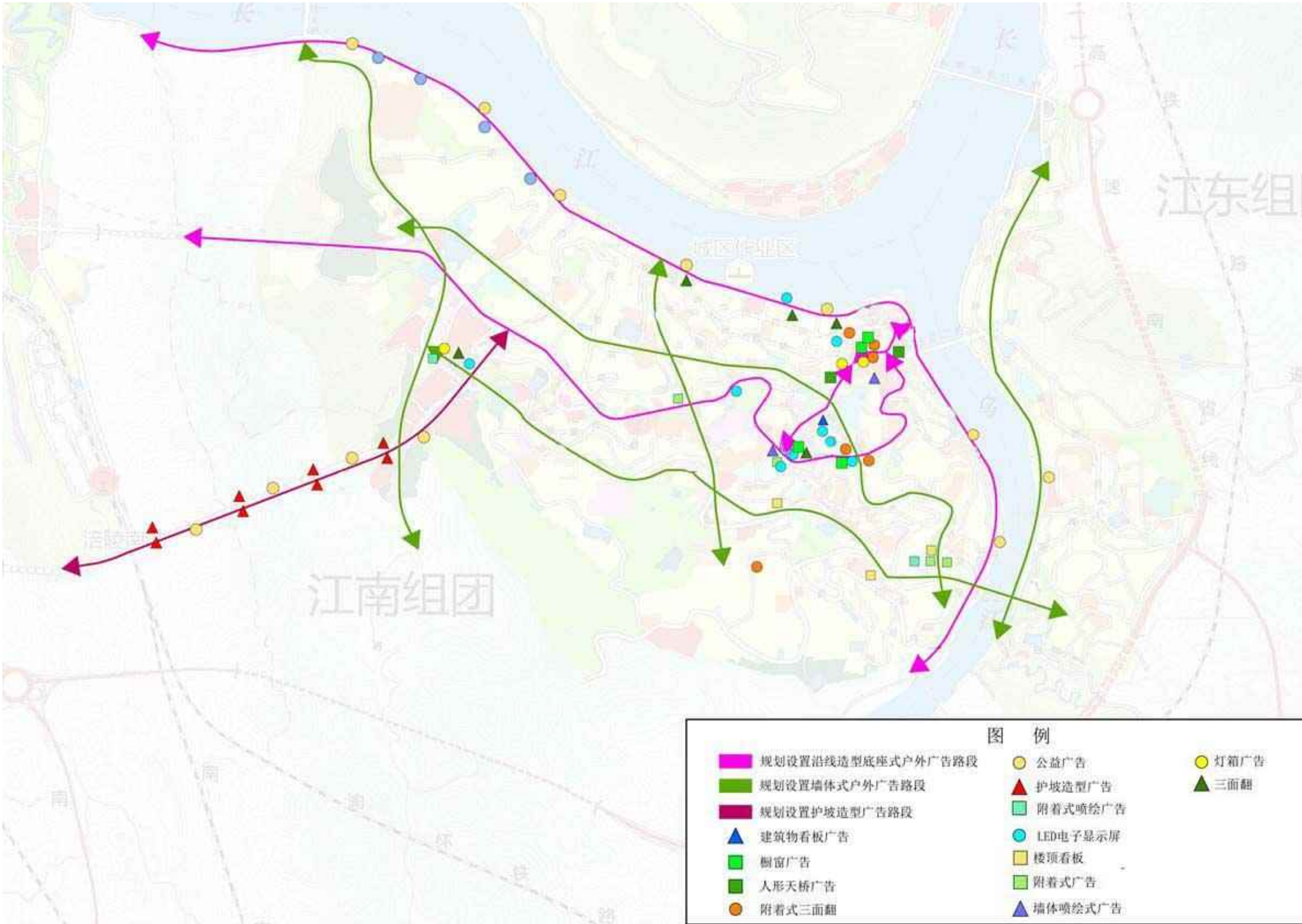


涪陵城区户外广告控制指引图

■ 核心形象区户外广告设置引导

4、涪陵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类型与点位分布

将主干道与次干道通过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进行筛选后，涪陵西——涪陵城区（涪州大道）、涪陵南——涪陵城区（319段）、旅游公路S103（涪陵城区——白涛）等城市快速干道规划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滨江路、太极大道、宏声大道、高笋塘路等城市道路规划设置沿线造型式户外广告。规划按造型式、落地式、底座式公益广告专属阵地等形式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点位。



涪陵城区户外广告点位分布图

■ 核心形象区户外广告设置引导

“涪陵高新区”

规划范围：涵盖涪陵高新区、综保区以及马鞍街道、李渡街道、义和镇，面积276平方公里。

1、广告设置目标与任务：

- ◆产城融和新区：坚持高质量、瞄准高品质，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开放、高效率治理，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进产、城、景融合发展；
- ◆人居示范新样板：努力在产城融合、景城融合、城乡融合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设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城市和乡村振兴示范样板，打造经济快速增长、创新优势显著、基础设施先进、生态环境优良、体制机制创新的现代化新区；
- ◆市级开发新标杆：努力创建在西部具有重要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的市级开发新区，建设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改革开放重要试验地、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源和重庆市“一区”带动“两群”的重要支撑。



核心形象区户外广告设置引导

2、涪陵高新区——户外广告空间结构规划

- ◆**形象路段：**打造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品质示范带，塑造高端、大气的城市形象；以太白大道为城市的中心轴线进行主要形象展示，鼓励设置地标性广告，结合建筑物外墙面设置投影广告、VR广告、LED机械动态屏等新技术、新媒体广告类型，打造城市迎宾形象路段亮点；以太乙大道、聚业大道、聚源大道、聚贤大道、鹤凤大道为次要形象路段，鼓励结合城市形象路段的总体氛围营造要求，统筹布局户外广告设施，注重总体氛围营造，鼓励创新、创意设计。
- ◆**核心展示区：**中心片区的核心展示区主要包括攀华未来广场，攀华家居广场等中心商圈鼓励地标性广告、数字投影、全息投影广告的设置，突出户外广告设施与商务、金融建筑形象的融合。
- ◆**城市窗口：**主要包括涪陵北站、高速路各出入口等城市门户，广告位置可结合场站周边公共空间进行依规设置，加强区域统筹布局，精准落位户外广告设施；体现中心片区建设水平和涪陵核心文化，鼓励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鼓励地标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



涪陵高新区户外广告空间结构图

■ 核心形象区户外广告设置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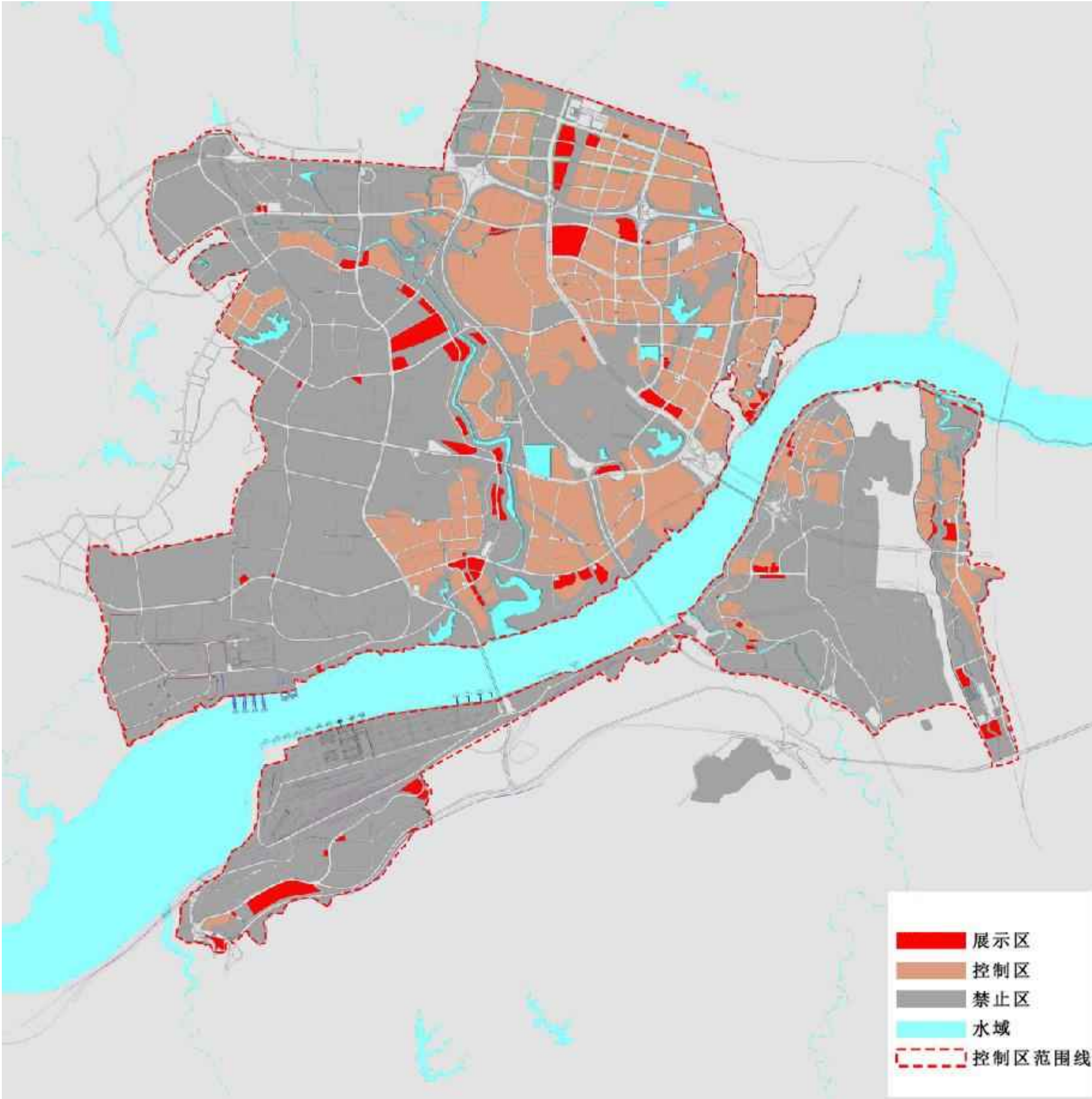
3、涪陵高新区——户外广告整体控制引导

规划综合考量城市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布局、用地性质、道路和公共空间规划、人口活动频率分布及区域特点，将户外广告设置划分为展示区、控制区、禁止区。

◆**展示区：**城市核心商业区域，作为户外广告集中展示的区域，商业活动密集、人流量大、户外广告价值高。鼓励设置造型丰富的广告，鼓励多元化的设置形式，塑造繁荣、丰富的城市景观。如攀华未来广场，攀华国际家居广场、红星美凯龙等商圈区域。

◆**控制区：**在保护城市市容景观环境基础上，以服务城市商业发展、服务城市公共宣传和营造城市活力为目的，适度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如金科中央公园等住宅小区区域。

◆**禁止区：**是指为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保护交通和公益设施安全、保护生态和居住环境，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物古迹、军事安保等用地的区域，以及公共绿地、工业仓储、市政设施及其廊道、生态廊道及水域等用地。如政府办公区、工业园区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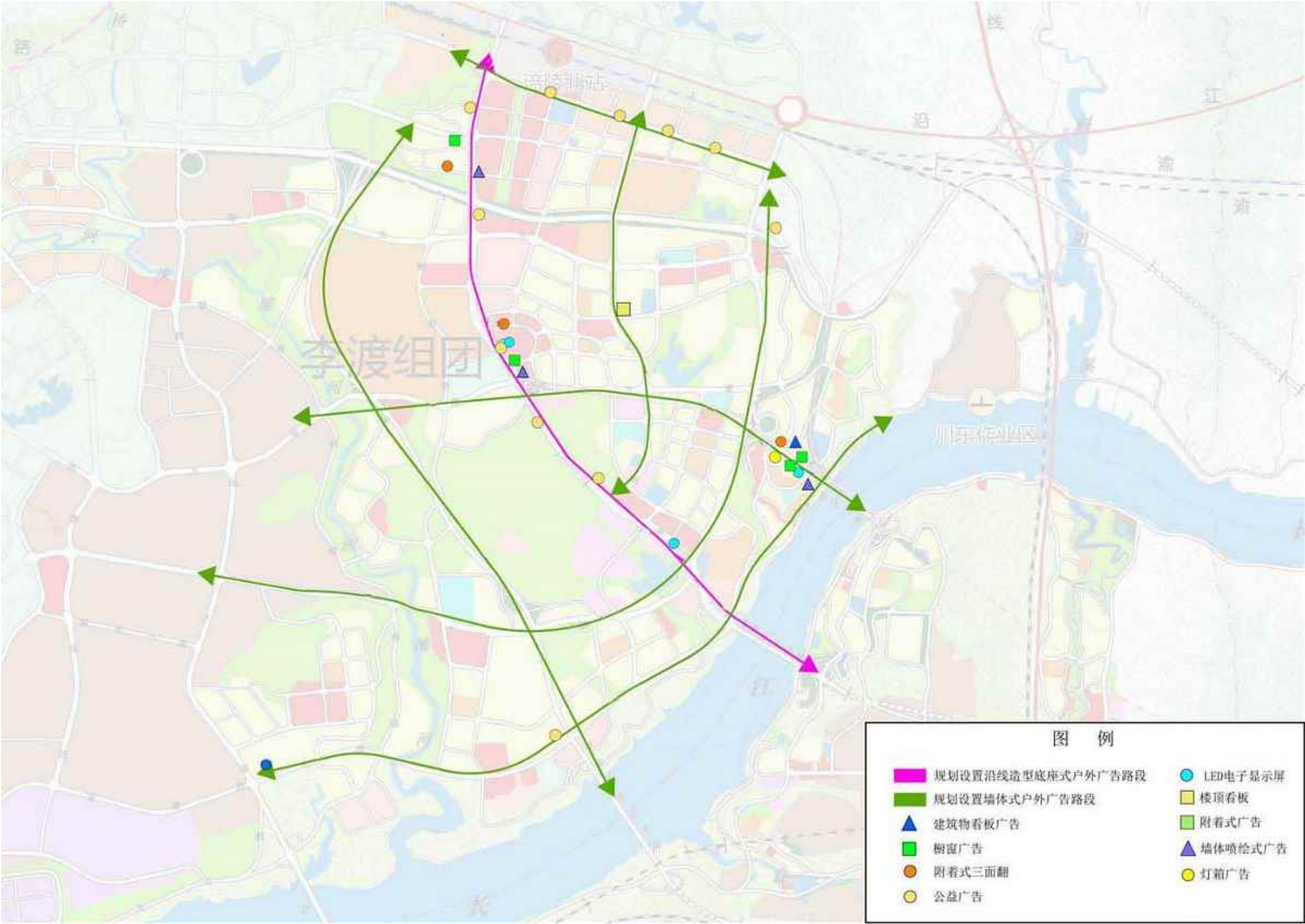


涪陵高新区户外广告整体控制指引图

核心形象区户外广告设置引导

4、涪陵高新区——户外广告设置类型与点位分布

将主干道与次干道通过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进行筛选后，太白大道等城市快速干道规划设置墙面附属式灯箱广告；太乙大道、聚业大道、聚源大道、聚贤大道、鹤凤大道等城市道路规划设置沿线造型式户外广告。规划按造型式、落地式公益广告专属阵地等形式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点位。



涪陵新区户外广告点位分布图

■ 核心形象区户外广告设置引导

“临港经济区”

规划范围：辐射带动龙桥街道、新妙镇、蔺市街道、石沱镇，全域面积495平方公里，其中临江临港重点发展区域面积182平方公里。

1、广告设置目标与任务：

✦**城市发展的新动能：**涪陵区户外广告助推临港新区发挥产业集聚、开放创新、转型升级的平台引领作用和优化城市布局、塑造城市特色、提高城市能级的战略支点作用，重点突出互联互通、产城融合、城乡融合、文旅融合、绿色发展，提升航运物流枢纽功能，大力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先进制造、文化旅游等产业；

✦**产业展示的新平台：**涪陵区户外广告助推临港新区加快完善城市功能，深化以城带乡，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构筑“一核一廊三组团”新格局，延续涪陵“青山环抱、绿水绕城、大气磅礴”的自然本底和原创气质，着力构建“低碳生态绿色开发示范区、港产城景融合发展新典范”，建设成为长江中上游重要国际港口枢纽、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辅枢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临港产业集聚区和山清水秀的滨江魅力生态城区，加快打造立足重庆、辐射西南、服务全国的国家级内河临港经济区。



■ 核心形象区户外广告设置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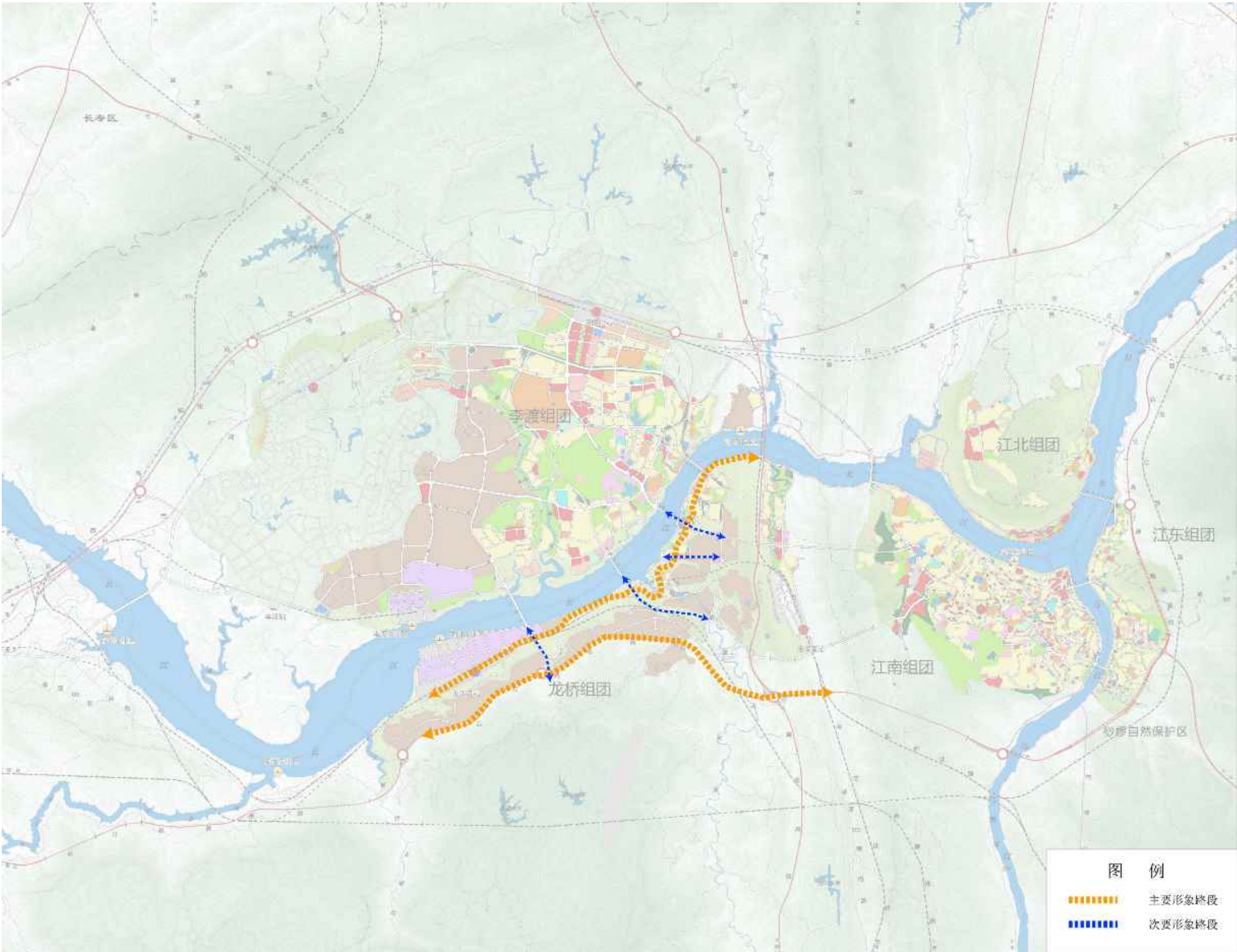
2、临港经济区——户外广告整体控制引导

规划综合考量城市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布局、用地性质、道路和公共空间规划、人口活动频率分布及区域特点，将户外广告设置划分为展示区、控制区、禁止区。

◆**展示区：**城市核心商业区域，作为户外广告集中展示的区域，商业活动密集、人流量大、户外广告价值高。鼓励设置造型丰富的广告，鼓励多元化的设置形式，塑造繁荣、丰富的城市景观。如S103蔺市——涪陵城区段。

◆**控制区：**在保护城市市容景观环境基础上，以服务城市商业发展、服务城市公共宣传和营造城市活力为目的，适度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如龙桥街道、新妙镇、蔺市街道、石沱镇所在镇域面积。

◆**禁止区：**是指为保护城市历史风貌和公共空间环境品质、保护交通和公益设施安全、保护生态和居住环境，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物古迹、军事安保等用地的区域，以及公共绿地、工业仓储、市政设施及其廊道、生态廊道及水域等用地。如经开区工业园区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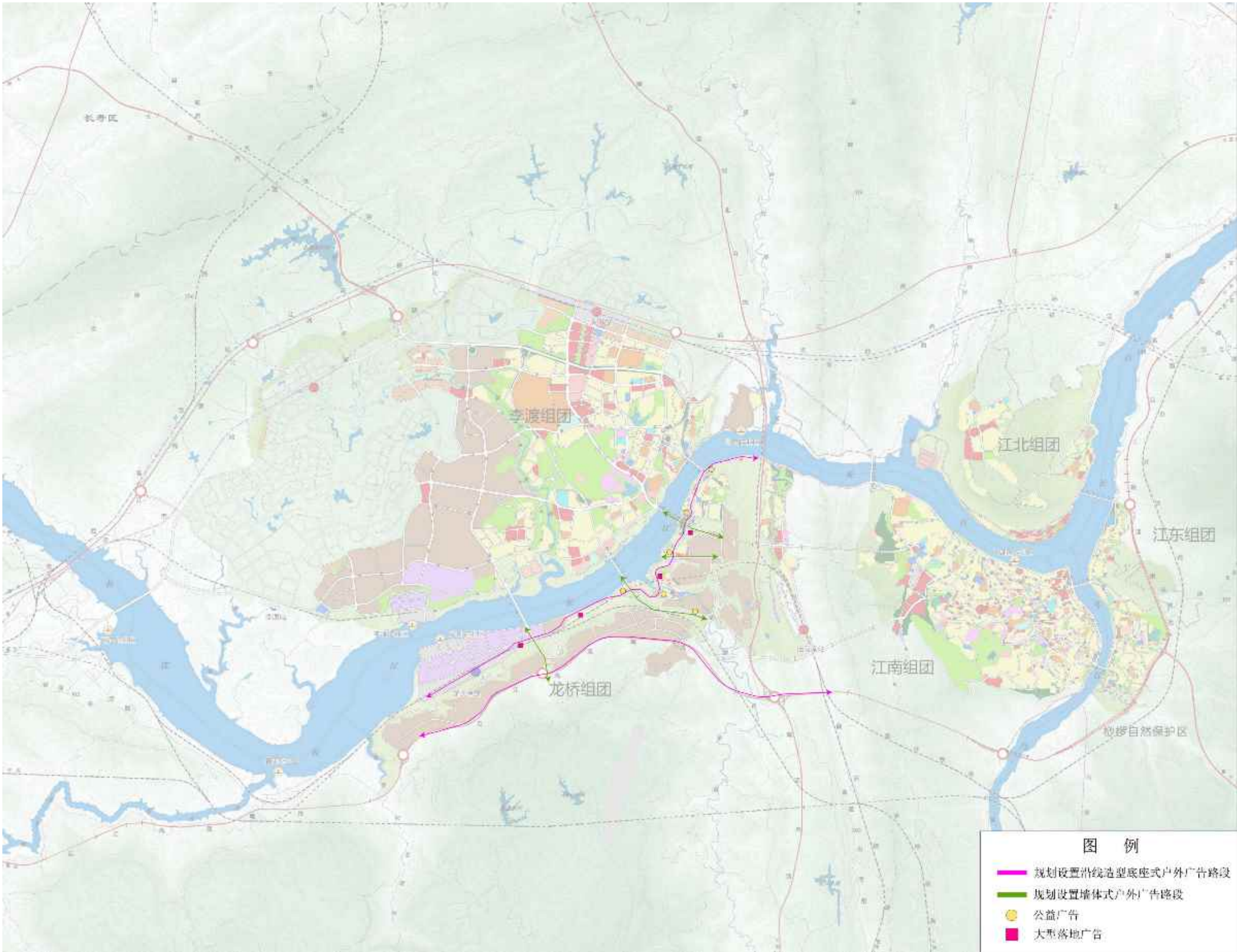


临港经济区户外广告空间结构图

■ 核心形象区户外广告设置引导

3、临港经济区——户外广告设置类型与点位分布

将主干道与次干道通过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进行筛选后，S103蔺市——涪陵城区段规划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龙桥街道、新妙镇、蔺市街道、石沱镇的重要路口可规划设置沿线造型式户外广告。规划按造型式、落地式、落地式公益广告专属阵地等形式设置独立式户外广告点位。



临港经济区户外广告点位分布图

第一节：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涪州大道、宝龙广场）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页码
公益广告	FL00--FZ001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陵西收费站口，与收费站的会客厅正对，是各级领导来宾考察涪陵的重要接待点，利用闲置护坡设计以白鹤梁为主题元素的山水画卷，展示涪陵的城市形象和建设成果。	P71
公益广告	FL00--FZ002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P71
公益广告	FL00--FZ003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P71
公益广告	FL00--FZ004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P71
公益广告	FL00--FZ005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州大道的中段，利用闲置护坡设计以白鹤梁为主题元素的山水画卷，形成一个序列，能有效展示涪陵形象和建设成果。	P73
公益广告	FL00--FZ006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P73
公益广告	FL00--FZ007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州大道的中段，利用闲置护坡设计以白鹤梁为主题元素的山水画卷，形成一个序列，能有效展示涪陵形象和建设成果。	P74
公益广告	FL00--FZ008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P74
商业广告	FL00--FZ009——FZ048；FZ080	建玛特	附属式灯箱广告	72	4800	5mx12mx40 5mx15mx32	提档	建玛特的灯箱广告属于建材市场设置的固定广告位，在保留原有广告位的基础上，可对材质进行提升，同时采用LED内打灯的照明方式，能有效提升整体品质，营造良好的卖场形象；同时对影响建筑天际线的商场名字，下移到商场大门立面。	P78、79
商业广告	FL00--FZ081	新大兴农产品交易中心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08	9mx12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新大兴农产品交易中心的两侧，有较好的广告效果，应保留，在保留原有广告位的基础上，可对材质进行提升，同时采用LED内打灯的照明方式，能有效提升整体品质。	P80
商业广告	FL00--FZ082	新大兴农产品交易中心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08	9mx12m	提档		P80
商业广告	FL00--FZ083	高山湾汽车枢纽站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0	—18mx6m	拆除	此广告位于长江二手车市场楼顶，属于违规设置广告，应拆除。	P81
商业广告	FL00--FZ084	渝东商贸城二期写字楼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300	—30mx10m	拆除	此广告属于开发商自行设置的违章广告，严重遮挡了建筑立面的采光，应拆除。	P82
商业广告	FL00--FZ085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合并	此组广告位于宝龙广场的正面建筑立面，广告视野和效果都较好，应保留，但原有三块广告显得凌乱而缺乏设计，应进行合并设计成两块，并与建筑立面造型一致，突出整体形象。	P85
商业广告	FL00--FZ086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P85
商业广告	FL00--FZ087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10mx6m			P85
商业广告	FL00--FZ088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72	6mx12m	提档	此广告位位置较好，应保留，并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	P85
商业广告	FL00--FZ089	宝龙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60	10mx6m	保留	此广告位符合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设置要求，公益广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30%。	P85
商业广告	FL00--FZ090	宝龙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60	10mx6m	保留	此广告位符合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设置要求，公益广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30%。	P86
商业广告	FL00--FZ091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宝龙广场正面，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商业氛围。	P86
商业广告	FL00--FZ092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86
商业广告	FL00--FZ093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在保持面积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原有两块广告合并设计成三块，整体广告效果更好。	P87
商业广告	FL00--FZ094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P87
商业广告	FL00--FZ095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拆除	此广告位于宝龙广场侧面，人流量少视觉效果差，应拆除。	P87
商业广告	FL00--FZ096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宝龙广场后面商业街，位置较好，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控制要求，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内打灯照明方式，可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商业氛围。	P88
商业广告	FL00--FZ097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P88
商业广告	FL00--FZ098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88

第一节：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宝龙广场、渝东小商品城）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页码
商业广告	FL00--FZ099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建筑空调外机位上，遮挡空调外机的通风，有较大安全隐患，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应拆除。	P89
商业广告	FL00--FZ100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P89
商业广告	FL00--FZ101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P89
商业广告	FL00--FZ102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P89
商业广告	FL00--FZ104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提档	将此三块广告，进行加大和造型设计，能有效提高立面效果的整体性，改变现有广告繁多凌乱的情况。	P90
商业广告	FL00--FZ105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56	9mx6m	提档		P90
商业广告	FL00--FZ106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9mx6m	提档		P90
商业广告	FL00--FZ103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此组广告遮挡建筑采光，影响建筑立面形象，应拆除。	P90
商业广告	FL00--FZ107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6mx10m	拆除		P90
商业广告	FL00--FZ108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P90
商业广告	FL00--FZ109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提档	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升灯箱效果。	P91
商业广告	FL00--FZ110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8mx10m	提档	将原有灯箱加长，可提升广告的纵升感与立面协调性。	P91
商业广告	FL00--FZ111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6mx8m	合并设计	将原有的两块横向的广告，设计成三块竖向广告，让整体立面更有设计感。	P91
商业广告	FL00--FZ112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10mx8m			P91
商业广告	FL00--FZ113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6mx6m	提档加大	将原有广告加大加长，增加立面的视觉焦点。	P92
商业广告	FL00--FZ114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3mx6m	拆除	此广告影响建筑采光，整体广告设置显得拥挤，应拆除。	P92
商业广告	FL00--FZ115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6mx8m	提档	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高灯箱效果。	P92
商业广告	FL00--FZ116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6mx8m	提档		P92
商业广告	FL00--FZ117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5mx8m	提档加大	将原有广告进行加大设计，成为整个立面的中心视觉点。	P93
商业广告	FL00--FZ118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2	—6mx2m	减小设计	将原有广告缩小成一个长条形，形成整体广告的连接效果。	P93
商业广告	FL00--FZ119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6mx8m	提档	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高灯箱效果。	P93
商业广告	FL00--FZ120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6mx8m	提档		P93
商业广告	FL00--FZ121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拆除	原广告遮挡立面造型和影响整体效果，应拆除。	P93
商业广告	FL00--FZ122	太极大道卧龙居立交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0	15mx10m	提档	此广告位于太极大道卧龙居立交旁，与车行道侧对，视野好广告效果佳，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以提升广告效果。	P94
商业广告	FL00--FZ123	兴华西路翔正丽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此组广告对建筑物的玻璃采光窗遮挡严重，严重影响建筑采光和立面形象，应予拆除；同时包裹建筑立柱的违章设施进行拆除，保持建筑清爽。	P96
商业广告	FL00--FZ124	兴华西路翔正丽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8	—10mx2.8m	拆除		P96
商业广告	FL00--FZ125	兴华西路翔正丽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4	—5mx2.8m	拆除		P96

第一节：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兴华中路、泽胜中央广场）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页码
商业广告	FL00--FZ126	兴华中路中慧西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8	4mx7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中慧西街的交通路口，视野开阔广告效果好，应保留并提档，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业氛围。	P97
商业广告	FL00--FZ127	兴华中路中慧西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8	4mx7m	提档		P97
商业广告	FL00--FZ128	兴华中路中慧西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8	4mx7m	提档		P97
商业广告	FL00--FZ129 ——FZ139	兴华中路中慧西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1	308	4mx7mx11	提档合并	此组广告在同一高度的墙面上，显得凌乱无序，且在视觉上相互干扰，严重影响广告效果，应将原有广告合并成三个广告位，能有效提升建筑整体形象和广告效果。	P97
商业广告	FL00--FZ140	兴华中路渝都饭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0	6mx5m	提档	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并对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清爽。	P98
商业广告	FL00--FZ141	兴华中路三兴国际	附属式三面翻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兴华中路十字路口与中慧西街相对，广告视野好人流量大，应保留，可将原有三面翻改为内发光灯箱，广告效果更好；并对位于建筑下檐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	P99
商业广告	FL00--FZ142	兴华中路三兴国际	附属式三面翻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99
商业广告	FL00--FZ143	兴华中路荔枝街道大门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此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对建筑立面遮挡严重，应拆除。	P100
商业广告	FL00--FZ144	兴华中路堡子城公园旁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	—3mx3m	拆除	此广告属于街道护壁的违章广告，应拆除。	P101
商业广告	FL00--FZ145	兴华中路堡子城公园旁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1	—7mx3m	拆除	此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遮挡了建筑的采光窗，应拆除。	P102
商业广告	FL00--FZ146	兴华中路堡子城公园旁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拆除	此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对建筑立面遮挡严重，应拆除。并对旁边的杂乱的公益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市政景观的清爽。	P103
商业广告	FL00--FZ147	兴华中路依蝶购物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0	15mx10m	提档	此广告位于兴华中路依蝶购物广场商场入口的墙面上，广告效果较好，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	P104
商业广告	FL00--FZ148	兴华中路依蝶购物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0	—10mx18m	拆除	此广告遮挡了建筑立面，影响整体建筑造型，应拆除。并对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清爽。	P104
商业广告	FL00--FZ149	兴华中路体育馆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12mx8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兴华兴华中路体育场正面墙面上，广告视野好广告效果佳，应保留。	P105
商业广告	FL00--FZ150	兴华中路体育馆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12mx8m	提档		P105
商业广告	FL00--FZ151	兴华中路体育馆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12mx8m	拆除	此广告遮挡了建筑立面，影响整体形象，应拆除。	P105
商业广告	FL00--FZ152	兴华中路体育馆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10	—20mx5.5m	拆除	遮挡了广场的形象墙，影响广场的整体形象，应拆除，设计成带有浮雕的运动景墙。	P105
商业广告	FL00--FZ153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5mx8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泽胜广场中心位置，有较好的展示效果和广告效果，在保留原有广告位的基础上进行提档升级，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和内打灯照明方式，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	P108
商业广告	FL00--FZ154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5mx8m	提档		P108
商业广告	FL00--FZ155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5mx8m	提档		P108
商业广告	FL00--FZ156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10mx8m	提档合并	将原有左侧的楼层索引改为灯箱广告，右面三块广告合并设计为一块，可有效增加泽胜广场的整体广告形象，提升泽胜广场的商业氛围。	P108
商业广告	FL00--FZ157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P108
商业广告	FL00--FZ158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P108
商业广告	FL00--FZ159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P108

第一节：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泽胜中央广场、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页码
商业广告	FL00--FZ160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此组广告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保留原有广告位，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灯箱片和内打灯照明方式，能有效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在设计中应注意与广场环境的融和。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广告字进行拆除，保持整体建筑的清爽洁净。	P109
商业广告	FL00--FZ161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P109
商业广告	FL00--FZ162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P109
商业广告	FL00--FZ163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P109
商业广告	FL00--FZ164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P109
商业广告	FL00--FZ165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P109
商业广告	FL00--FZ166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90	15mx6m	保留	此广告位于泽胜广场转角处，广告效果较好，且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设置要求，应保留。公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低于30%。	P110
商业广告	FL00--FZ167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4	+5.5mx8m	加大	将原有广告进行加大设计，与旁边墙面广告形成设计上的呼应，能有效提升整体广告效果。	P111
商业广告	FL00--FZ168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原有三块广告显得拥挤而烦琐，应取掉一块，并对保留的两块广告进行提档升级，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和内打灯方式，在广告设计与发布中应考虑整组广告的效果呼应。同时，对影响市容的雨棚进行拆除。	P111
商业广告	FL00--FZ169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P111
商业广告	FL00--FZ170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拆除		P111
商业广告	FL00--FZ171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0	5mx6m	提档	对原有广告位保留并提档升级，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对于一些位置不好的广告位可适当增加公益广告的发布时间，避免空置。同时，对影响市容的雨棚进行拆除。	P112
商业广告	FL00--FZ172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12
商业广告	FL00--FZ173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12
商业广告	FL00--FZ174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12
商业广告	FL00--FZ175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广告位于泽胜广场背街通道上，为有效提升广告效果，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高精喷绘，照明方式为内打灯。	P113
商业广告	FL00--FZ176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对于一些位置不好的广告位可适当增加公益广告的发布时间，避免空置。	P114
商业广告	FL00--FZ177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114
商业广告	FL00--FZ178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拆除	此广告位于泽胜广场背街通道上，人流量少广告效果差，长期处于空置状态，应拆除，恢复墙面整洁的形象。	P115
商业广告	FL00--FZ179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拆除		P115
商业广告	FL00--FZ180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此广告为于泽胜广场背街通道上，人流量少广告效果差，长期处于空置状态，应拆除，恢复墙面整洁的形象。	P116
商业广告	FL00--FZ181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P116
商业广告	FL00--FZ182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此广告为于泽胜广场背街通道上，人流量少广告效果差，长期处于空置状态，应拆除，恢复墙面整洁的形象。同时，对影响市容的雨棚进行拆除	P117
商业广告	FL00--FZ183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P117
商业广告	FL00--FZ184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P117
商业广告	FL00--FZ185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P117
商业广告	FL00--FZ186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P117

第一节：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新世纪商都、银座商场）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页码
商业广告	FL00--FZ187— —FZ211	兴华中路 新世纪高架桥	附属式灯箱广告	25	320	3mx6mx2;3mx5.5m x4;3mx5mx3;3mx4. 5mx3;3mx3.5mx3;	提档合 并	此组广告太过密集太过琐碎，既影响广告效果，更影响建筑形象，应将同一高度的广告进行合并，能有效解决广告凌乱形象差的问题。	P118
商业广告	FL00--FZ212	兴华中路 新世纪商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0	+10mx15m	新增	该位置为处于新世纪百货的核心位置，与泽胜广场正对，在广告视野与广告效果上都极佳，增设广告可与泽胜广场形成商业氛围上的呼应与营造。	P119
商业广告	FL00--FZ213	兴华中路新世纪商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新世纪商都的转盘转角的黄金觉点上，有极佳的广告效果应予保留并提档，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能有效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的时尚氛围，在后续广告设计与发布中应注意与建筑外形的协调与呼应。	P120
商业广告	FL00--FZ214	兴华中路新世纪商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120
商业广告	FL00--FZ215	兴华中路新世纪商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120
商业广告	FL00--FZ216	兴华中路新世纪商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72	6mx12m	提档		P120
商业广告	FL00--FZ217	兴华中路渝睿盟美食 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保留	此广告位于高笋塘商圈的中心转盘，与正扬百货相对，车流入流量大广告效果好，应保留；将原有三面翻改为内发光灯箱，以提升广告效果，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P121
商业广告	FL00--FZ218	兴华中路银座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合并	原有广告同一墙面上，高度的尺寸不一致，显得繁杂而凌乱，现将原有四块合并为两块同样尺寸的灯箱广告，广告面积不变，整体形象和效果更佳。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P122
商业广告	FL00--FZ219	兴华中路银座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P122
商业广告	FL00--FZ220	兴华中路银座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合并		P122
商业广告	FL00--FZ221	兴华中路银座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6mx10m			P122
商业广告	FL00--FZ222	高笋塘巴都大厦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12mx8m	提档	对原有广告在材质和照明方式上进行升级，并对建筑外墙的违规广告进行清理，保持建筑立面的清爽整洁。	P123
商业广告	FL00--FZ223	高笋塘巴都大厦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64	8mx8m	保留	此广告位于高笋塘中心商圈的转盘处，广告效果较好，应保留。	P123
商业广告	FL00--FZ224	涪陵东客运站楼顶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30mx2m	拆除	此广告遮挡建筑立面，应拆除，同时将喜悦饭店下移此建筑立面。	P124
商业广告	FL00--FZ225	天街菜市楼顶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0	—25mx8m	拆除	此广告位于东客运站对面天街菜市楼顶，对建筑立面和屋顶遮挡严重，应拆除。	P125
商业广告	FL00--FZ226	顺园路顺园金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20	—15mx8m	拆除	此组广告属于住宅区的禁止设置广告，严重影响建筑形象，应拆除；同时，对小区口的违章航架广告、墙面广告进行拆除，保持住宅区的清爽。	P127
商业广告	FL00--FZ227	顺园路顺园金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20	—15mx8m	拆除		P127
商业广告	FL00--FZ228	体育北路贵博装饰城	附属式三面翻广告	1	—15	—3mx5m	拆除	对其中一块广告进行拆除，另一块保留，同时提升灯箱材质为发光灯片照明方式为内打灯，以增加灯箱的广告效果。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P128
商业广告	FL00--FZ229	体育北路贵博装饰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8mx5m	保留		P128
商业广告	FL00--FZ230	体育北路 贵博装饰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12mx8m	拆除	此广告位于住宅区的建筑立面上,属于户外广告禁设区域，严重遮挡建筑外立面,影响公共形象，应拆除。	P129
商业广告	FL00--FZ231	广场路金沙水岸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此组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对建筑立面遮挡严重，影响建筑采光，属于违章广告，应拆除。	P131
商业广告	FL00--FZ232	广场路金沙水岸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P131
商业广告	FL00--FZ233	广场路金沙水岸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10mx4m	拆除		P131

第一节：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重百商场、金科美邻广场）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页码
商业广告	FL00--FZ234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重百商场的商业楼，广告视野好广告效果佳，在保留广告位的基础上进行提档升级，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对于一组广告最好进行整体招商整体设计，以保证最佳的广告发布效果。	P132
商业广告	FL00--FZ235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132
商业广告	FL00--FZ236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132
商业广告	FL00--FZ237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132
商业广告	FL00--FZ238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P132
商业广告	FL00--FZ239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P132
商业广告	FL00--FZ240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橱窗广告）的控制要求，对建筑立面和玻璃采光窗遮挡严重，整个建筑立面显得杂乱无序，应拆除。	P133
商业广告	FL00--FZ241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P133
商业广告	FL00--FZ242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P133
商业广告	FL00--FZ243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P133
商业广告	FL00--FZ244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P133
商业广告	FL00--FZ245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P133
商业广告	FL00--FZ246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5	—5mx7m	拆除		P133
商业广告	FL00--FZ247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对原有广告面积进行缩小规划，并改为内发光材质的灯箱设计。	P133
商业广告	FL00--FZ248	南门山新纪元百货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00	10mx10m	拆除	此广告位于消防救火面，遮挡了建筑的采光窗和消防救火通道，有较大安全隐患，应拆除。	P134
商业广告	FL00--FZ249	南门山新华书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2	6mx6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广场路口紧邻重百商场，车流和人流量都较大，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P135
商业广告	FL00--FZ250	南门山新华书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6	2mx8m	提档		P135
商业广告	FL00--FZ251	南门山南方家居外墙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7mx1.2m	拆除	对建筑立面造型遮挡严重，应拆除。并将建筑立面的其他广告进行拆除，保持整体建筑的清爽洁净。	P136
商业广告	FL00--FZ252	南门山南方家居外墙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48	8mx6m	保留	此广告位于金科美邻广场中央，有较好的广告效果，应保留，公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低于30%。	P136
商业广告	FL00--FZ253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150	15mx10m	保留	此广告位于金科美邻广场中央，应保留，公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低于30%。	P137
商业广告	FL00--FZ254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金科美邻广场的中心位置，视觉效果好广告效果佳，在后期广告招商与发布中，尽量进行整体设计确保整体广告效果，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同时，对周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P138
商业广告	FL00--FZ255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138
商业广告	FL00--FZ256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138
商业广告	FL00--FZ257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138
商业广告	FL00--FZ258	金科世界走廊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此组广告属于金科美邻广场设置的专用户外广告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有助于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和人气。	P139
商业广告	FL00--FZ259	金科世界走廊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P139

第一节：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金科世界走廊、南门山天桥）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页码
商业广告	FL00--FZ260	金科世界走廊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此组广告属于金科美邻广场设置的专用户外广告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有助于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和人气。	P139
商业广告	FL00--FZ261	金科世界走廊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P139
商业广告	FL00--FZ262	金科世界走廊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P139
商业广告	FL00--FZ263— —FZ282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20	—276	—2mx6mx16 —2mx9mx2 —4mx6mx2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金科美邻广场的背街通道，人流量少广告效果差，设置凌乱严重影响建筑外观，应拆除，恢复建筑立面的整洁。	P140
商业广告	FL00--FZ283— —FZ290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8	—144	—3mx6mx8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金科美邻广场的背街通道，人流量少广告效果差，设置凌乱严重影响建筑外观，应拆除，恢复建筑立面的整洁。	P141
商业广告	FL00--FZ291	南门山天桥出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6	—13mx2m	拆除	此广告违反隧道口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规定、应拆除。	P142
公益广告	FL00--FZ292— —FZ321	南门山天桥下穿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30	540	6mx3mx30	保留	宣传部用于公益宣传的户外广告位，予以保留。	P143
公益广告	FL00--FZ322— —FZ345	南门山天桥下穿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24	—216 216	—6mx3mx12 6mx3mx12	提档	宣传部用于公益宣传的户外广告位，予以保留，但原有广告位太过拥挤，广告效果不佳，对隧道下部广告位一半进行删减，并删除隧道顶部广告，以保证整体隧道的整齐清爽。	P143
商业广告	FL00--FZ346	南门山天桥进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6mx3m	提档	此组广告位。宣传部用于公益宣传的户外广告位，予以保留，但原有广告位太过拥挤，将原有四块广告拆除合并为两块，整体效果更好。	P144
商业广告	FL00--FZ347	南门山天桥进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6mx3m	拆除		P144
商业广告	FL00--FZ348	南门山天桥进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6mx3m	提档		P144
商业广告	FL00--FZ349	南门山天桥进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6mx3m	拆除		P144
商业广告	FL00--FZ350	南门山天桥进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6	—14mx2m	拆除	此广告违反隧道口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规定、应拆除。	P144
商业广告	FL00--FZ351	公园路御锦江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10mx8m	拆除	此广告位于滨江建筑外侧，影响城市容貌，应拆除。	P145
商业广告	FL00--FZ352	大剧院旁停车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拆除	此广告位于下穿道上侧，属于违章广告应拆除。	P146
商业广告	FL00--FZ353	大剧院旁停车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停车场内，没有人流量广告效果差，影响整体环境，应拆除。	P146
商业广告	FL00--FZ354	大剧院旁停车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14mx2m	拆除		P146
商业广告	FL00--FZ355	中山路锦天龙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拆除	此广告位于中山路锦天龙都的裙楼部分，对建筑立面遮挡严重，应拆除。同时，对店招进行规范，保持住宅裙楼的清爽整洁。	P147
商业广告	FL00--FZ356	居然之家 世纪滨江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8mx12m	提档	此广告位于世纪滨江商业裙楼居然之家的侧门旁，紧邻滨江大道视野好广告效果佳，应保留，将原有广告改为内发光灯箱，以提升广告效果。	P148
商业广告	FL00--FZ357	居然之家 世纪滨江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世纪滨江商业裙楼居然之家的正面，正对滨江路，广告视野和广告效果较好，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	P149
商业广告	FL00--FZ358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3mx5m	提档		P149
商业广告	FL00--FZ359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P149
商业广告	FL00--FZ360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P149

第一节：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居然之家、攀华国际广场）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 (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页码
商业广告	FL00--FZ361	居然之家 世纪滨江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3mx15m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滨江路居然之家大门，影响大门形象广告，应拆除。	P150
商业广告	FL00--FZ362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3mx15m	拆除		P150
商业广告	FL00--FZ363	居然之家 世纪滨江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世纪滨江商业裙楼居然之家的正面，正对滨江路，广告视野和广告效果较好，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	P151
商业广告	FL00--FZ364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P151
商业广告	FL00--FZ365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3mx5m	提档		P151
商业广告	FL00--FZ366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3mx5m	提档		P151
商业广告	FL00--FZ367	居然之家 世纪滨江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8mx12m	提档	此广告位于世纪滨江商业裙楼居然之家的侧门旁，紧邻滨江大道视野好广告效果佳，应保留，将原有广告改为内发光灯箱，以提升广告效果。	P152
商业广告	FL00--FZ368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组广告属于万达广告的专属广告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同时，将设置于楼顶的楼体广告，下移至建筑立面。	P153
商业广告	FL00--FZ369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153
商业广告	FL00--FZ370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P153
商业广告	FL00--FZ371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60	10mx6m	保留	符合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控制要求，应保留，并保持30%的公益广告发布时间。	P153
商业广告	FL00--FZ372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10mx8m	提档	此组广告属于万达广告的专属广告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同时，将设置于楼顶的楼体广告，下移至建筑立面。	P154
商业广告	FL00--FZ373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10mx6m	提档		P154
商业广告	FL00--FZ374	攀华国际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60	6mx10m	保留	此广告位于攀华国际广场正面立面，应保留。公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低于30%。	P159
商业广告	FL00--FZ375	攀华国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此组广告严重遮挡建筑外立面，影响建筑形象，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控制要求，应拆除。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P160
商业广告	FL00--FZ376	攀华国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P160
商业广告	FL00--FZ377	攀华国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6mx4m	拆除		P160
商业广告	FL00--FZ378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聚龙大道和学府路的十字路口，有较好的视觉和广告效果，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在设计时应统筹考虑整体广告效果避免发布时效果凌乱。	P161
商业广告	FL00--FZ379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P161
商业广告	FL00--FZ380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P161
商业广告	FL00--FZ381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P161
商业广告	FL00--FZ382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拆除	此广告遮挡建筑立面应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P161
商业广告	FL00--FZ383—390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8	—144	—3mx6mx8	拆除	此组广告繁杂凌乱，广告效果差，缺乏户外广告的应有价值，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应拆除。	P162
商业广告	FL00--FZ391	中科大厦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0	—5mx6m	拆除	此广告遮挡建筑造型，影响建筑通风，应拆除。	P163
商业广告	FL00--FZ392	中科大厦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3mx6m	提档	此组广告位属于原有建筑预留广告，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	P163
商业广告	FL00--FZ393	中科大厦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3mx6m	提档		P163

第一节：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升信星辰中心、百汇广场）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页码
商业广告	FL00--FZ394	升信星辰中心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1	—3mx7m	拆除	此组广告遮挡建筑造型，影响建筑通风，应拆除。	P164
商业广告	FL00--FZ395	升信星辰中心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1	—3mx7m	拆除		P164
商业广告	FL00--FZ396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此组广告属于商场外设广告位，视觉效果好广告效果佳，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	P165
商业广告	FL00--FZ397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65
商业广告	FL00--FZ398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65
商业广告	FL00--FZ399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将原有三块广告进行合并整体设计，可有效提高广告效果，让整体立面更协调整体性更强。	P165
商业广告	FL00--FZ400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P165
商业广告	FL00--FZ401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P165
商业广告	FL00--FZ402	百汇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80	10mx8m	提档	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设置要求，应保留，且用于30%公益宣传。	P165
商业广告	FL00--FZ403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将原有七块广告进行合并整体设计，可有效提高广告效果，让整体立面更协调整体性更强。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04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05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06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07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08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09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10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此组广告位属于百汇商场外设固定广告位置，有较好的视觉效果与广告效果，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的商业氛围。在后期广告设计与发布中应充分考虑整体广告的效果，切记设计凌乱繁杂，而影响广告效果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11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12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13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14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15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66
商业广告	FL00--FZ416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此组设置建筑走廊，遮挡了人行通道，影响建筑整体形象，属于违章广告设置，应拆除。	P167
商业广告	FL00--FZ417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P167
商业广告	FL00--FZ418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P167
商业广告	FL00--FZ419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P167
商业广告	FL00--FZ420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P167
商业广告	FL00--FZ421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P167

第一节：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攀华家居广场、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页码
商业广告	FL00--FZ422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合并	将原有四块广告合并设计成一块转角的造型广告，可有效提升立面的整体形象，加大对攀华家居广场的宣传与推荐。同时，将楼顶广告下移至建筑立面上。	P168
商业广告	FL00--FZ423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P168
商业广告	FL00--FZ424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P168
商业广告	FL00--FZ425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P168
商业广告	FL00--FZ426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将原有两块横向广告进行竖向设计，能提升立面的整体广告效果。	P168
商业广告	FL00--FZ427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P168
商业广告	FL00--FZ428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合并	将原有四块广告合并设计成一块转角的造型广告，可有效提升立面的整体形象，加大对攀华家居广场的宣传与推荐。同时，将楼顶广告下移至建筑立面上。	P169
商业广告	FL00--FZ429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P169
商业广告	FL00--FZ430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P169
商业广告	FL00--FZ431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P169
商业广告	FL00--FZ432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将原有横向广告进行竖向设计，提升立面的整体广告效果。	P169
商业广告	FL00--FZ433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此块广告视觉较差，应拆除。	P169
商业广告	FL00--FZ434	聚源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0	—3mx10m	拆除	此组广告设置在住宅小区上，属于违章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应拆除。	P170
商业广告	FL00--FZ435	聚源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75	—5mx15m	拆除		P170
商业广告	FL00--FZ436	聚源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50	—10mx5m	拆除		P170
商业广告	FL00--FZ437	聚源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P170
商业广告	FL00--FZ438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提档	此广告位属于时代奥特莱斯广场外设固定广告位置，有较好的视觉效果与广告效果，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的商业氛围。在后期广告设计与发布中应充分考虑整体广告的效果，切记设计凌乱繁杂，而影响广告效果。	P171
商业广告	FL00--FZ439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4mx6m	提档		P171
商业广告	FL00--FZ440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71
商业广告	FL00--FZ441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71
商业广告	FL00--FZ442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71
商业广告	FL00--FZ443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P171
商业广告	FL00--FZ444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4mx20m	拆除	将奥特莱斯商场标志下移至玻璃幕墙，并对广告位进行拆除。	P171
商业广告	FL00--FZ445	李渡中医院斜对面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10mx6m	保留	此广告位于李渡中医院斜对面，视野好人流量大，应保留。并将将楼顶广告下移或拆除，保持建筑整洁清爽，对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且公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低于30%。	P172
商业广告	FL00--FZ446	马鞍新世纪	附属式灯箱广告	2	—90	—15mx6m	拆除	对墙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清理，保证建筑立面的整洁清爽。	P173
商业广告	FL00--FZ447	马鞍杨二坪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08	—18mx6m	拆除	此广告属于违章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对建筑立面遮挡严重，应拆除。	P174
商业广告	FL00--FZ448	李渡大桥长江立交护坡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16	—18mx12m	拆除	此广告位于李渡大桥长江立交护坡，遮挡市政绿化影响环境景观，属违章广告应拆除。	P175

第二节：控制区已建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涪州大道、聚业大道）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页码
公益广告	FL00--DL001	涪州大道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750	+50mx15m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陵西收费站的视觉窗口，是重庆主城进入涪陵的重要门户和形象窗口，也是丰都、万州等库区城市过境的重要视觉节点设置代表涪陵的形象广告，有助于涪陵的宣传推介。	P69、70
公益广告	FL00--DZ002	涪州大道	底座式户外广告	1	+10	+5mx2m	新增	涪州大道是涪陵最重要的城市迎宾大道，在空旷的绿化带里增设宣传绿色城市建设的公益广告，有利于涪陵城市文化建设。	P75
公益广告	FL00--DZ003	涪州大道	底座式户外广告	1	+10	+5mx2m	新增	涪州大道是涪陵最重要的城市迎宾大道，在空旷的绿化带里增设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益广告，有利于涪陵城市文化建设。	P76
商业广告	FL00--DL004	涪州大道山体广告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于涪州大道的市政防护带，遮挡了城市天际线，影响道路景观，应拆除。	P77
商业广告	FL00--DL05	宏声大道新世纪百货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2mx8m	拆除	此广告位于新世纪百货在宏声大道的转弯外侧，对车行有干扰，有安全隐患，应拆除。	P95
商业广告	FL00--DL006	黎明路移动公司楼顶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90	—15mx6m	拆除	此广告位于黎明路28分局移动公司楼顶，属于楼顶违章广告，应拆除。	P126
商业广告	FL00--DL007	广场环路易家坝广场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150	—15mx10m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易家坝广场中心，对周边绿化遮挡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应拆除。	P130
商业广告	FL00--DL008	广场环路易家坝广场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150	—15mx10m	拆除		P130
商业广告	FL00--DL009	广场环路易家坝广场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160	—20mx8m	拆除		P130
商业广告	FL00--DL010	涪陵站下道口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位于高速路涪陵站下道口，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市政景观，应拆除。	P155
公益广告	FL00--DL011	涪陵南下道口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120	—20mx6m	拆除	该广告位遮挡自然景观，不符合独立式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应拆除。	P156
公益广告	FL00--DL012	涪陵南下道口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150	15mx10m	保留	此广告属于交委设置的专项广告，应保留，同时可进行旅游宣传与推介。	P156
商业广告	FL00--DL013	李渡收费站出口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21mx7mx3	拆除	该广告位于李渡收费站出口，遮挡天际线严重，影响市政景观形象，应拆除。	P176
商业广告	FL00--DL014	长江二桥桥头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于长江二桥桥头，此处车流量大，遮挡天际线，影响市政景观，对行车视线有一定干扰，有安全隐患，应拆除。	P177
商业广告	FL00--DL015	鑫源大道华晨鑫源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此广告位于交通路口50米禁设广告范围内，对交通有干扰和安全隐患，应拆除。	P178
商业广告	FL00--DL016	聚源大道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占用市政绿化带，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天际线，应拆除。	P179
商业广告	FL00--DL017	聚业大道与来滩路交叉口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441	—21mx7mx3	拆除	该广告位于聚业大道与来滩路交叉处，占用市政绿化带，对市政景观形成较大遮挡，影响城市道路整体形象，应拆除。	P180
商业广告	FL00--DL018	聚业大道恒大高速路口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于聚业大道恒大高速路口，占用市政绿化带，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道路天际线，应拆除。	P181
商业广告	FL00--DL019	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于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占用市政绿化带，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道路天际线，应拆除。	P182
商业广告	FL00--DL020	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441	—21mx7mx3	拆除	该广告位于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属于交通路口50米广告禁设范围内的违章广告，同时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环境美观，应拆除。	P183
商业广告	FL00--DL021	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441	—21mx7mx3	拆除	该广告位于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占用市政绿化带，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道路天际线，应拆除。	P184
商业广告	FL00--DL022	龙头港收费站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441	—21mx7mx3	拆除	该广告位于龙头港收费站入口的市政绿化带，属交通路口50米禁设范围内违章广告，应拆除。	P185

■ 户外广告点位与面积控制引导

1、广告拆除面积与新增面积

- ①本次规划前有户外广告位458个，共计户外广告面积20118.4平方米；
- ②本次规划拆除户外广告位146个，拆除户外广告面积8221.4平方米；
- ③本次规划新增户外广告位12个，新增户外广告面积4760平方米；
- ④本次规划合计减少户外广告位134个，减少户外广告面积3461.4平方米。

2、户外广告总体控制，商业广告与公益广告配比

- ①本次规划户外商业广告位总数为270个，商业广告面积11141平方米；
- ②本次规划户外公益广告位总数为54个，公益广告面积5516平方米；
- ③本次规划公益广告与商业广告面积占比为49%。



第三章：规划引导

第十三条 各类型户外广告管控要求

第十四条 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规划引导

第十五条 展示区未建区域规划引导

第十六条 公益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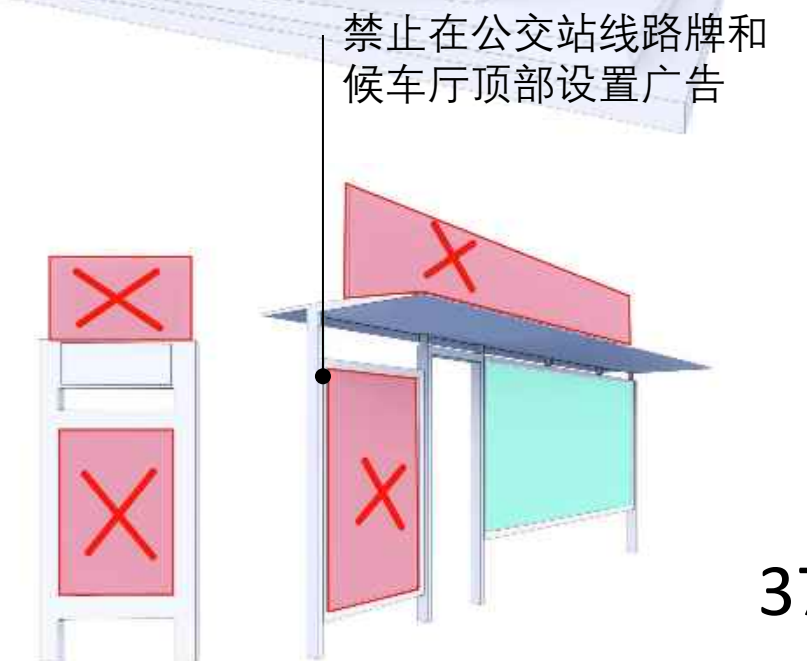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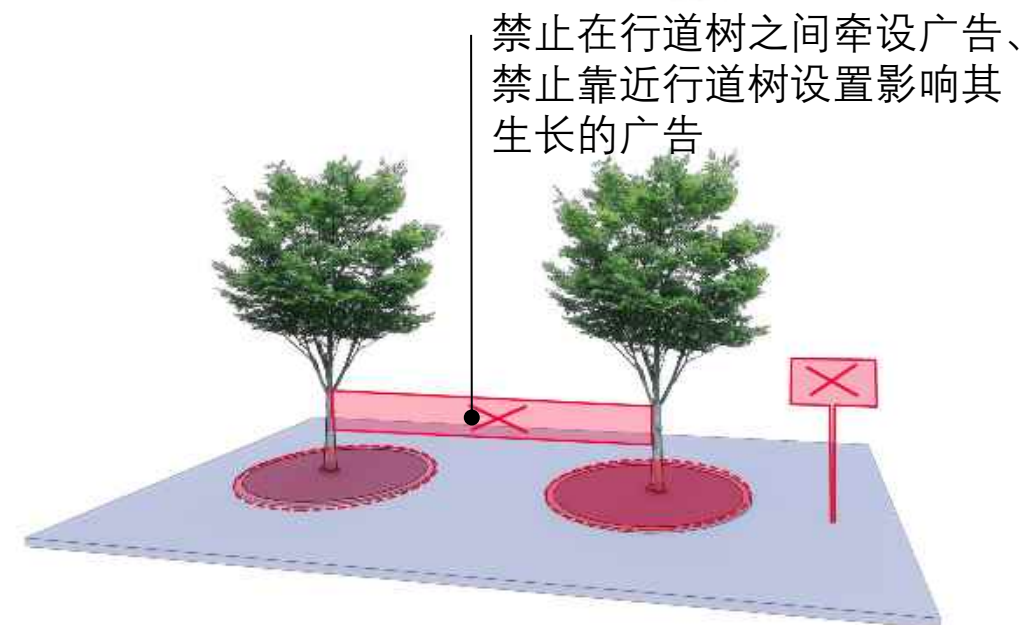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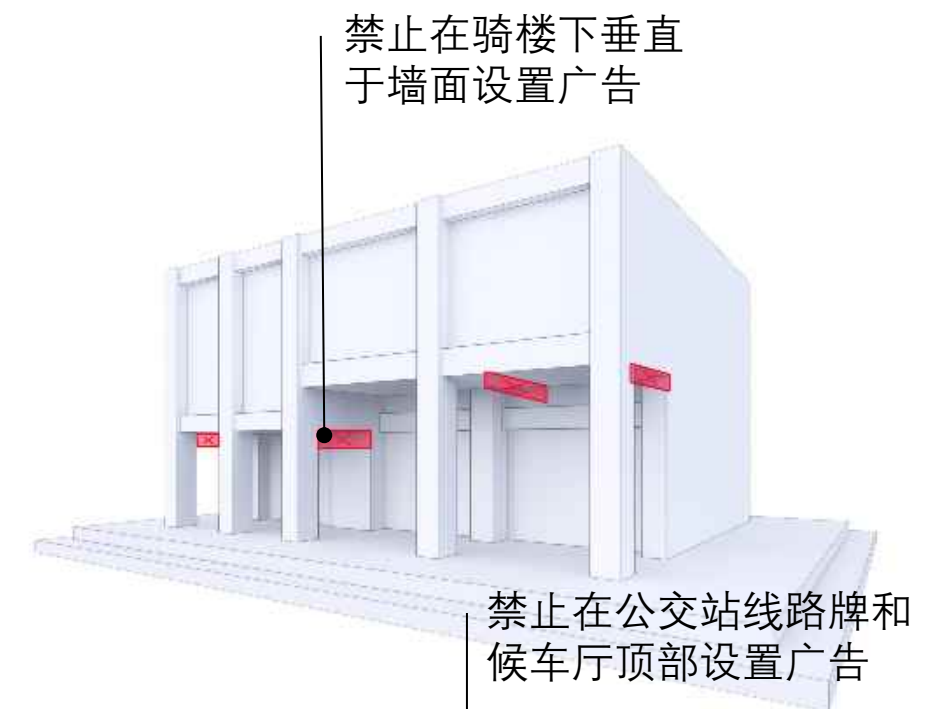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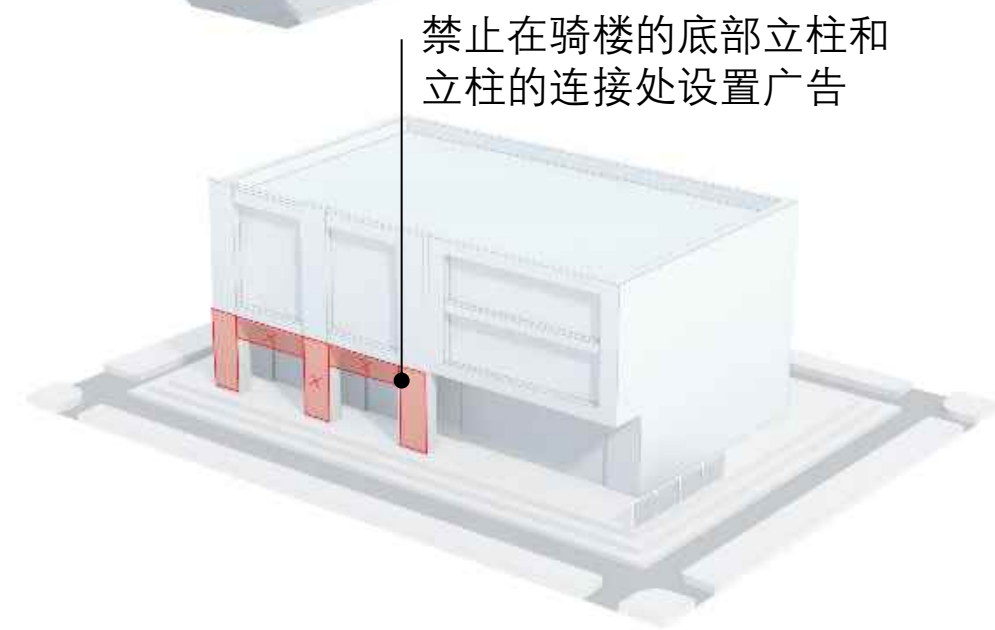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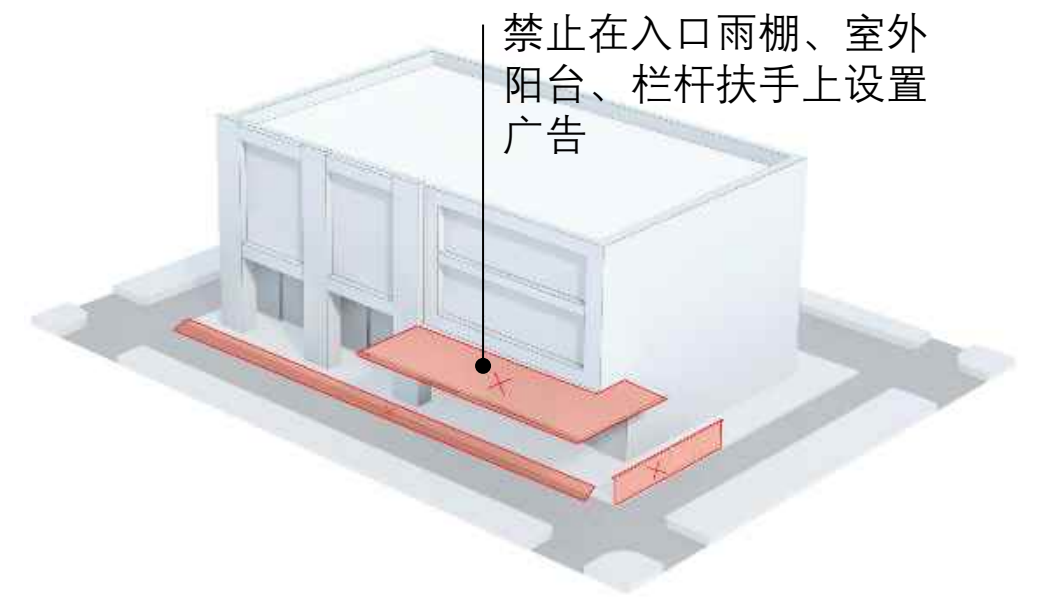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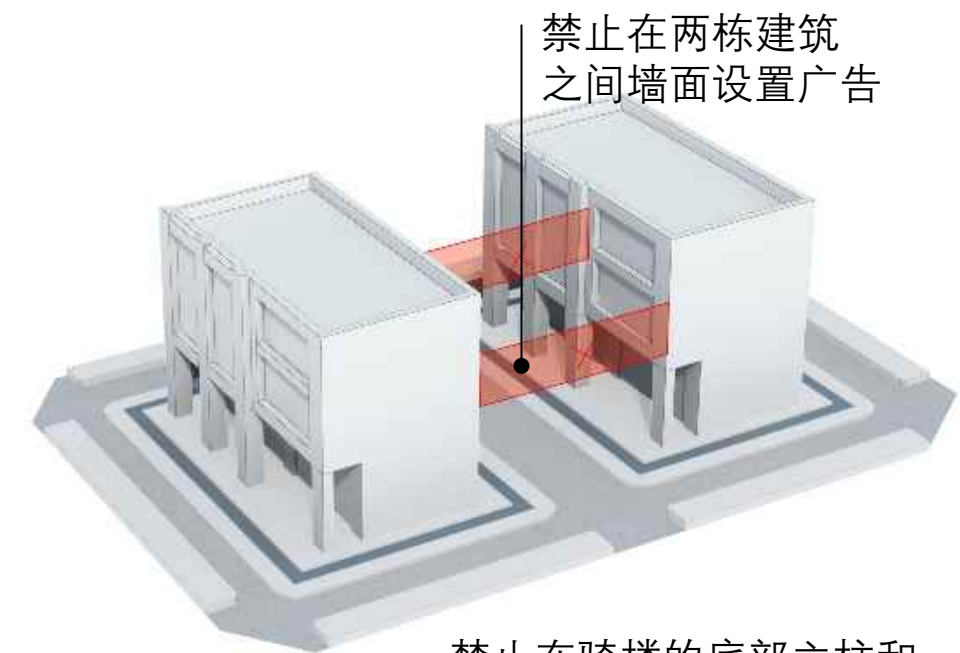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店招广告规划引导

第十三条 各类型户外广告管控要求

◆ 设置通用准则——户外广告禁止设置规定

1、户外广告设置不应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城市建（构）筑物形象

- （1）禁止设置于各级党政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司法机关及军事机关大楼等（不包括确需设置的建筑标识和自身标牌）；
- （2）禁止设置于国家、省、市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等保护范围内及其建设控制地带（不包括确需设置的建筑标识和自身招牌）；
- （3）禁止设置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内；
- （4）禁止设置于城市标志性非商业建筑，如学校、幼儿园、医院、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不包括确需设置的建筑标识和自身招牌）；
- （5）禁止在坡屋顶建筑顶部设置；
- （6）禁止在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设置；
- （7）禁止依附于建筑物的雨棚、室外台阶、踏步、栏杆、扶手设置；
- （8）禁止在建筑柱体外露的两柱体之间设置，在骑楼檐下垂直于墙面设置，在骑楼底层立柱面、毗邻立柱之间悬空设置；
- （9）禁止利用通透围墙、护栏设置；
- （10）禁止依附于行道树或影响行道树生长设置；
- （11）禁止利用消防栓、邮筒、通讯分支箱等城市家具设施 进行设置；
- （12）禁止在公交候车亭顶部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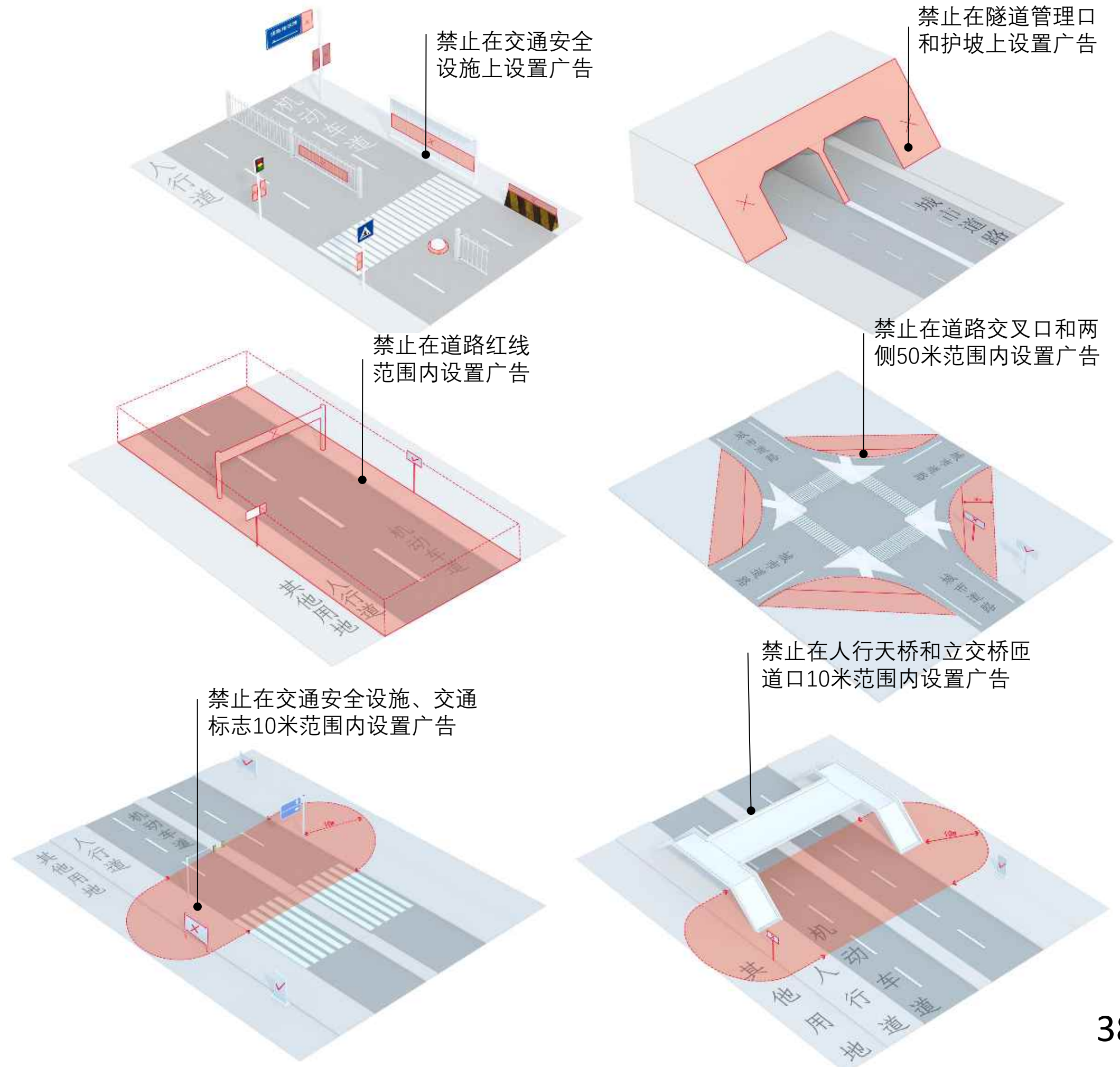
◆ 设置通用准则——户外广告禁止设置规定

2、户外广告设置不应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

- （1）禁止设置于红绿灯、交通导向牌、交通信息牌，非机动车停放指示牌等交通安全及导向设施；
- （2）禁止设置于用轨道站点标志、路名牌、公交站牌等交通标志；
- （3）禁止设置于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设施、人行天桥护栏、高架轨道隔声窗（隔声墙）、道路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窗（隔声墙）、公路及隧道管理口等道路设施。

3、户外广告设置不应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

- （1）禁止设置于跨越道路或延伸至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空占用公共交通空间（跨街建筑除外）；
- （2）禁止设置于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
- （3）禁止设置于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周边 10m 范围内（除道路隔离栏外）；
- （4）禁止设置于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流和车流量大的出入口周边 10m 范围内；
- （5）禁止设置于高速收费站（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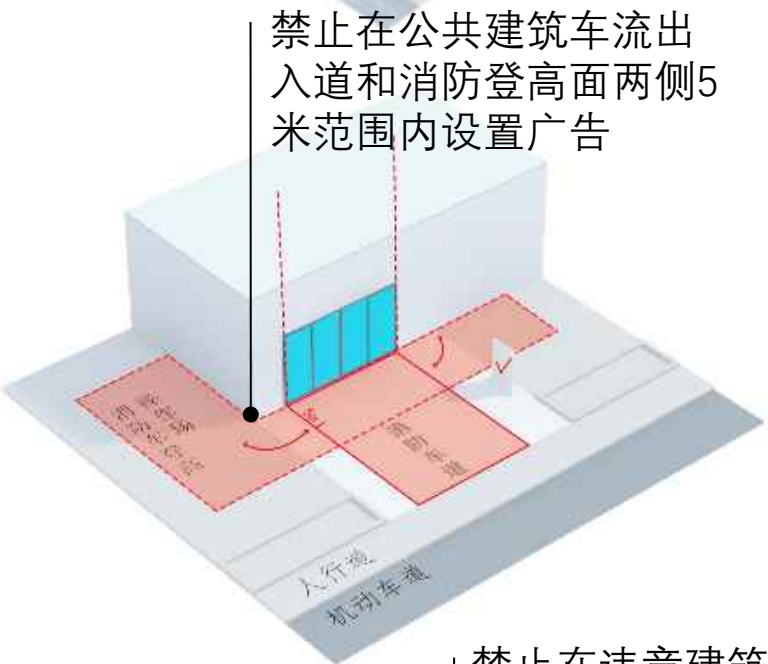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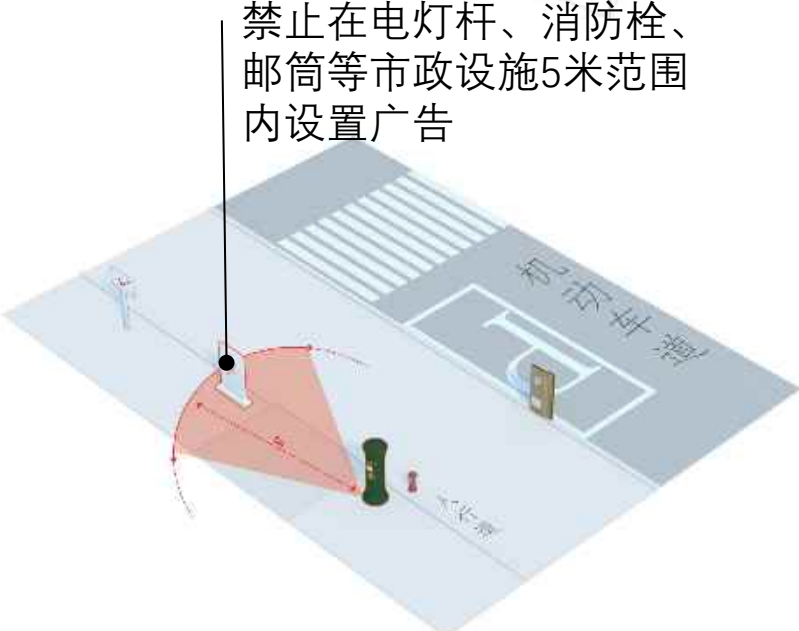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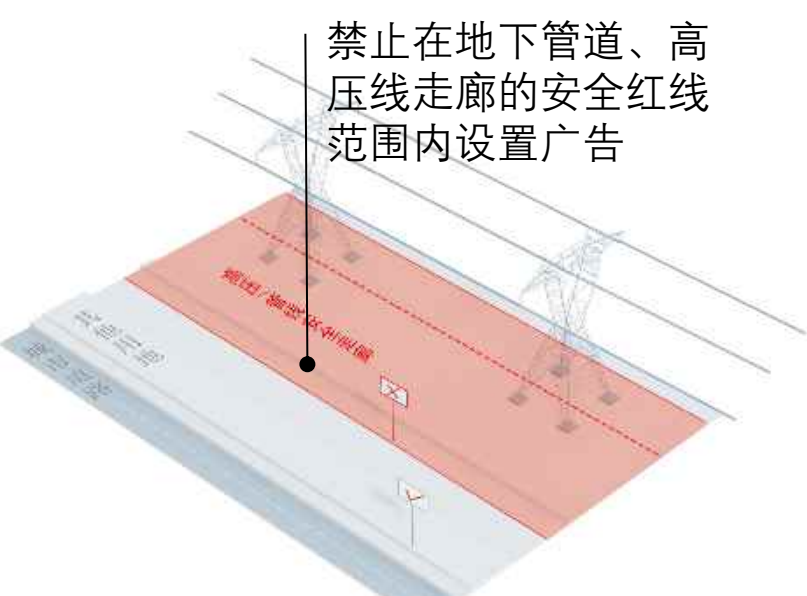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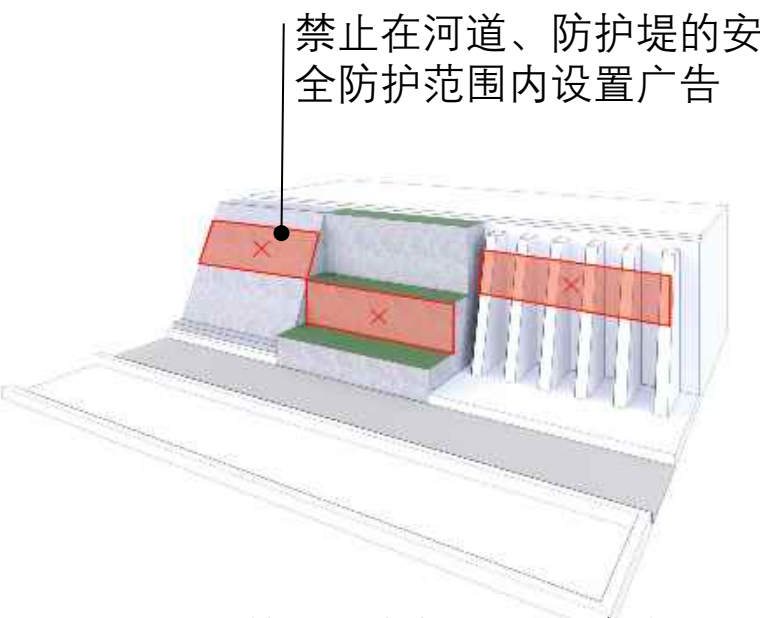
◆ 设置通用准则——户外广告禁止设置规定

4、户外广告设置不应影响公共安全

- （1）禁止设置于河道、防洪堤的安全防护范围内；
- （2）禁止设置于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保护范围内；
- （3）禁止设置于电灯杆（可设置宣传节日、城市重大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临时广告）、电线杆、消防栓、邮筒等市政设施5米范围内；
- （4）禁止设置于大量车流集散의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5m范围内，以及公交站牌、路名牌、出租车招牌、消防栓等设施周边5m范围之内；
- （5）禁止设置于影响建筑物消防安全和采光通风的空间内；
- （6）禁止设置于违法建（构）筑物、危房或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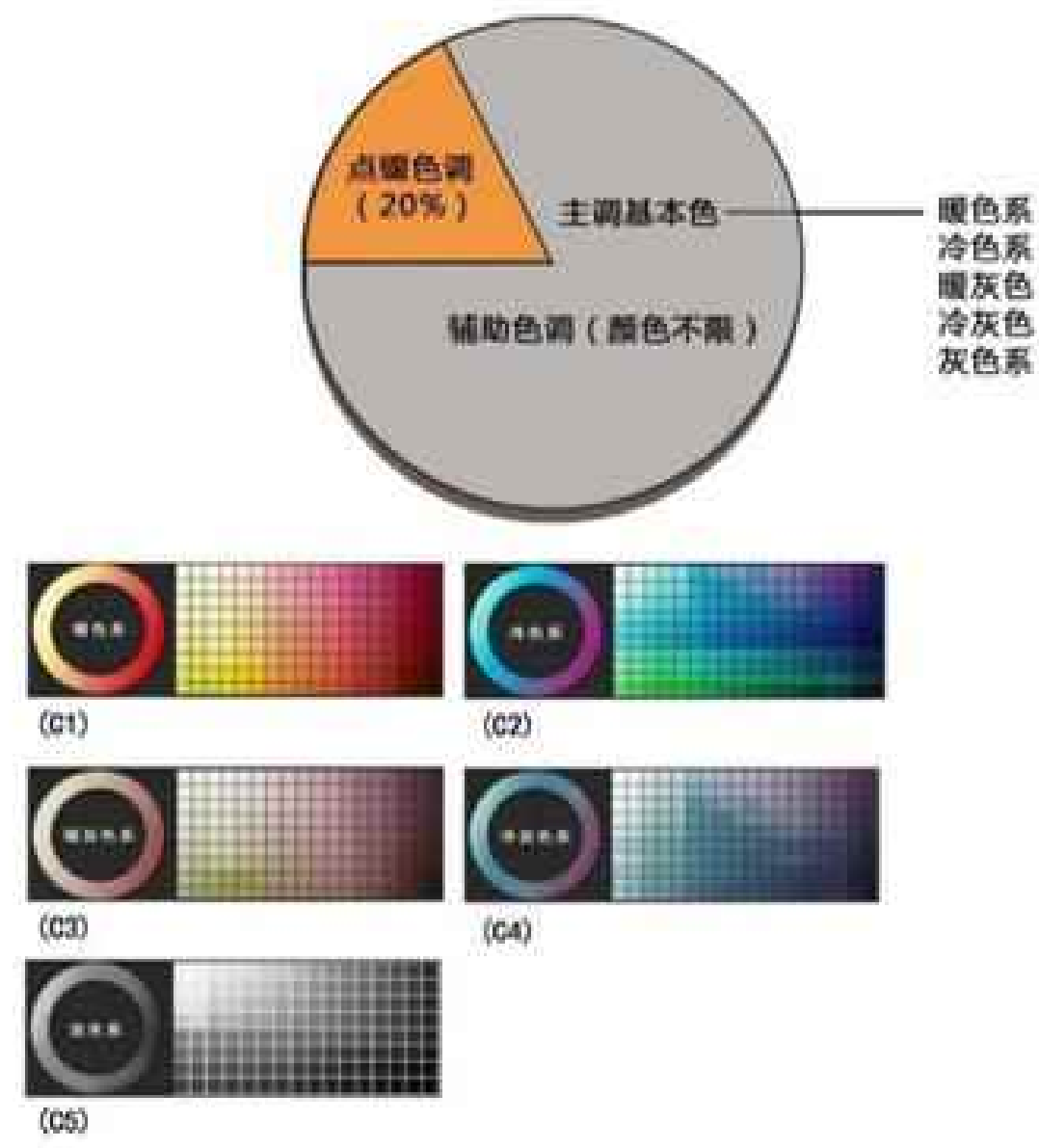
5、户外广告设置不应妨碍居民正常生活

- （1）禁止设置于影响相邻建筑现有日照要求的空间内；
- （2）禁止设置于居住小区附属绿地及消防登高面等公共区域内；
- （3）禁止对周边居民住宅楼、学校、医院造成光污染、噪音污染；
- （4）禁止设置于在住宅建筑及商住楼等混合功能建筑的住宅部分；
- （5）禁止时段不应播放声音（步行商业街、商业广场除外）。



◆ 设置通用准则——户外广告色彩控制

- 1、户外广告的色彩分为主调基本色、辅助色调和点缀色调三种，单块广告牌点缀色的面积不应超过20%。
- 2、严格控制广告的主调基本色，主调基本色应与其周围景观色彩相协调。位于建筑墙面的户外广告主调基本色应与建筑主体色调进行协调，位于城市公共空间的户外广告主调基本色应与周边城市景观主色调进行协调。
- 3、纯度较高的色彩禁止用于大面积的色块中，但可用于点缀色或是单块面积在0.8平方米以下的小型广告版面中。
- 4、沿道路设置的户外广告禁止使用与城市道路交通指示标志一致或相近的颜色，在道路信号灯周围30米范围及背景色中，不得使用纯度高的红、黄、绿三原色，以防干扰交通安全。
- 5、商业区色彩控制放宽，以淡暖色调为主调基本色；行政区、医院、文化教育区域宜以淡雅清新的色调为主；绿地景观、旅游度假区应以自然景观相协调的色调为主。
- 6、必要的情况下需要牺牲企业的CI标准色，而寻求景观色彩的整体和谐性，避免视觉污染。



广告色彩百分比控制图

◆设置通用准则——户外广告亮度控制

- 1、商业区域、金融娱乐区域为一级亮度区。综合运用各种照明方式，动态照明和静态照明结合，光色建议与建筑灯光协调，综合运用各种色彩，在整体照明风格协调的前提下，体现现代商业娱乐气氛。
- 2、行政办公区域、科研及教育区域为二级亮度区。与建筑物照明相结合，以静态照明为主，原则上行政办公区采用无光色或暖色光，科研教育以冷色光为主，以单位标识照明为主，禁止出现商业广告。
- 3、工业仓储区域、医疗卫生区域为三级亮度区。与建筑物照明相结合，以静态照明为主，工业仓储以冷色光为主，医疗卫生用地以暖色光为主，以单位标识照明为主，禁止出现商业广告。
- 4、居住区域、文化体育古迹旅游区域为三级亮度区。与建筑物照明相结合，以静态照明为主，宜动态照明和静态照明结合，以暖色光为主，同时不得造成相邻住宅夜间光污染，以牌匾广告照明为主。
- 5、道路交叉口附近严格控制广告照明，不得设置干扰交通信号灯指示的红、绿、黄光和动态闪烁或不断移动的照明灯光。

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灯光照度控制表

	画面面积 < 2 m²	画面面积 > 8 m²
城市道路及人行道户外广告	200-400lux	200-600lux
城市建筑墙面户外广告 (高度在10米-24米)	——	300-1000 lux
城市建筑墙面户外广告 (高度在24米以上)	——	400-1200 lux

户外广告最大允许亮度控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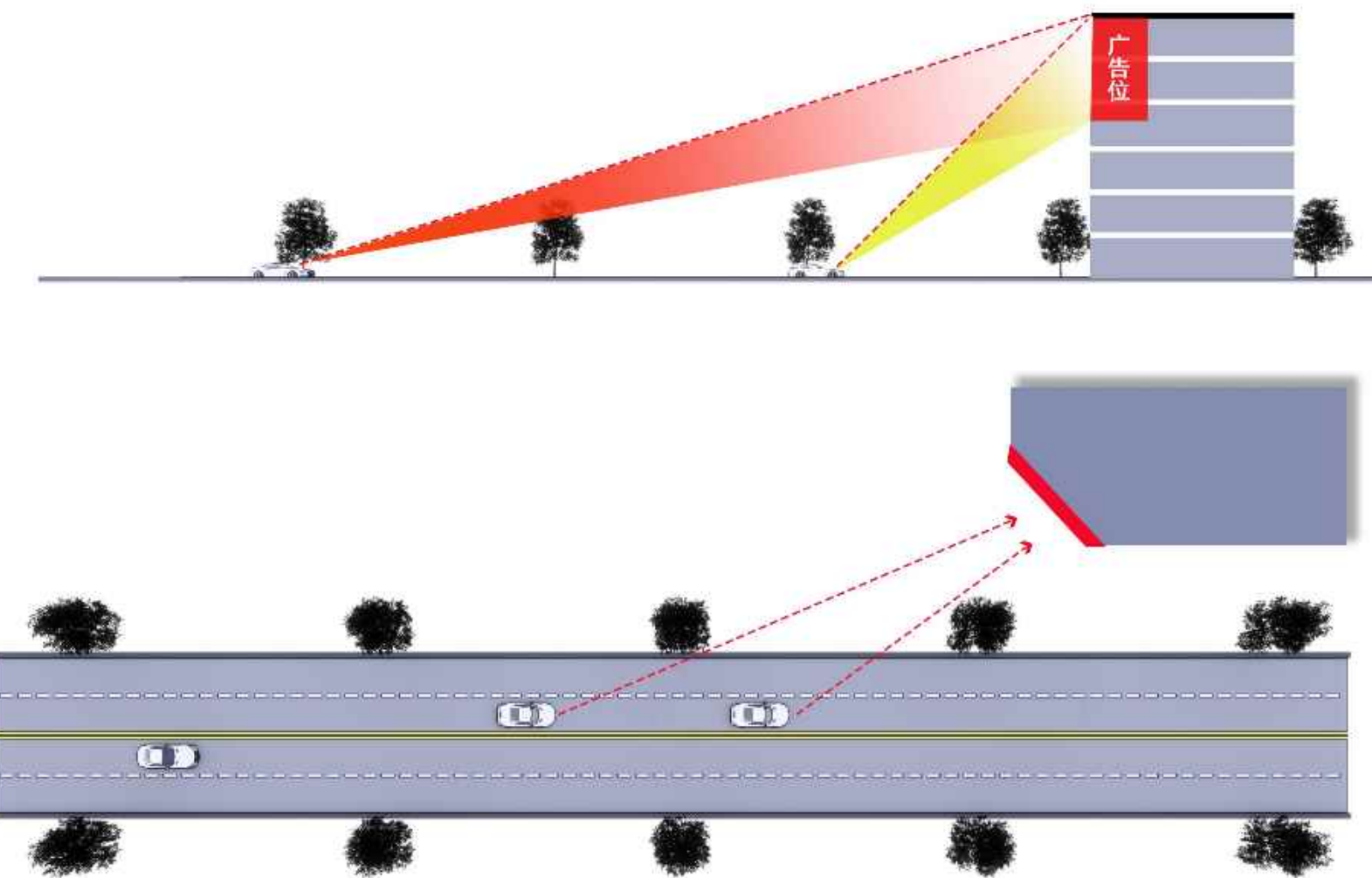
广告被照面面积 (m²)	最大允许亮度 (cd/m²)			
	商业区	行政办公区	公共活动区	居住区
0.5	1000	400	400	100
2	800	320	320	80
10	600	240	240	60
>10	400	160	160	40

◆ 设置通用准则——户外广告视线控制

1、户外广告展示效果最佳视角角度为16°—30°，且展示效果与道路宽度宜成正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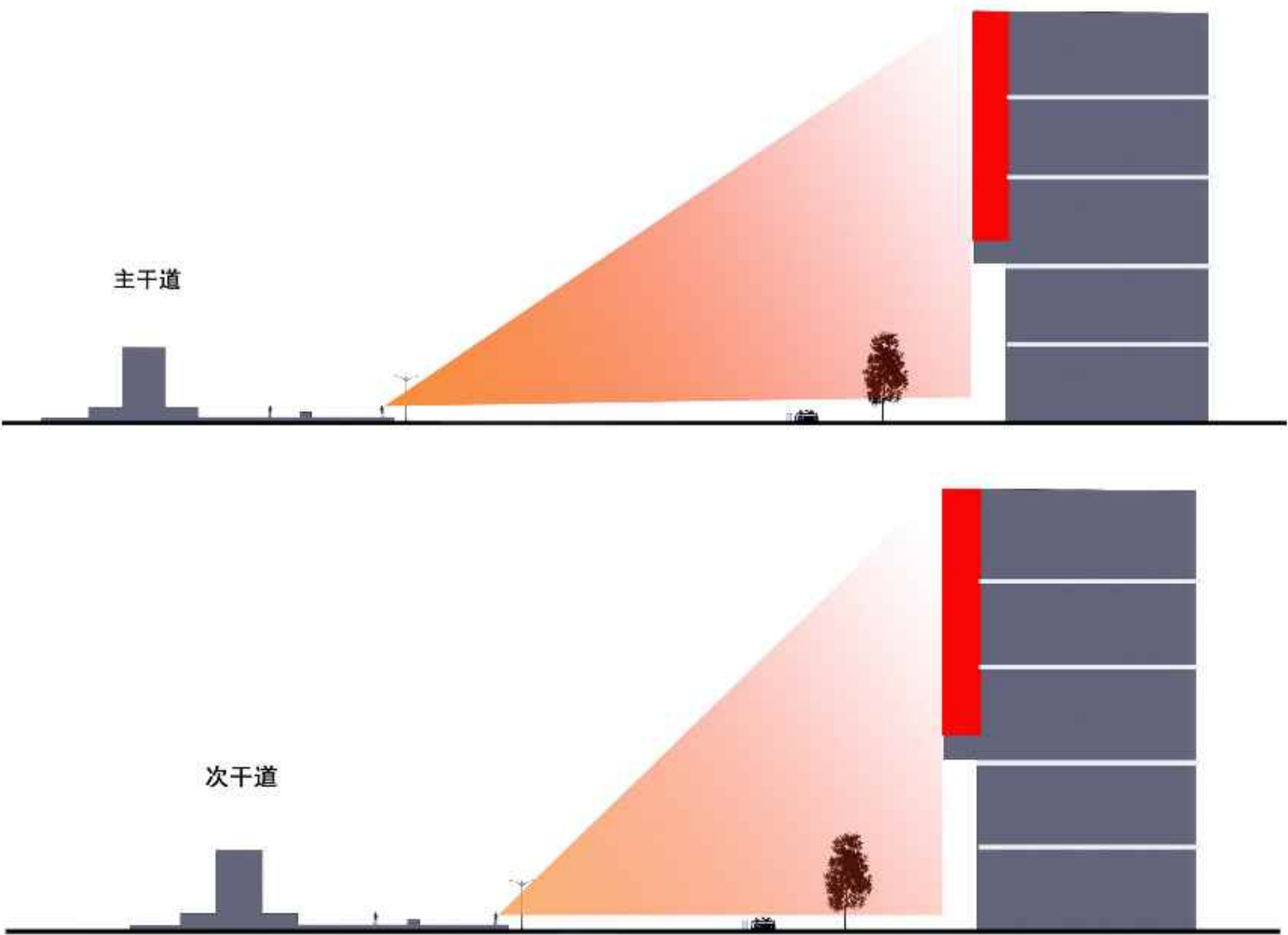
车行视野广告效果分析

垂直视野角度	视距（估算数值、具体数值与成高成正比）	广告效果
0°—15°	300M	较好
16°—30°	200—300M	最佳
31°—45°	100—200M	一般
46°—90°	0—100M	较差



步行视野广告效果分析

垂直视野角度	视距（估算数值、具体数值与成高成正比）	广告效果
0°—25°	45M	最佳
26°—35°	30—45M	较好
35°—50°	0—30M	一般



◆ 设置通用准则——户外广告视线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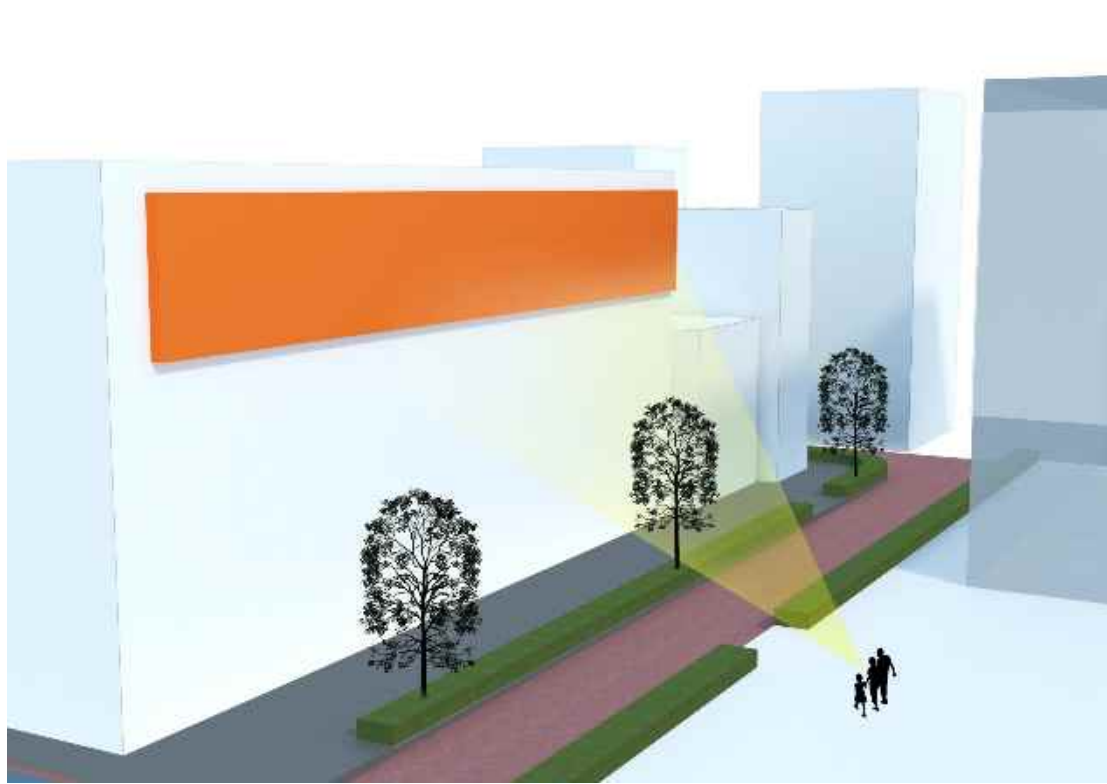
2、户外广告可视视域可按三级分类控制，其中一级视域视域开阔、角度范围广的开放空间，适合设置主题性、互动性、科技为主的广告设施，如激光投影、LED动态屏幕等；二级视域为半开放空间，角度范围有一定的局限，广告投放价值中等，适合放置创意性广告，高档次静态广告，例如LED刷屏广告、灯箱广告等；三级视域为闭合空间，在局部范围内，与道路分离（视域不跟随道路的延伸而放宽）的局部空间，广告价值低，适合放置静态灯箱广告。



一级视域——视野开阔、角度范围广的开放空间



二级视域——半开放空间、角度范围有一定局限



三级视域——闭合空间、与道路分离的局部空间



◆ 设置通用准则——户外广告期限控制

设置通用准则——户外广告内容控制

- 1、内容可以替换或播放的户外广告，其内容最终控制权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2、任何形式户外广告的发布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
- 3、城市重要道路及行政办公设施、中小学教育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周边**200米**范围内应保证有一定比例的公益广告内容。
- 4、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保证一定的时间或者版面用于公益宣传。
- 5、商业和公益广告同时混合设置的，公益广告发布面积不得低于总广告面积的**30%**；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在同一广告设施错时设置的，公益广告与商业广告应间隔播放，且公益广告设置时间不得低于总发布时长**30%**。

户外广告期限控制

- 1、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区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2、户外广告设施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设置；逾期未设置的，其审批即行失效（不可抗力引起的除外）。
- 3、户外广告不得空置，户外广告设施批准设置后连续**15日**未发布商业广告的，应当按照审批单位的要求以公益广告补充版面，直至发布商业广告为止。
- 4、电子显示装置和造价较高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每次有效期不超过**5年**，其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每次有效期不超过**3年**，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0日**，充气式装置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10日**。
- 5、设置人需延续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的，应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户外广告设置类型

禁止设置类



大型高立柱广告



屋顶广告



跨街式广告



人行天桥广告

控制设置类



墙面广告



玻璃橱窗广告



围墙（围挡）广告



大型独立式广告



小型独立式广告



附城市家具广告



店面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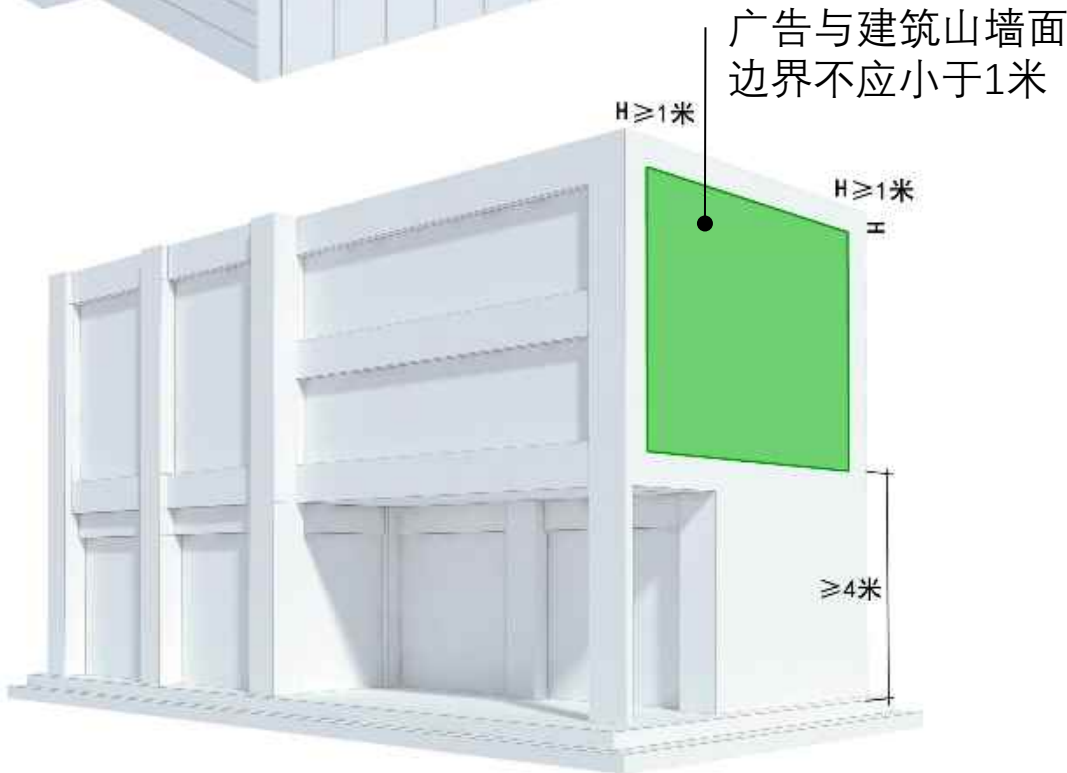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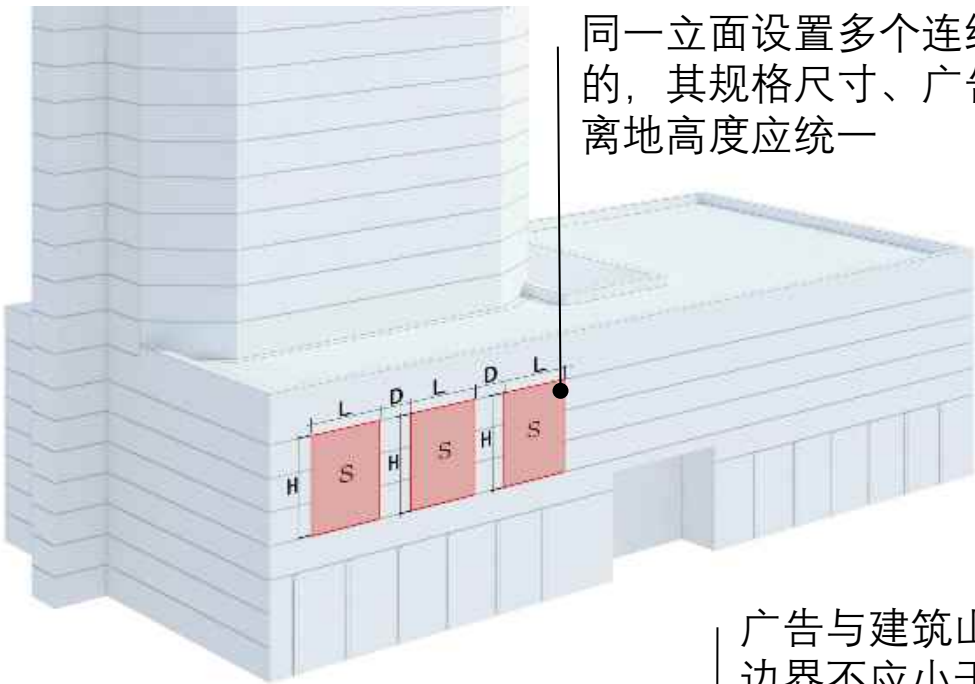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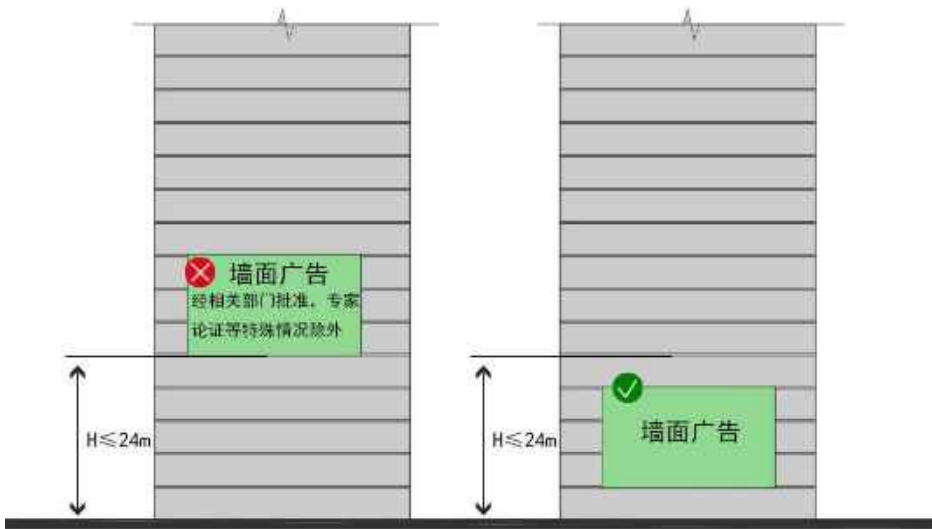
楼宇标识



电子屏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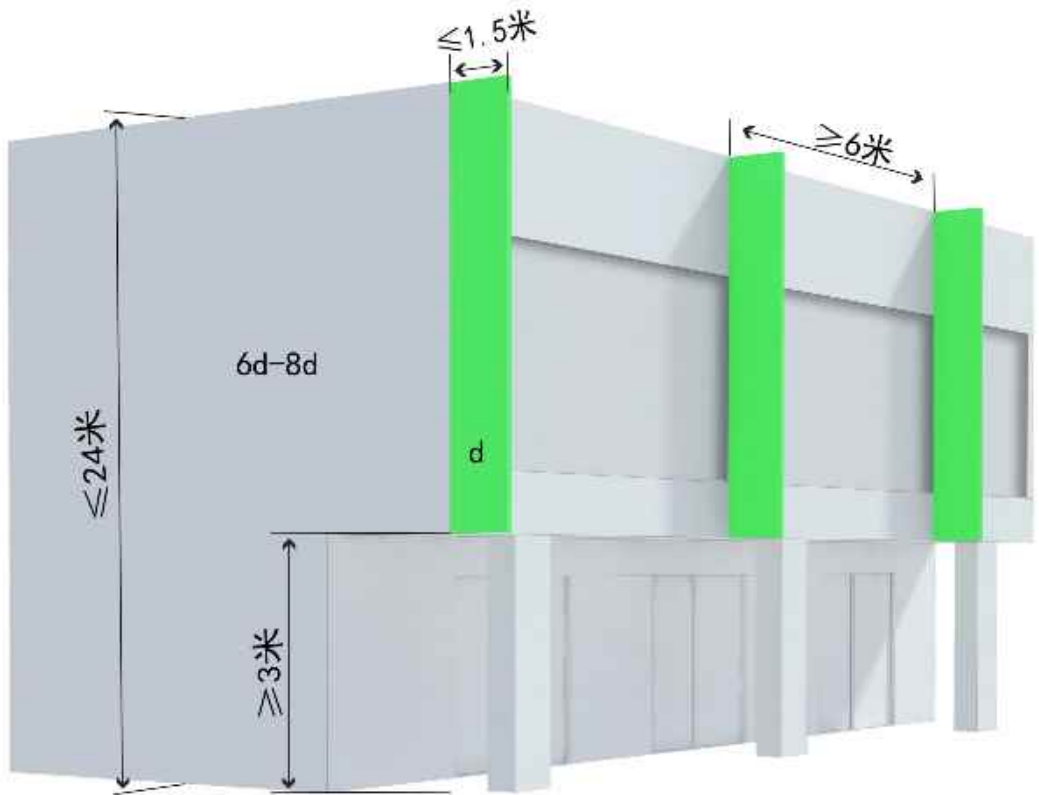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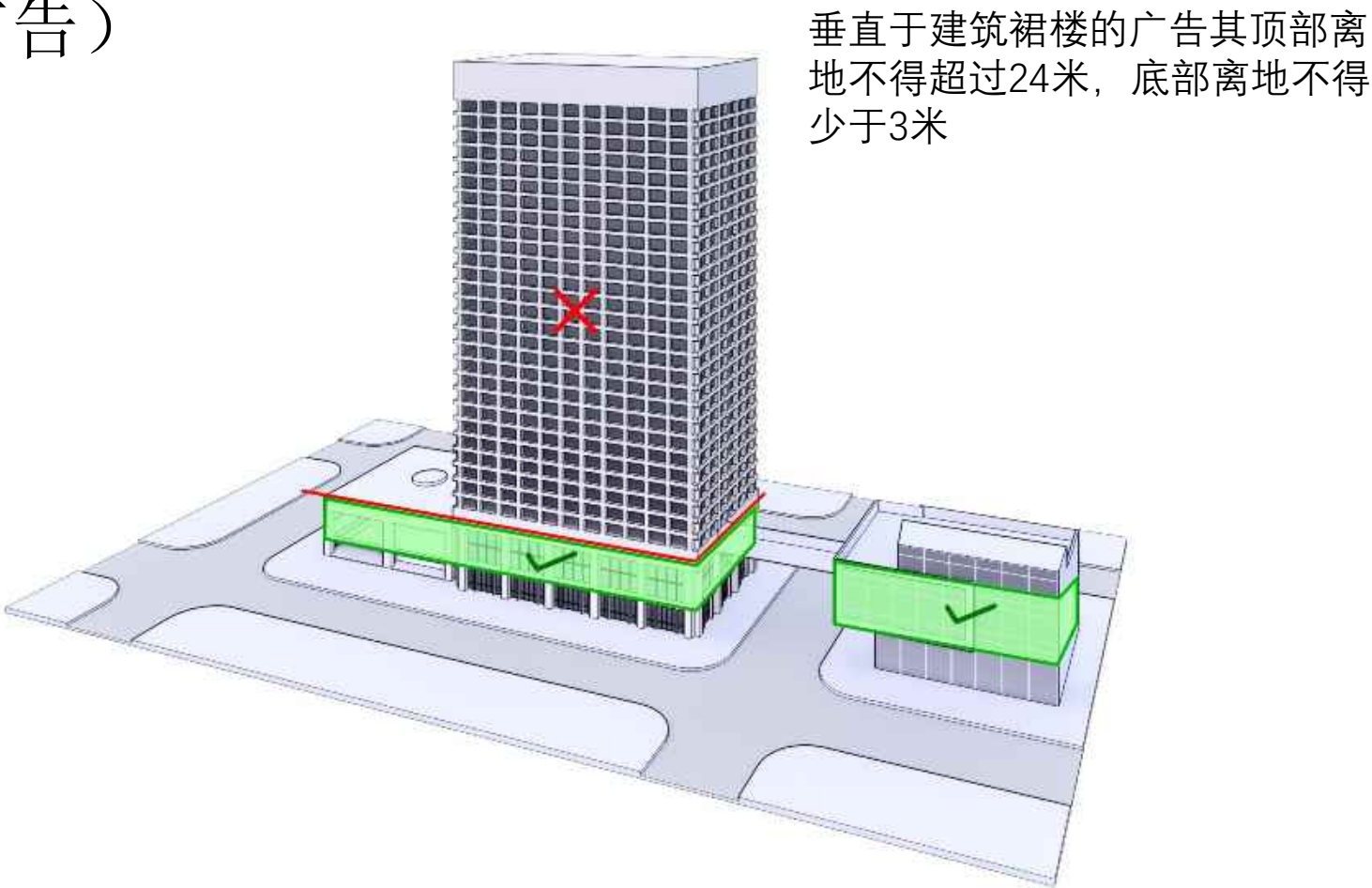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附属式灯箱广告
（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

- 1、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设置必须与建筑物体量及周围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建筑物立面的整体性。
- 2、同一建筑立面上连续设置的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应统一协调尺寸、间距，形成较好的序列性。
- 3、利用街道转角建筑墙面设置的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应结合建筑立面整体设计。
- 4、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广告设施顶部不得超出建筑屋顶，其上沿离地面距离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或无构件类广告除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批准通过，可在高度超过24米的建筑墙面上设置。
- 5、平行于墙面的户外广告（除LED电子屏广告、橱窗及玻璃窗广告、临时性广告），单个广告面积在商业区域内宜小于100平方米，商业区域外宜小于50平方米，且非商业综合体建筑同一墙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宜大于墙面面积的30%，商业综合体建筑同一墙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宜大于墙面面积的30%。
- 6、平行于墙面的户外广告在建筑物山墙设置时，广告设施与建筑山墙面边界距离宜不小于1米，且户外广告下沿距离地面不应小于4米。
- 7、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垂直方向突出墙面距离不宜大于0.5米，不得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 8、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不得影响建筑物的功能和安全，不得影响建筑出入口及消防供应设施的使用，且禁止遮挡非商业建筑的窗户。
- 9、鼓励运用墙体彩绘、投影广告、隐形广告、LED挂网广告等创新广告样式。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附属式灯箱广告（垂直建筑墙面广告）。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附属式灯箱广告（垂直于建筑墙面的广告）

- 1、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建筑的裙楼墙面，广告设施顶部不得超出建筑屋顶， 并不应超过建筑物室外地面起算高度 24m。
- 2、不应突出道路红线和用地红线，临街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距离大于3m，小于5m 的，广告设施外挑距离不得大于 1.5m。临街建筑退让道路规划红线距离大于5m 的，广告设施外挑距离不得大于 3m。
- 3、同一建筑垂直墙面户外广告连续设置的，其广告形式、设置间距、牌面尺寸、出挑距离及下沿距地面的高度应保持一致，其广告内容宜相互协调，成组设置；
- 4、户外广告设施高度不得大于 9m，厚度应不大于 0.3m，离地净空高度不得小于 3m， 不应妨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
- 5、广告设施的高度与宽度比例宜为 6:1~8:1。
- 6、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户外广告对应建筑开间设置，相邻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6 米。
- 7、垂直建筑墙面户外广告宜采用霓虹灯、灯箱等形式制作，鼓励采用新形式、新材料。



垂直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设置规范示意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附属式户外广告 （玻璃橱窗广告）

- 1、橱窗广告展示内容仅限实物展示及创意造型展示。
- 2、橱窗广告应设置于橱窗内侧，且与橱窗玻璃距离大于0.5m。
- 3、橱窗广告内部主要展示内容遮挡橱窗玻璃面积不宜过大，开放式橱窗不超过50%，封闭式橱窗不超过60%。
- 4、不允许设置与店铺相关的产品介绍、宣传促销等内容的玻璃橱窗广告，建筑底层设置玻璃窗广告不得延伸到立柱墙面；建筑上层设置玻璃橱窗广告不得出现小型零散广告及招牌。

禁止类橱窗广告

- 1、禁止在商业店面的门窗玻璃内外、立柱等区域设置文字、图片、发光类的橱窗广告及招牌；
- 2、禁止在商业裙楼、住宅建筑、写字楼楼体等建筑玻璃门窗内侧和外部张贴、设置文字、图片、发光类的橱窗广告及招牌。



开放式橱窗广告示意



封闭式橱窗广告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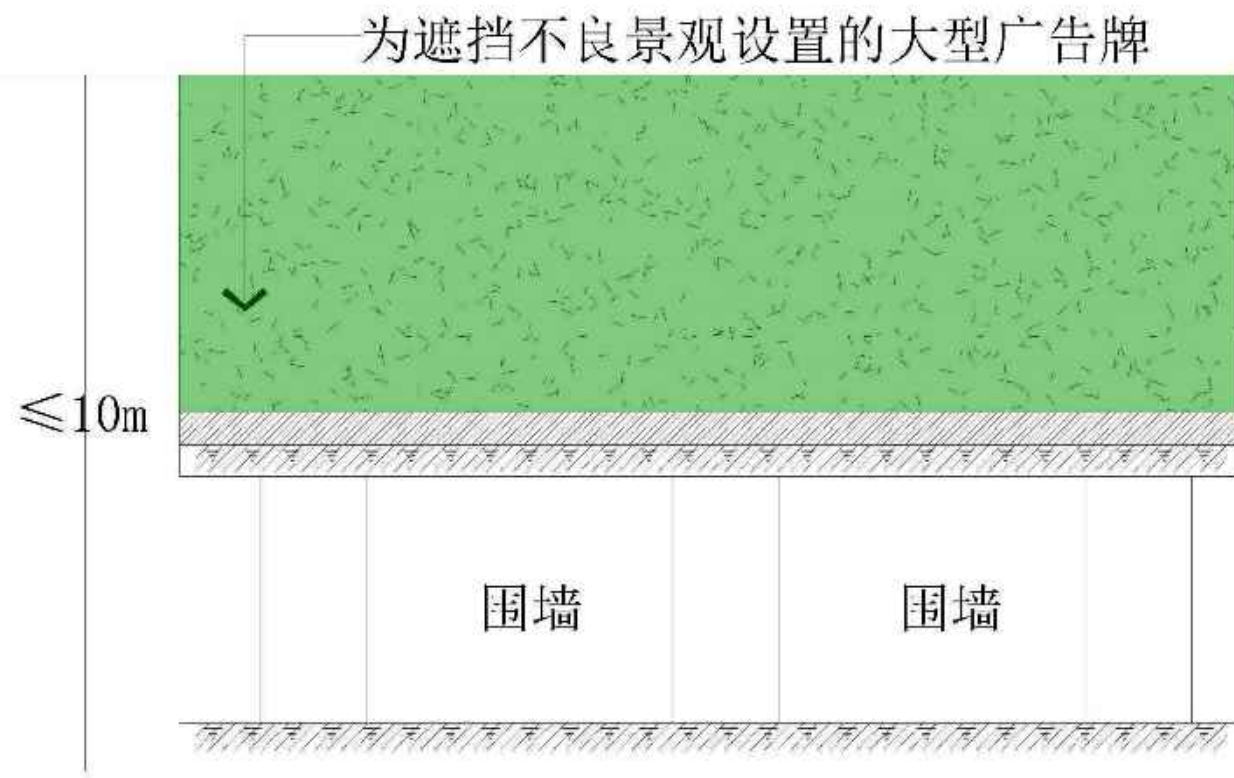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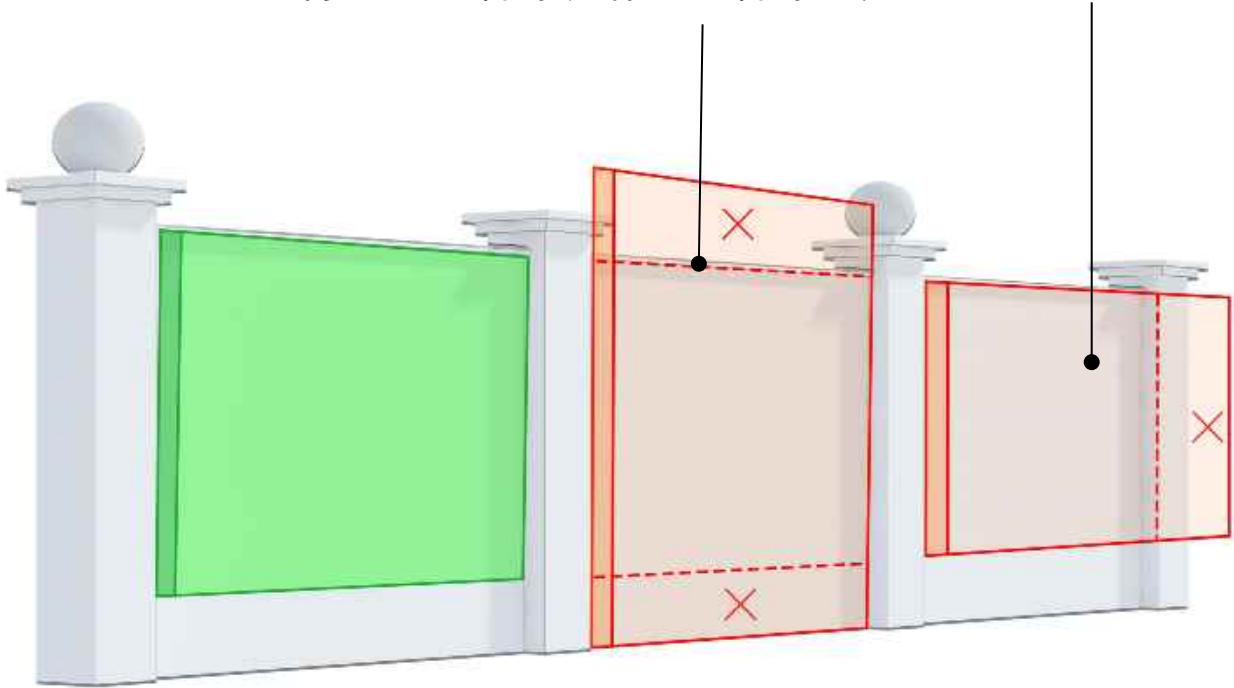


禁止在建筑玻璃上设置橱窗广告

◆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附属式户外广告 (围墙围挡户外广告)

- 1、本导则围墙（围挡）包括建筑工地围墙（围挡）和闲置地围墙（围挡）。
- 2、围墙（围挡）广告应面向道路方向设置，同一路段围墙广告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 3、设置在实体围墙墙面上的，突出墙面的距离应小于 0.1m（彩绘等直接绘于墙面的方式除外），上缘不应超出围墙顶部，宽度应小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底边不超过墙脚边线。同一路段应统一设置位置、尺寸和间距，须整齐连续。
- 4、透空围墙仅允许设置镂空字或镂空图案，不得破坏围墙造型，广告展示面积不得超过围墙透空面积的1/5，围墙顶部不应设置。
- 5、利用建筑工地及闲置地围墙（围挡）设置广告设施的，广告设施应与围墙（围挡）一体化设计，并不应超越本地块用地红线，上沿距离地面总高度应小于 6米，长度不得超过 20 米/块。闲置地围墙（围挡）仅允许发布公益广告；施工围挡仅允许发布该地块建设项目的形象广告或公益广告，公益性广告占比应不低于墙体面积的30%。广告设施应安全、简洁、美观，施工后应及时拆除。
- 6、如为遮挡城市不良景观必须加高时，围墙（围挡）户外广告最高不得超过10米，且必须设置加固装置，保障公共安全。

围墙广告顶部离地不得超过6米、底部离地不得小于0.2米，围墙广告设置不得超出围墙的顶端与围墙的宽度



围墙广告的设置不得遮挡公共景观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附属式户外广告 (城市家具、公交候车亭、指路牌户外广告)

1、城市家具户外广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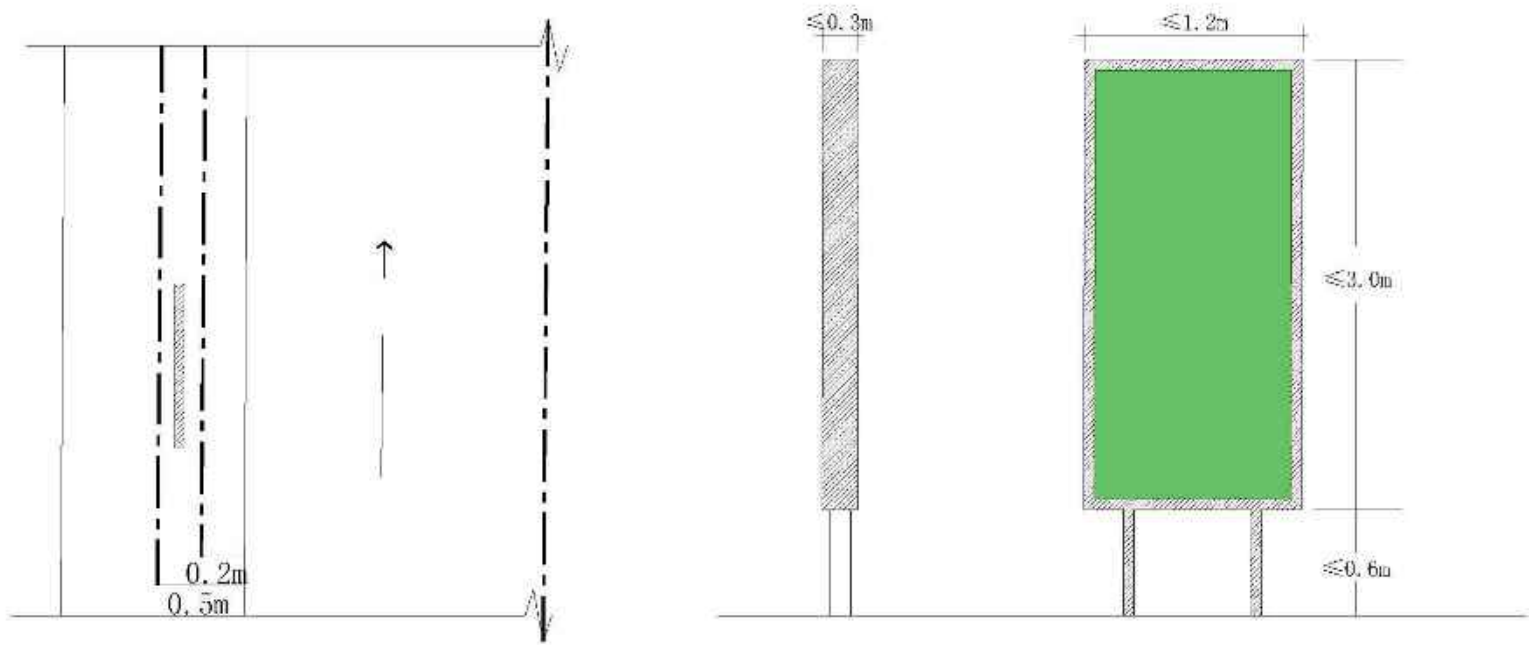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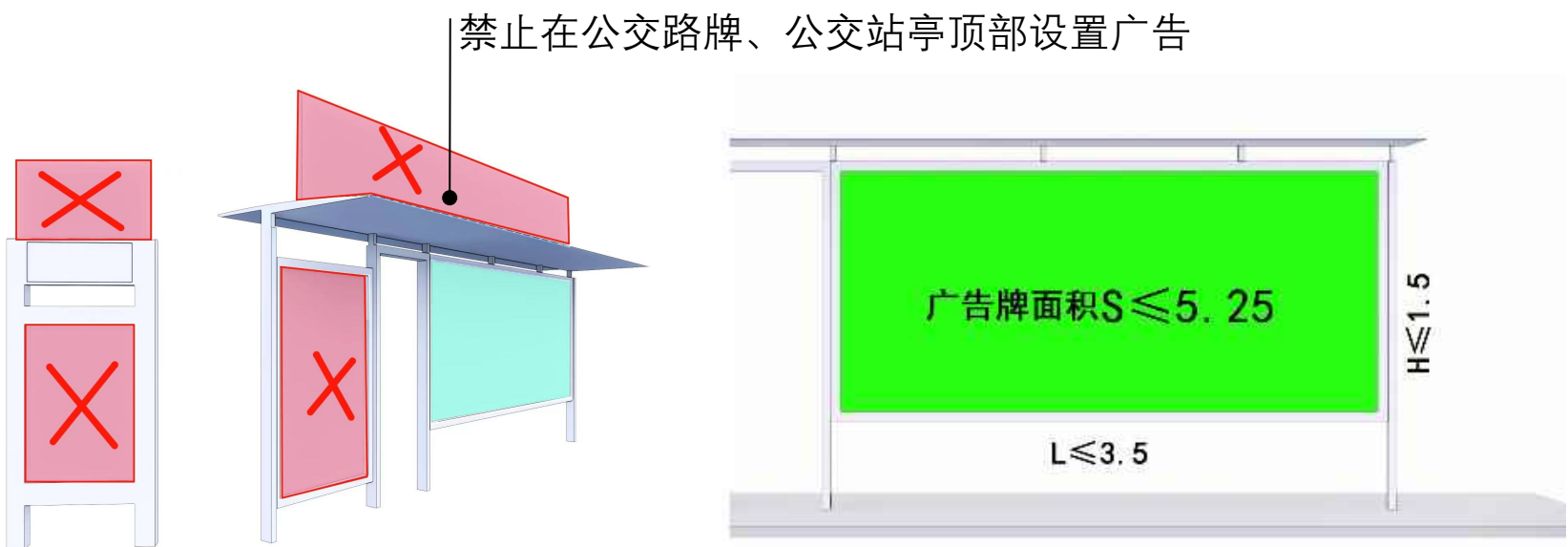
- (1) 允许设置广告的城市家具，应在城市家具设计时考虑广告设置，不得在现有城市家具的非广告位置增设户外广告。
- (2) 城市家具户外广告设置不得影响城市家具的正常使用。
- (3) 利用城市家具设置广告的，同一类型设施上设置的公益广告与商业广告的面积比例，公益广告面积不得低于该广告位的30%，且商业广告应间隔播放公益广告，播放时间不得低于30%。
- (4) 同一地段内同类城市家具广告应统一规格和样式、等间距设置。
- (5) 重要道路和区域的城市家具广告设置，宜通过编制专项规划加以控制管理。

2、公交候车亭户外广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不得在公交车站内座椅、公交候车亭顶部、公交候车亭边缘区域设置广告设施，不得在站牌设置广告设施（交通安全公益广告除外）；
- (2)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面尺寸应与公交候车亭设置载体相协调，单面长度不宜大于 3.5米，高度不宜大于 1.5 米，厚度不宜大于 0.3 米；
- (3) 公交候车亭广告牌面总面积不应超过候车亭立面总面积的60%，并确保公共交通信息清晰、醒目；公益广告面积不得低于该广告位的30%，且商业广告应间隔播放公益广告，播放时间不得低于30%。
- (4) 广告设施设置不得妨碍乘客查询站点信息，不得影响人流交通顺畅和道路视觉通透。

3、指路牌户外广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指路牌应设置在人行道路沿石内侧的0.2~0.5米处，面向道路设置。道路指示牌高度不得大于3米，宽度不得大于1.2米，厚度不得大于0.3米，支撑高度不得大于0.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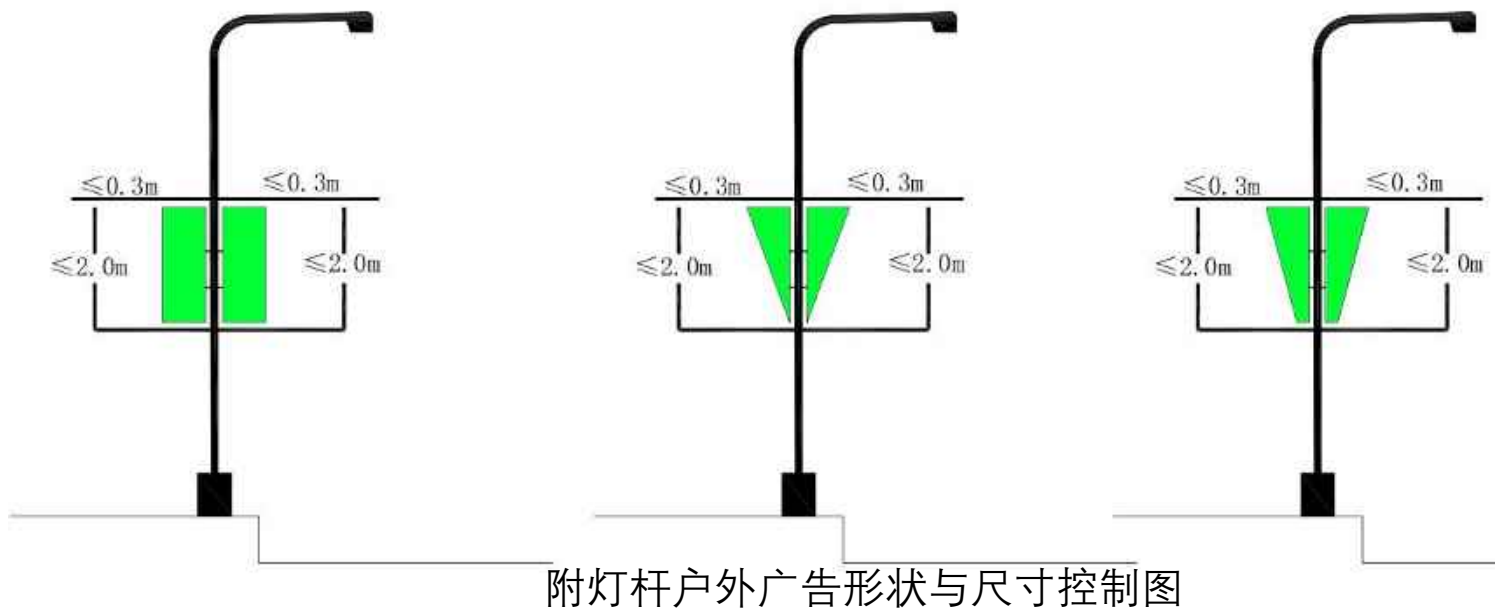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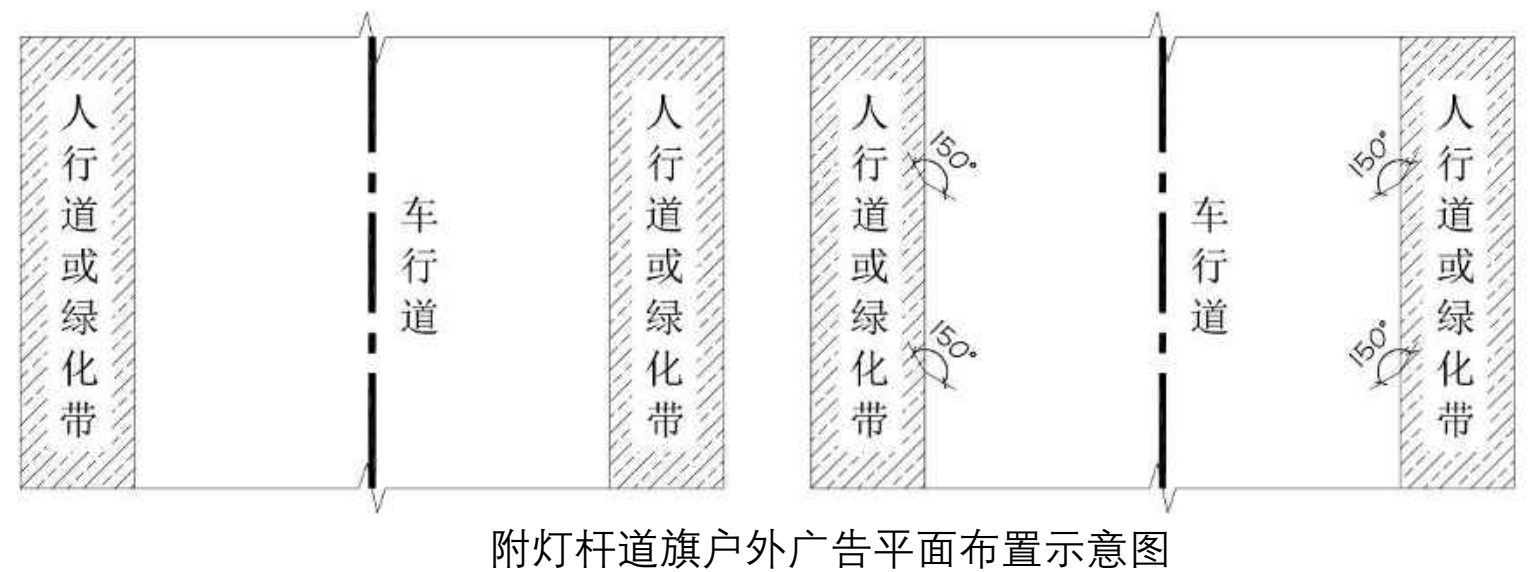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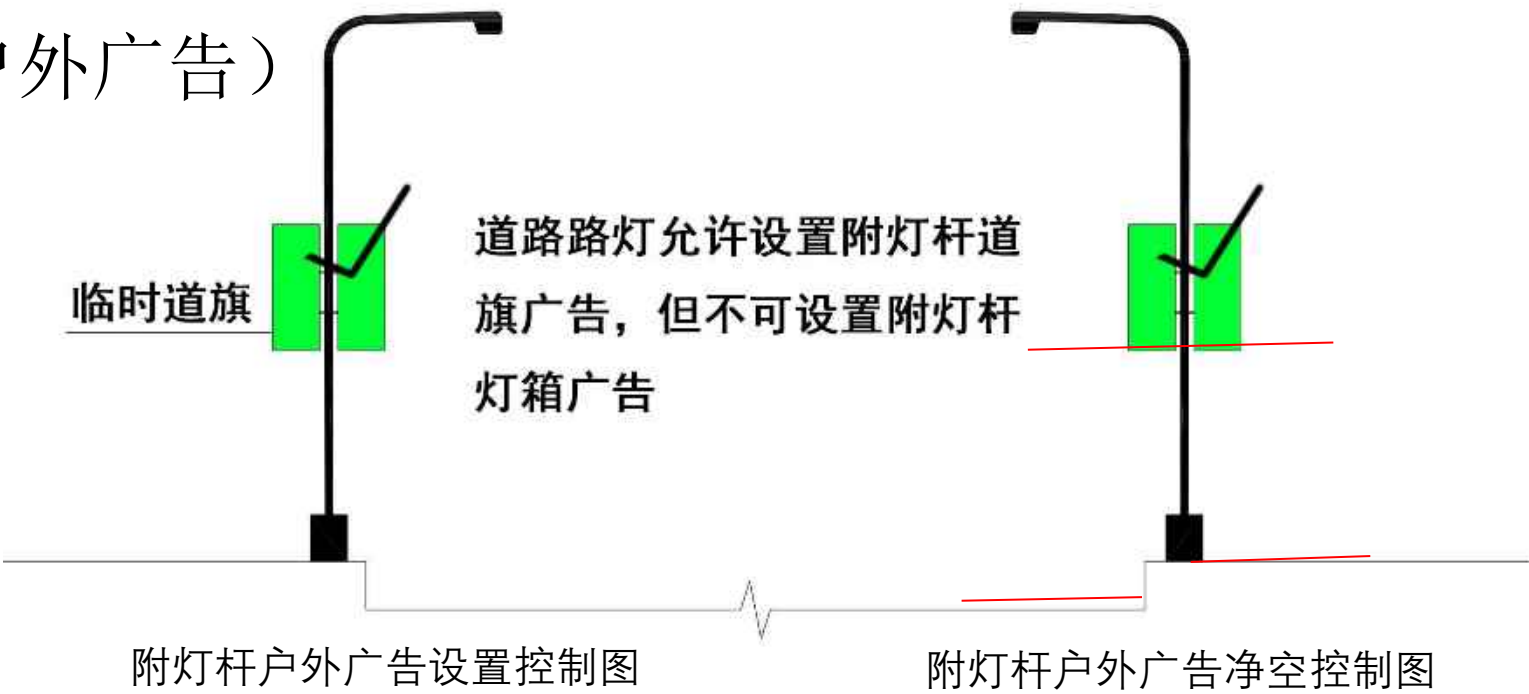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附属式户外广告（宣传栏、灯杆户外广告）

4、宣传栏户外广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利用宣传栏（除临街外）设置户外广告的，只允许设置在展示区域，同时应保证阅读区域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 （2）宣传栏广告展示面积不得大于其全部展示面积（包括广告展示区域和阅读区域）50%，高度不得大于2.5米，宽度不得大于3米。
- （3）宣传栏（除临街外）的内容以公益性为主，不得发布商业广告，临街宣传栏的内容公益广告占比大于30%。
- （4）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宣传栏应采用实木或塑木为主要材质，在风貌上与历史文化保护区相协调。

5、灯杆户外广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 （1）原则上禁止在路灯杆上安装广告、道旗等悬挂物。如确有悬挂需求，需报城市主管部门审批。
- （2）灯杆户外广告一般以矩形、三角形、椭圆形、梯形为基本形状。
- （3）同一路段的附灯杆户外广告内容、色彩应协调，形状、高度、朝向应一致，并与景观相协调。
- （4）灯杆户外广告的旗面与道路成 90° - 150° 。
- （5）灯杆户外广告底部离地面净空高度不得小于4米，单面面积不得大于2平方米，单边长度不得大于1.8米，宽度不得大于0.6米。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附属式户外广告 (电子屏户外广告)

- 1、大型附属式电子屏广告（50平方米以上）仅允许设置在城市门户及商业中心地区，所有设置电子屏广告的公益内容播放时间不少于总时间的30%。
- 2、在户外广告禁设区、道路两侧不得设置大型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 3、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发光面，不得正面朝向居住建筑主要窗口，且朝向居住区的距离不宜小于100米，背向居住区的距离不宜小于50米（按两者水平投影距离计算）。
- 4、在城市主干道两侧（除城市广场和步行街外）设置附属式电子屏广告，不得播放活动画面，原则上每个固定画面的播放耗时间不少于15秒，画面切换应采取慢转换方式。
- 5、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白天亮度值不得高于6000cd/m²，设置在商业区及其周边的，夜间亮度值应不超过1000cd/m²，其他地区夜间亮度值应不超过400cd/m²；道路两侧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应采用刷屏式，宜设置为静音，电子显示屏开启时间不宜早于7：00，关闭时间不宜晚于22：00，重大节庆活动等特殊活动除外。
- 6、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设置，应当与周围道路、建筑、景观风格相协调，不得破坏建（构）筑物风貌，其照明亮度、光色控制以及光源选择的设计与安装，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 7、临街店面不得设置电子显示屏类的广告、招牌（如游走字幕）。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示意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独立式户外广告（立杆式户外广告）

1、立杆式户外广告

- （1）立杆式户外广告不得影响行人通行，宽度小于3m的人行道或面积小于 50 m² 的商业步行街不得设置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人行道宽度小于6m的不得布置垂直道路方向的单立杆式广告。
- （2）立杆式户外广告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不得小于0.2m，且垂直道路人行道布置时立杆外缘距人行道或绿化带侧石外缘不应小于 0.4 m；广告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2m²，任意一边长度不得大于2m，厚度不得大于0.3m；
- （3）立杆式户外广告牌面底部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3 m，离绿地高度不应小于 0.5 m；
- （4）立杆式户外广告设置的单侧间距原则上不宜小于被设置道路红线宽度的1.5倍，商业街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米，在沿其他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50米。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造型式户外广告）

1、落地式户外广告

- （1）落地式户外广告可设置在机场、高速公路入口及郊区公路两侧较为开阔的区域，间距不应小于200m；除体育中心、会展中心、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大型广场等重要公共场所可适量设置高档次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外（不得超过3个），不宜在其他人口密度较大的城市中心区设置。
- （2）落地式户外广告整体高度不宜大于10m，宽度应与高度相适应，不宜大于30m，并应满足倒伏安全距离与交通安全视距要求。
- （3）设置于公路两侧的落地式户外广告应符合公路建筑控制区要求，距离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不小于5米。

2、造型式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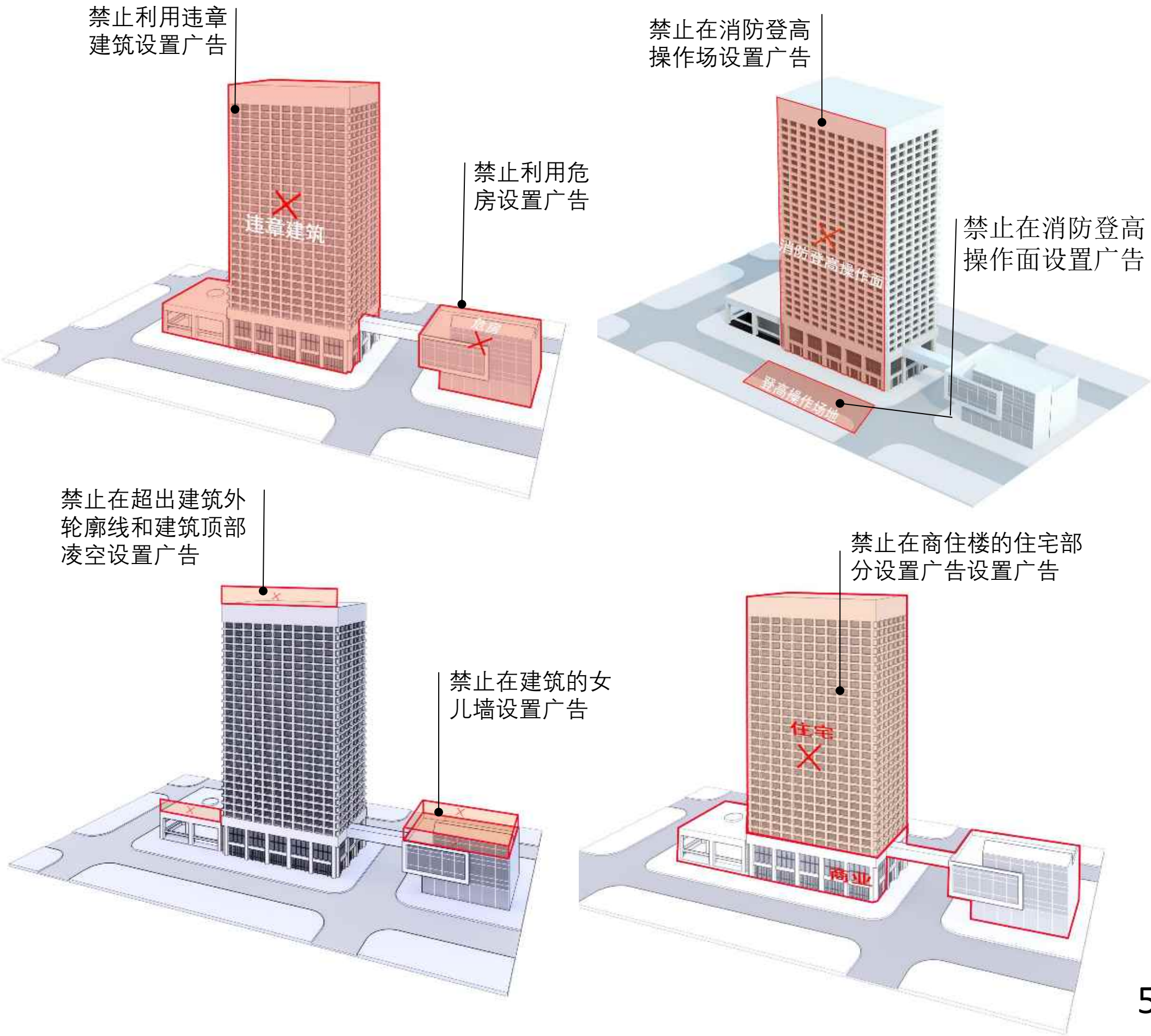
- （1）造型式户外广告原则上不设置在城市道路红线内，并应满足倒伏安全距离与交通安全视距要求，建成区中央绿化分隔带宽度大于5m的主要道路经相关部门批准或专项规划确认后允许设置中小型造型式广告，设置间距大于300m。
- （2）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造型式户外广告应与周边环境和空间尺度整体协调，且应经过相关部门专题论证并批准通过后，方可设置。
- （3）造型式广告设施总高度不得大于12m，最大垂直投影面积不得大于200m²，并应满足倒伏安全距离与交通安全视距要求。
- （4）设置于公路两侧的造型式户外广告应符合公路建筑控制区要求，距离国道不小于20米，省道不小于15米，县道不小于10米，乡道不小于5米。



◆店面招牌设置技术规定

1、不应设置店面招牌的情形

- （1）不应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区域设置。
- （2）不应利用危房、违法建筑设置或者设置后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
- （3）不得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正常使用。
- （4）不得影响建筑物的采光通风及消防安全；不应妨碍他人生产经营或者居民正常生活，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合法使用。
- （5）不应在建筑顶部设置，不得在擅自调整高度的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设置。
- （6）禁止在商住楼裙楼以上设置店招店牌（建筑标识除外）。
- （7）不应影响车辆、行人交通安全。
- （8）不应在大量车流、人流集散等公共建筑出入口周边 5m 范围内设置独立式户外招牌。
- （9）不应采用动态视频或者音频等方式。



◆店面招牌设置技术规定

2、店面招牌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 设置店面招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一单位一牌，且应与所处环境及所依附建筑相协调，规格统一，和谐美观。
- (2) 同一街区或路段相邻建筑物上设置的店面招牌，其形式、材料、体量、色彩、照明等应整体协调。同一建筑存在多个店招设置需求时，应先整体设计、统一规格和形式。
- (3) 店面招牌设置不得位于建筑屋顶，不得超过建筑顶部墙缘，不得影响建筑采光、通风和消防功能的正常使用。
- (4) 新设置在居住小区商业裙房位置的店面招牌，不得采用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高亮度光源和动态光源的照明方式。
- (5) 连锁单位、知名品牌等有固定企业统一店招规范的，在保证与周边环境协调的前提下，店招可与建筑一体化设计。
- (6) 允许在重要商圈、商业步行街等区域内设置适量构思巧妙、设计优秀、制作精美的特殊类型店面招牌，同一建筑上特殊店招的设置一般不得超过3个。
- (7) 凡以商务办公为主的建筑，驻大楼单位的招牌，可统一在大楼出入口内部、周边墙面或形成场地指示牌规范设置。



一店多招



屋顶店招



一体化造型店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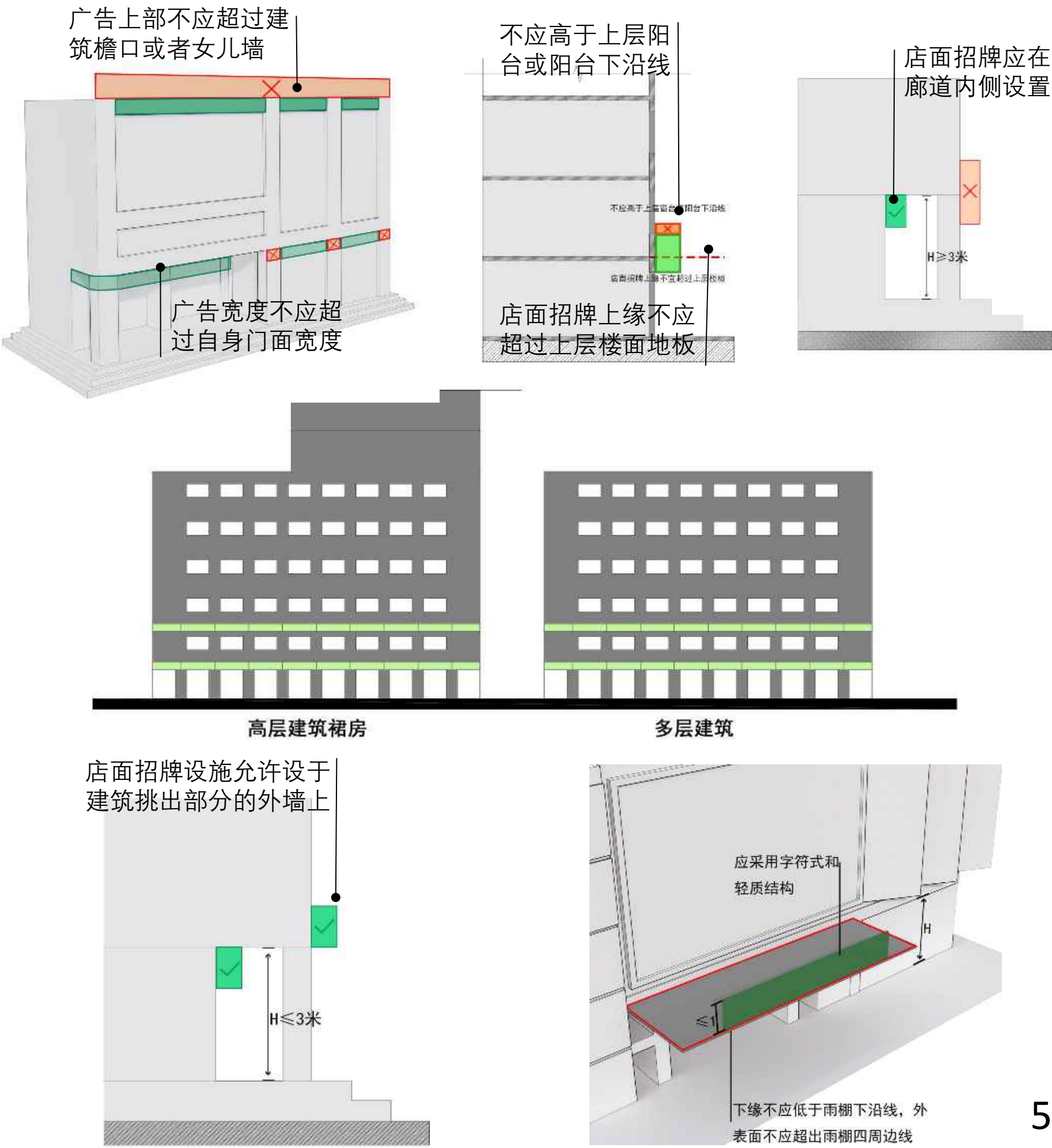


门厅统一单位牌

◆店面招牌设置技术规定

3、平行于建筑外墙招牌设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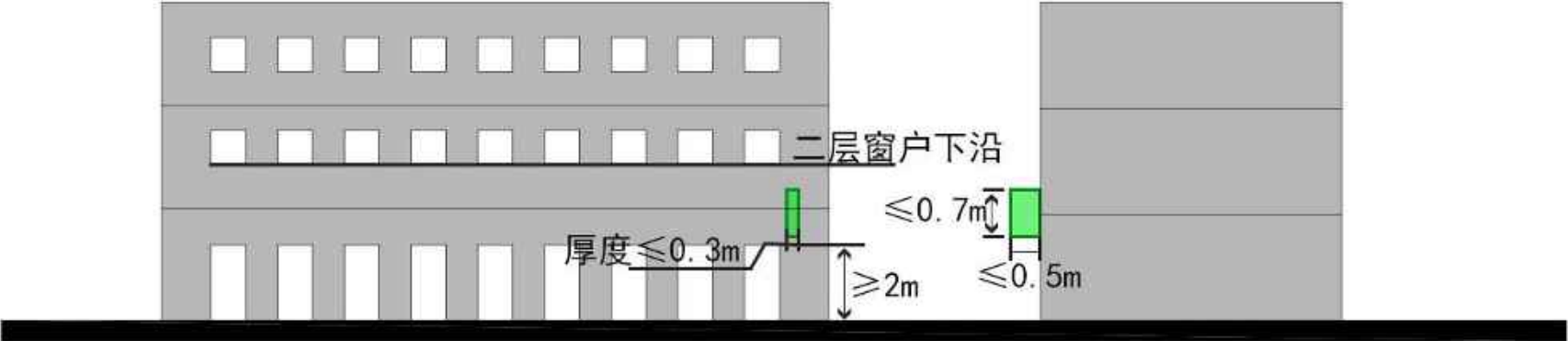
- （1）店面招牌宽度不应超过自身沿街门面宽度，上缘不应超出建筑檐口或上层楼板或女儿墙上沿，不应高于上层窗台或阳台下沿线，高度与所在楼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 1:3。
- （2）店面招牌下缘距地面小于 3m 的，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0.3m，且不应突出道路红线设置；设施下缘距地面大于等于 3m 的，突出墙面的距离不应大于 0.5m。
- （3）多层建筑的墙面和高层建筑裙房的墙面上，三层及以上墙面位置原则上禁止设置店面招牌，经相关部门批准确认后允许连续设置一排。
- （4）平行墙面店面招牌宜横向连续设置，允许设置在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每层只允许设置一排店招，不得重叠。
- （5）同一街区或建筑相邻门面的店面招牌，其形式、材质、位置、高度、厚度等宜整体统一，协调设置。
- （6）有柱廊、骑楼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应在廊道内侧设置；当出挑部分离地高度小于3m 时，允许设于建筑出挑部分的外墙面上。
- （7）结合底层建筑出入口雨棚设置的招牌，必须采用镂空字形式，其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1:3，下缘不应低于雨棚下沿线，外表面不应超出雨棚四周边线。
- （8）底层与上层为同一店铺，一般只允许在底层设置店面招牌，但如底层仅作为出入口，主要使用功能位于上层，也可在上层另行设置店面招牌；底层与上层为不同店铺，允许分别设置店面招牌。



◆店面招牌设置技术规定

5. 街道转角店面招牌应符合以下要求：

- （1）转角商铺的门面招牌应与两侧店铺的门面招牌统一整齐，并且与街道景观相协调；
- （2）如果同一店面经营者同时占据转角和两侧的位置，允许其在转角和两侧分别设置招牌,但不得超过2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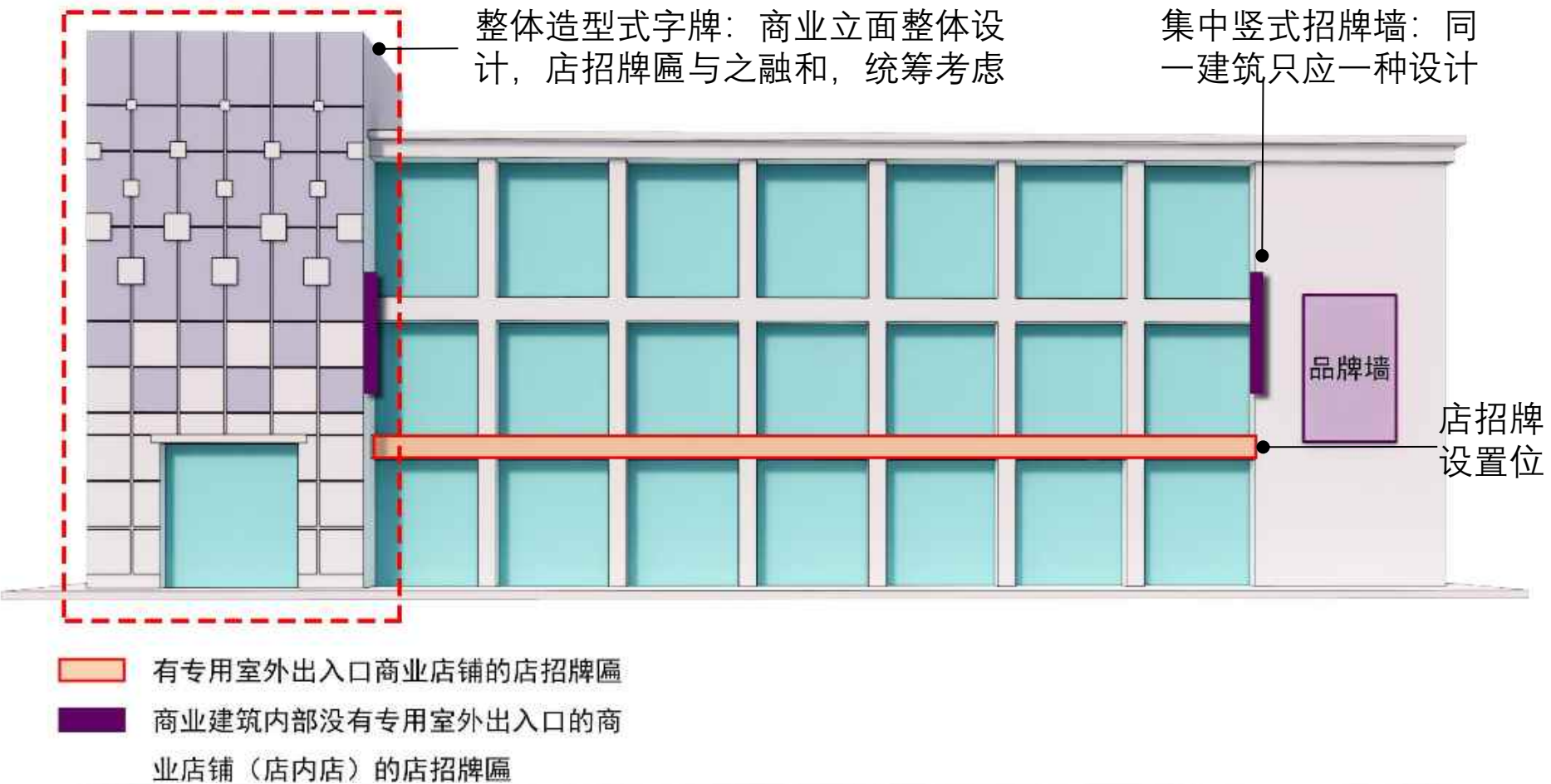
建筑底层垂直墙面店面招牌设置要求



◆店面招牌设置技术规定

5、集中设置店面招牌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仅限在商业区、商业步行街、商业建筑内部没有专用室外出入口的经营场所设置。
- （2）可集中设置在建筑立面适当位置，设置形式可采用品牌墙或集中式竖招，但同一建筑仅允许设置其中一种。
- （3）展示内容仅允许出现商家名称简写或标识、楼层，严格控制字数。
- （4）必须结合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整体造型简洁美观。
- （5）品牌墙店面招牌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品牌墙仅允许设置在建筑实墙面。
 - b. 品牌墙数量不应超过建筑主要出入口数量。
 - c. 品牌墙整体面积应小于所附着建筑实墙面面积的30%。
- （6）集中式竖招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每栋建筑设置数量应不超过2处。
 - b. 设施凸出的附着建筑立面距离应不超过1.2米。
 - c. 设施净空高度应不小于4米，厚度不超过0.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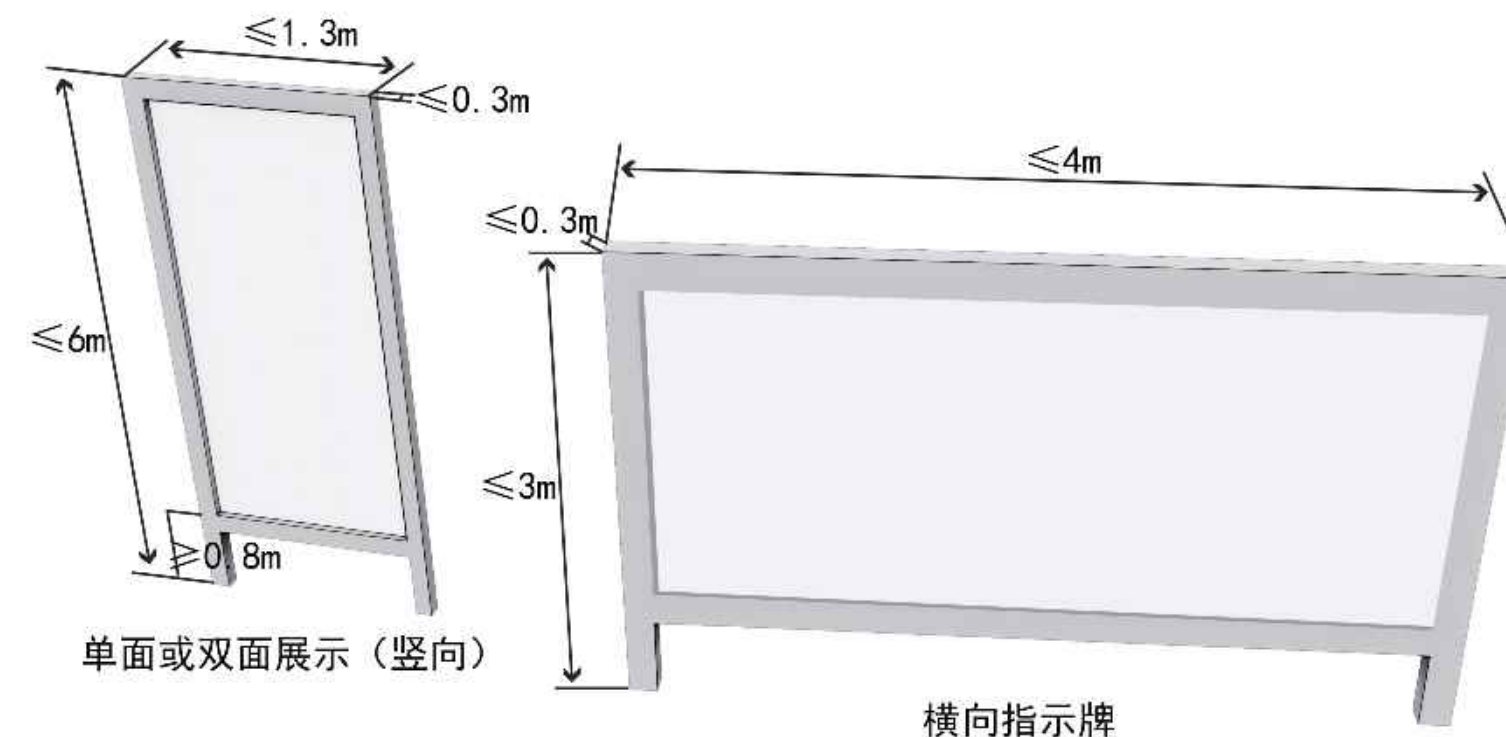


集中设置店面招牌位置示意

◆店面招牌设置技术规定

6、落地式集中竖招和场地指示牌应符合以下要求：

- （1）道路红线范围内，一般不得设置场地指示牌。
- （2）设置于企业办公场所或建（构）筑物周边的场地指示牌，不得超出其用地红线范围，宜设置在距离建（构）筑物12米范围之内，不得在距离建（构）筑物20米的范围外设置。
- （3）场地指示牌的数量一般不得超过所属建（构）筑物主要出入口的数量。
- （4）场地指示牌展示内容允许出现企业、单位组织全称和楼层。
- （5）场地指示牌可设置为单面或双面展示形式，不得设置三面以上展示形式，其展示部分距离地面不得小于0.8米。
- （6）竖向（指示牌高度大于宽度）设置的场地指示牌，其宽度不得大于1.3米，高度不得超过6米，厚度不得大于0.3米。
- 7）横向（指示牌高度小于等于宽度）设置的场地指示牌，其长度不得大于4米，高度不得超过2.8米，厚度不得大于0.15米。
- （8）允许在重要商圈、商业步行街等区域内设置构思巧妙、造型新颖、制作精美的场地指示牌，其尺寸可适当放宽，结合场地一体化设计。
- （9）独立式店招招牌设施只准许在有开敞空间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务写字楼、专业市场区域集中设置，宜设置在距离建筑物 12 m 范围之内，并满足相关倒伏安全距离，且不应超出其建设用地的红线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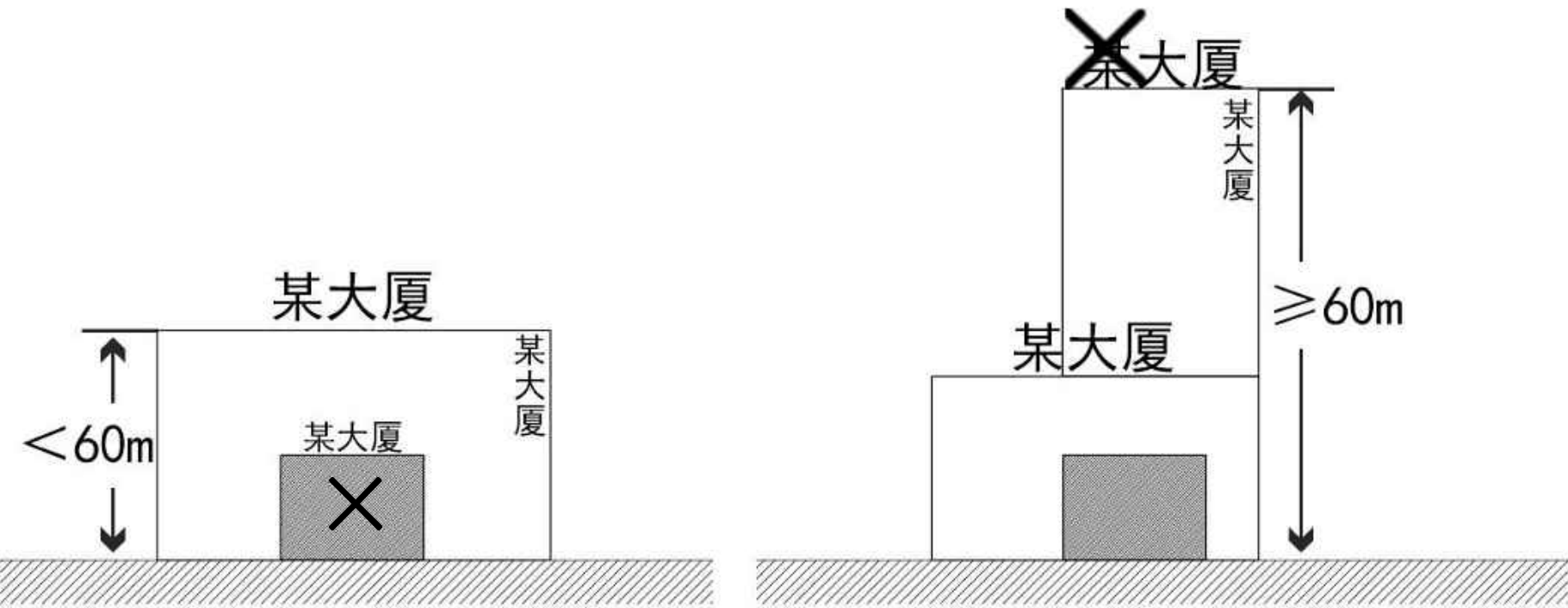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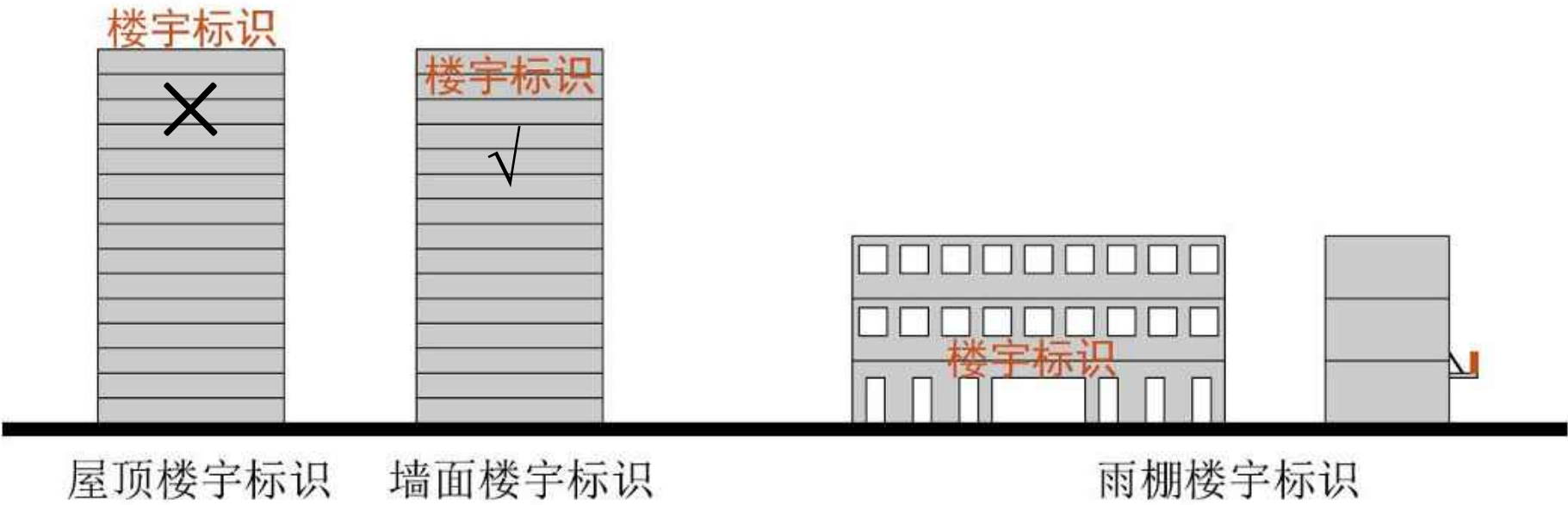


竖向、横向场地指示牌设置要求



◆楼宇标识设置技术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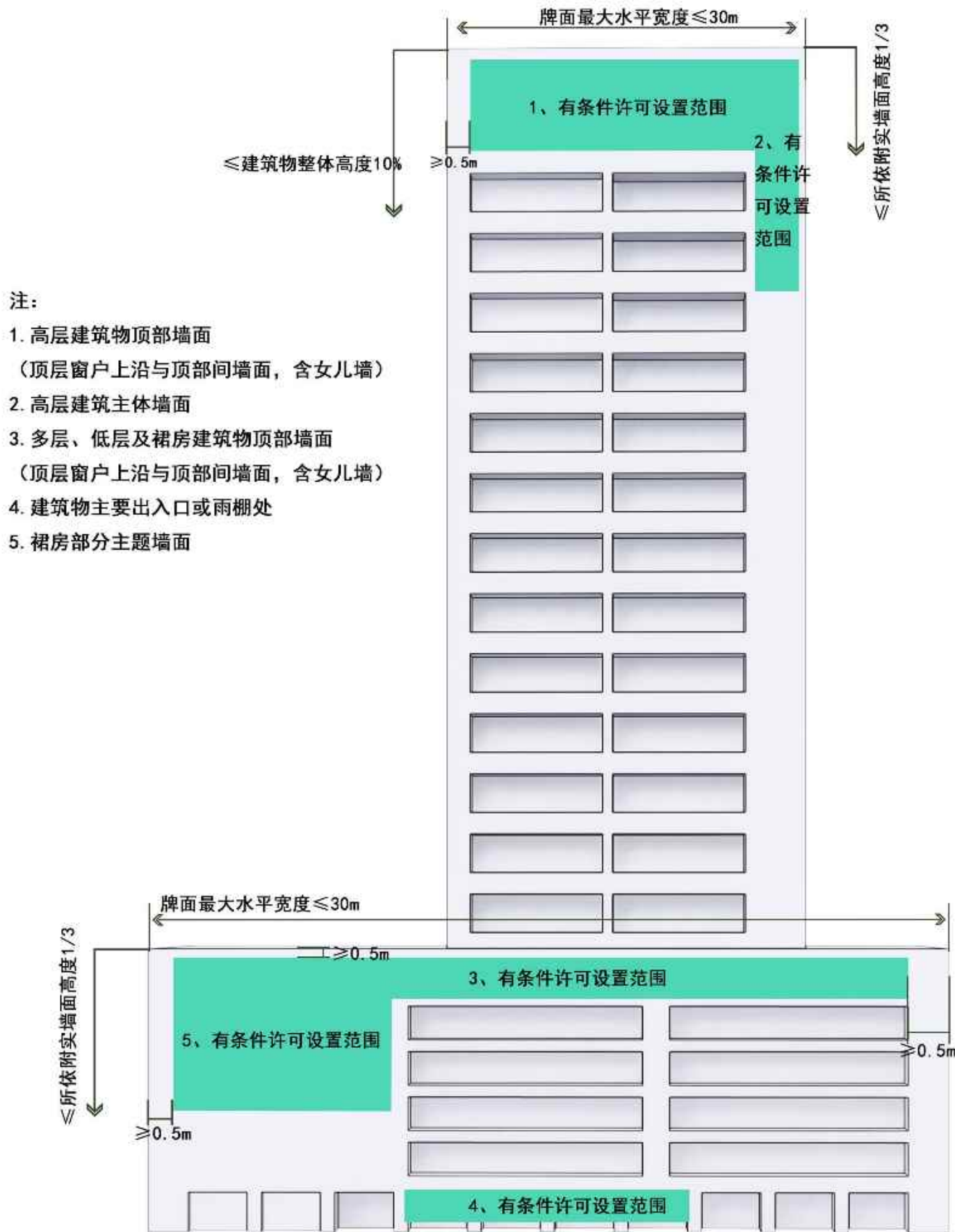
- 1、实行一楼一名的原则，一栋建筑一般只允许设置一种名称的楼宇标识，除下述情况外：
 - a.若高层建筑裙楼部分建筑面积 ≥ 500 平方米，且裙楼部分与主楼部分存在最大业主或最大承租者不一致情形下，允许裙房部分结合主要使用功能进行单独冠名。
 - b.高层建筑的主楼部分允许最多设置2种楼宇标识。
 - c.高层建筑的裙楼及多层、低层建筑一般仅允许设置1种楼宇标识，但明显存在整体式分属多个业主的情况，允许酌情增设楼宇标识。
- 2、楼宇标识允许设置于建筑主要展示面的墙面，有条件的建筑优先设置于墙面，各个建筑展示面上最多设置1个，也可结合楼宇专用出入口上方另行设置，但总数不得超过主要出入口数量。



允许设置楼宇标识的位置示意

◆楼宇标识设置技术规定

- 4、楼宇标识需清晰易懂，与建筑风格相协调，并结合夜景照明需求进行设置，且必须采用镂空字或镂空图案形式，其单个字体或图案大小应和所依附的建筑尺度协调。
- 5、设置在建筑墙面的楼宇标识，18层及以下建筑楼宇标识高度不得超过1.5米；18层以上建筑楼宇标识高度不得超过2m。
- 6、依附于建筑物（含裙房）顶部墙面及建筑物主体实墙面部分水平设置的，牌面最大水平宽度应小于 30m，只准许在建筑物自顶部边界向下整体高度的 1/10 范围内设置，且鼓励靠一侧设置；垂直设置的，宜设置在建筑物自顶部边界向下整体高度的 1/3范围内。
- 7、依附于建筑物（含裙房）顶部墙面及建筑物主体实墙面部分设置的，牌面各边距离允许设置范围边界不应小于 0.5m。
- 8、结合底层建筑出入口或雨棚设置的楼宇标识，其整体高度与底层层高比例不宜超过 1:3，下缘不应低于雨棚下沿线，外表面不应超出雨棚四周边线。
- 9、车站、机场、厂房等大型建筑为满足公共导向性需求，允许楼宇标识的文字和图案适当放大。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1、一般要求

- （1）原则上应在临时活动举办场地内部（用地红线范围内，以及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区域）设置；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具体设置范围结合活动方案确定。
- （2）政府部门组织的大型活动，设置期限应与活动期限一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大型活动除外）。
- （3）商家在开业、周年庆以及国家重大节假日期间组织商品促销等小型活动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时限不得超过 7 天。
- （4）同一地点设置时长，一年内累计不得超过 6 个月。
- （5）到期后不得申请延期，设置人应当于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 24 小时内自行拆除并恢复场地原状。

2、旗帜广告

- （1）依附于路灯杆的旗帜广告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市政安全。不得超出道路侧缘石边线进行设置。
- （2）道路交叉口圆角弧线及切线点外 15m 范围内的路灯杆不得设置。已有指示牌(标识牌)的路灯杆不得再设置，道路交通指示牌正面方向 50m 内的道路路灯杆不得设置。
- （3）依附于路灯杆的道旗广告不得连杆设置。设置在一条道路上的旗帜广告，样式和规格应当统一，并与相邻道路上的旗帜广告相协调。
- （4）旗帜广告单面幅面宽度不大于 0.6m，高度不大于 1.7m，厚度不大于 0.2m，广告底部距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4.0m；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3、布幅广告

- （1）布幅广告设置应与周边市容环境相协调；
- （2）利用建（构）筑物同一侧面墙体并列设置多条的，其规格应统一，间距应均匀，不宜使用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
- （3）横幅长度不应大于 15m，宽度不应大于 1.5m，竖幅的设置长度不应大于 24m，宽度不应大于1.5m，8层以上不得设置。

4、充气装置广告

- （1）有关固定装置应当安全可靠，符合相关规定，且标志醒目，如固定装置为临时桁架，应对固定装置隐蔽处理；
- （2）充气装置广告固定于地面，且总体高度不应超过 15m，气球直径不应超过 3m，附属条幅规格不应超过 9m×1m；
- （3）充气拱门广告：跨度不得超过 10m，高度不得超过 5m，安装设置应安全、牢靠。

5、系留气球广告

系留气球广告设施的有关固定装置应当安全可靠，符合相关规定，且标志醒目，如固定装置为临时桁架，应对固定装置隐蔽处理。

6、桁架广告

设置于商业广场上等公共商业空间的桁架广告，其固定装置应当安全可靠，设置尺寸按底座式户外广告规定执行。



充气物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示意



布幅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示意

◆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1、公益广告内容要求

- （1）各类户外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
- （2）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要求。
- （3）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4）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 （5）画面色彩搭配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 （6）发布数量应不少于年户外广告发布总量的 30%。

2、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 不属于公益广告。

3、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 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若有违反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

- （1）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 （2）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 1/5；音频、视频作 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5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 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 3 秒或者总时长的 1/5；

- （2）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 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 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4、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 （1）城市主要形象展示窗口、城市重要节点宜规划布置常态化展示的公益广告设施。
- （2）商业广告位内容空缺时应以公益广告暂时代替。
- （3）举办大型活动时，可通过提交方案进行申请批准或进行公共政策引导，设置临时性公益广告或将商业广告临时作为公益广告用途，但申请期限到时需及时进行拆除。
- （4）公益性户外广告宜集中布局在城市门户、交通枢纽、道路交叉口、道路沿线建筑施工围墙以及公园广场等人流活动密集的公共区域。
- （5）户外广告禁止设置区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设置形式应与区域整体景观风貌相协调。
- （6）公益性户外广告附围墙（围挡）、附城市家具等设置应不影响设施功能与安全，独立式设置则应具有较高注目度，成为宣传城市形象与精神文明价值的重要载体。
- （7）公益性户外广告应选择传播社会文明，弘扬道德风尚、宣传地域文化、彰显城市形象等高质量内容。
- （8）公益性户外广告数量应不低于商业性户外广告数量的10%（招牌标识与附城市家具户外广告不计），独立式公益性户外广告数量应不低于独立式户外广告总量的20%。
- （9）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同时混合设置的，公益广告发布面积不得低于总广告面积的30%；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在同一广告设施错时设置的，应采用间隔播放，且公益广告设置时间不得低于总发布时长的30%。



第十四条 控制区域规划引导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

（涪州大道）

- 1、区位价值：涪州大道是涪陵区出入的主要快速干道，也是重庆主城进入涪陵的迎宾大道，是展示涪陵形象和对外商业宣传的重要窗口。
- 2、空间结构：涪州大道由两桥一隧道一干道组成，有G5021涪陵西高速收费站直达宝龙广场与涪陵城区相连。
- 3、现状总体概况分析
 - 3.1 涪州大道是涪陵区对外出入的主要快速干道，既是主城进入涪陵的迎宾大道，也涪陵通往外部的纽带，是涪陵展示城市形象和推介商业价值的窗口和平台，科学高效地做好涪州大道的广告规划，对涪陵有着重要的价值的意义；
 - 3.2 涪州大道几乎没有广告设置，局部一两个的广告也是传统的T型牌广告，广告形象效果较差；
 - 3.3 涪州大道两侧许多护坡和低矮小山，如何利用干道两侧特有地形进行户外广告设计，体现特色和主题是该段广告规划的重点与难点。

涪州大道现状



较为宽阔的绿化带



两侧宽阔的护坡



笔直的城市快速干道



视野较好的低矮山体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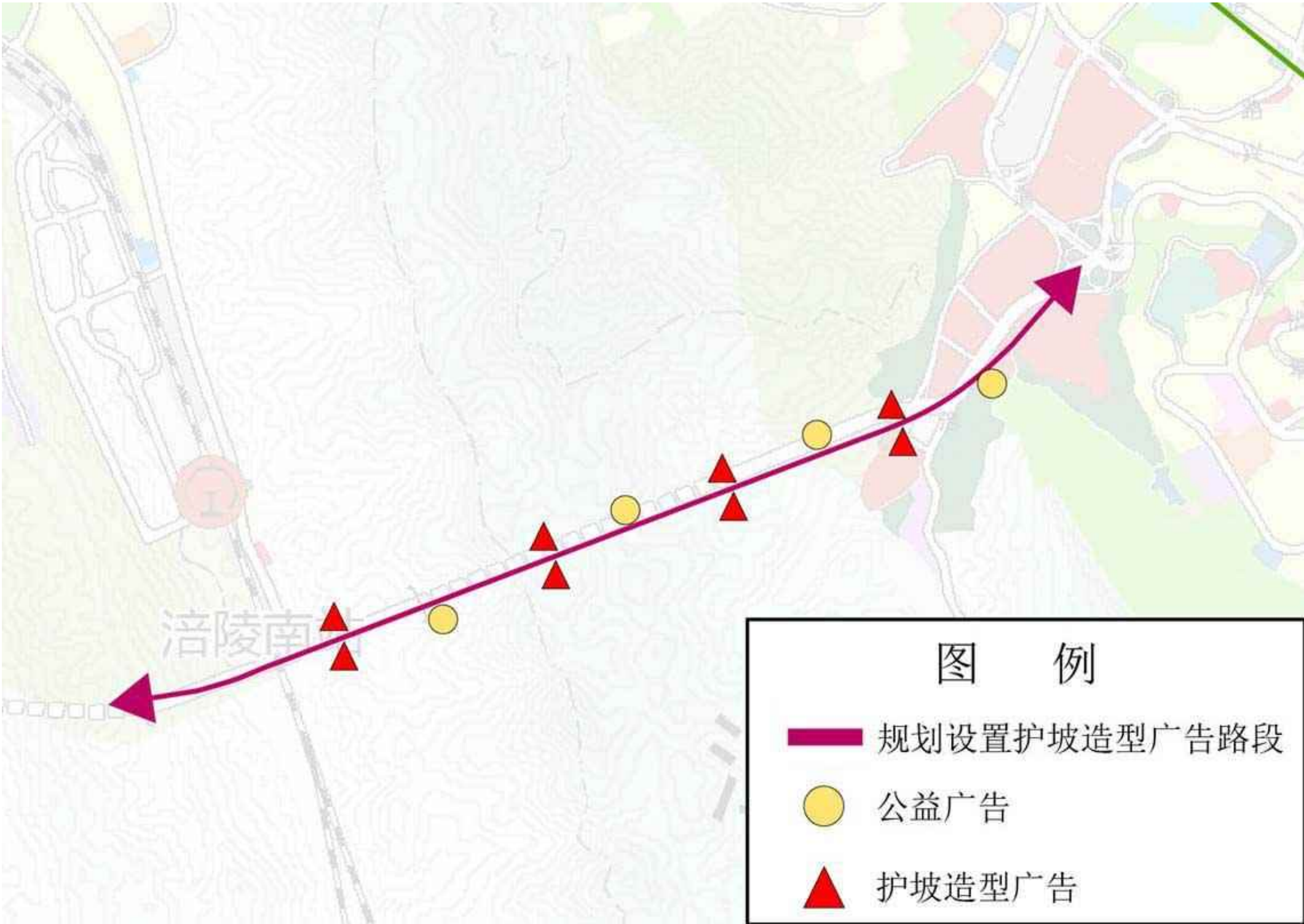
（涪州大道）

4、规划目的与原则：

- 4.1 科学规划统筹设置提高城市主干道户外广告展示效果；
- 4.2 合理设置落地式等新型城市广告增加城市商业氛围；
- 4.3 重点规划公益广告点位打造涪陵迎宾大道的城市形象。

5、规划重点：

- 5.1 对涪州大道的广告价值、空间结构、区段节点进行科学分析统筹规划，突出涪陵迎宾大道的形象与特点，形成形象突出布局合理的户外广告体系；
- 5.2 科学合理规划公益广告和商业广告的比例组合、设置点位和广告形式，最大化展示涪州大道作为涪陵迎宾大道的城市形象和商业价值；
- 5.3 大力推介新形式、新内容、新材料的现代广告设置广告，让户外广告真正成为涪陵城市形象展示的窗口和商业宣传的平台；
- 5.4 充分考虑涪州大道“两桥一隧”的空间结构以及多护坡多矮山的地形特点，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特色设计，体现涪陵的城市文化与城市特点。



涪州大道户外广告类型图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涪州大道）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FL00--DL001	涪州大道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750	+50mx15m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陵西收费站的视觉窗口，是重庆主城进入涪陵的重要门户和形象窗口，也是丰都、万州等库区城市过境的重要视觉节点，在这里设置代表涪陵的形象广告，有助于涪陵的宣传推介。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涪州大道）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FL00--DL001	涪州大道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750	+50mx15m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陵西收费站的视觉窗口，是重庆主城进入涪陵的重要门户和形象窗口，也是丰都、万州等库区城市过境的重要视觉节点，在这里设置代表涪陵的形象广告，有助于涪陵的宣传推介。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涪州大道）

4、附着式户外广（围墙围挡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FL00--FZ001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陵西收费站口，与收费站的会客厅正对，是各级领导来宾考察涪陵的重要接待点，利用闲置护坡设计以白鹤梁为主题元素的山水画卷，展示涪陵的城市形象和建设成果。
公益广告	FL00--FZ002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公益广告	FL00--FZ003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公益广告	FL00--FZ004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涪州大道）

4、附着式户外广（围墙围挡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FL00--FZ001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陵西收费站口，与收费站的会客厅正对，是各级领导来宾考察涪陵的重要接待点，利用闲置护坡设计以白鹤梁为主题元素的山水画卷，展示涪陵的城市形象和建设成果。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涪州大道）

4、附着式户外广（围墙围挡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FL00--FZ005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州大道的中段，利用闲置护坡设计以白鹤梁为主题元素的山水画卷，形成一个序列，能有效展示涪陵形象和建设成果。
公益广告	FL00--FZ006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涪州大道）

2、附着式户外广（围墙围挡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VS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FL00--FZ007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州大道的中段，利用闲置护坡设计以白鹤梁为主题元素的山水画卷，形成一个序列，能有效展示涪陵形象和建设成果。
公益广告	FL00--FZ008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0	+40mx12m	新建	
商业广告	FL00--DL004	涪州大道山体广告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于涪州大道的市政防护带，遮挡了城市天际线，影响道路景观，应拆除。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涪州大道）

5、独立式户外广告（造型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FL00--DZ002	涪州大道	造型式户外广告	1	10	5mx2m	新增	涪州大道是涪陵最重要的城市迎宾大道，在空旷的绿化带里增设宣传绿色城市建设的公益广告，有利于涪陵城市文化建设。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涪州大道）

5、独立式户外广告（造型式户外广告) 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FL00--DZ003	涪州大道	造型式户外广告	1	10	5mx2m	新增	涪州大道是涪陵最重要的城市迎宾大道，在空旷的绿化带里增设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公益广告，有利于涪陵党建文化建设。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涪州大道山体广告）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04	涪州大道山体广告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于涪州大道的市政防护带，遮挡了城市天际线，影响道路景观，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建玛特）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009---FZ048	建玛特	附属式灯箱广告	40	2400	5mx12mx40	提档	建玛特的灯箱广告属于建材市场设置的固定广告位，在保留原有广告位的基础上，可对材质进行提升，同时采用LED内打灯的照明方式，能有效提升整体品质，营造良好的卖场形象；同时对影响建筑天际线的楼宇名字，下移到商场大门立面。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建玛特）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049---FZ080	建玛特	附属式灯箱广告	32	2400	5mx15mx32	提档	建玛特的灯箱广告属于建材市场设置的固定广告位，在保留原有广告位的基础上，可对材质进行提升，同时采用LED内打灯的照明方式，能有效提升整体品质，营造良好的卖场形象。同时对影响建筑天际线的商场名字，下移到商场大门立面。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新大兴农产品交易中心）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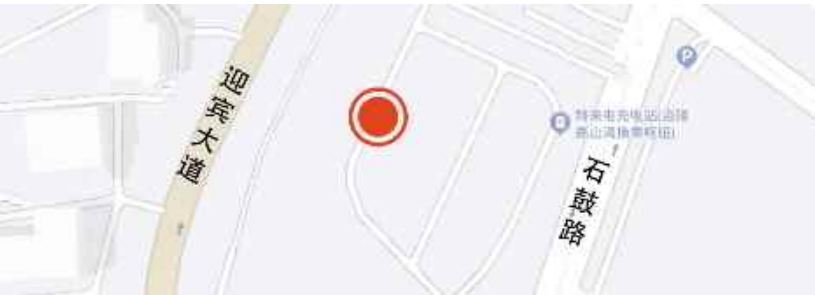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081	新大兴农产品交易中心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08	9mx12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新大兴农产品交易中心的两侧，有较好的广告效果，应保留，在保留原有广告位的基础上，可对材质进行提升，同时采用LED内打灯的照明方式，能有效提升整体品质。
商业广告	FL00--FZ082	新大兴农产品交易中心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08	9mx12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高山湾汽车枢纽站）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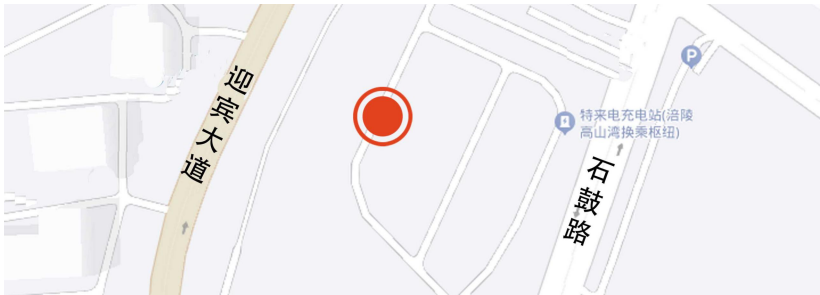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083	高山湾汽车枢纽站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0	—25mx8m	拆除	此广告位于长江二手车市场楼顶，属于违规设置广告，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渝东商贸城二期）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084	渝东商贸城二期 写字楼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300	—30mx10m	拆除	此广告属于开发商自行设置的违章广告，严重遮挡了建筑立面的采光，应拆除。

第十五条 展示区已建重要区域规划引导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 （重点商圈——宝龙广场）

1、现状总体概况分析

- 1.1 宝龙广场做为涪陵城区的商业门户和零售中心，在整体广告规划上缺乏商业引导性，户外广告和店招对商业氛围的营造和商业内容的展示有待加强；
- 1.2 由于商场周边外环境较差，应加强护坡广告、围墙广告的整体设计和档次提升；
- 1.3 没有有效利用商场的广场等外部公共空间，营造主题性、沉浸式的商业场景和商业氛围；
- 1.4 对玻璃橱窗、临街店商等商业展示空间的设计和挖掘不够；
- 1.5 没有对宝龙广场、建玛特、汽车枢纽中心等交通枢纽与商业卖场进行有效串联和商业引导。

宝龙广场广告现状



户外广告商业的整体串联、引导性不足



围墙广告缺乏档次与设计感



护坡设计广告与环境不协调



商场墙体广告形式简单、商业氛围营造不足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 （重点商圈——宝龙广场）

2、规划目的与原则：

- 2.1 规范商业卖场和汽车枢纽中心的广告设置；
- 2.2 有效串联与引导本区域商场和交通门户；
- 2.3 科学指引商场立面和广场空间的沉浸式体验式设计；
- 2.4 加强商场立面和店招整体化设计指导提升商业氛围。

2、规划重点：

- 3.1 科学指引宝龙广场、建玛特商业卖场立面的整体化设计、强化橱窗广告的展示效果、改善提升墙体广告的形式与形象，有效提升商业立面广告效果和商业氛围营造；
- 3.2 合理利用宝龙广场外的广场空间、适当增加休闲性、主题性街景小品和商业展示，以提升和营造现代商业氛围；
- 3.3 规划和引导宝龙广场、居然之家、长途汽车之间的标识指引和商业导购图，加强区域卖场与交通门户的有效串联和引导；
- 3.4 规范和提升宝龙广场周边护坡广告、围墙广告设计，有效提升整体城市形象。



宝龙广场户外广告类型图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宝龙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085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合并	此组广告位于宝龙广场的正面建筑立面，广告视野和效果都较好，应保留，但原有三块广告显得凌乱而缺乏设计，应进行合并设计成两块，并与建筑立面造型一致，突出整体形象。
商业广告	FL00--FZ086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商业广告	FL00--FZ087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10mx6m		
商业广告	FL00--FZ088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72	6mx12m	提档	此广告位位置较好，应保留，并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
商业广告	FL00--FZ089	宝龙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60	10mx6m	保留	此广告位符合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设置要求，公益广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30%。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宝龙广场）

2、附着式户外广（附属式电子屏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090	宝龙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60	10mx6m	保留	此广告位符合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设置要求，公益广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30%。 此组广告位于宝龙广场正面，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商业氛围。
商业广告	FL00--FZ091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092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宝龙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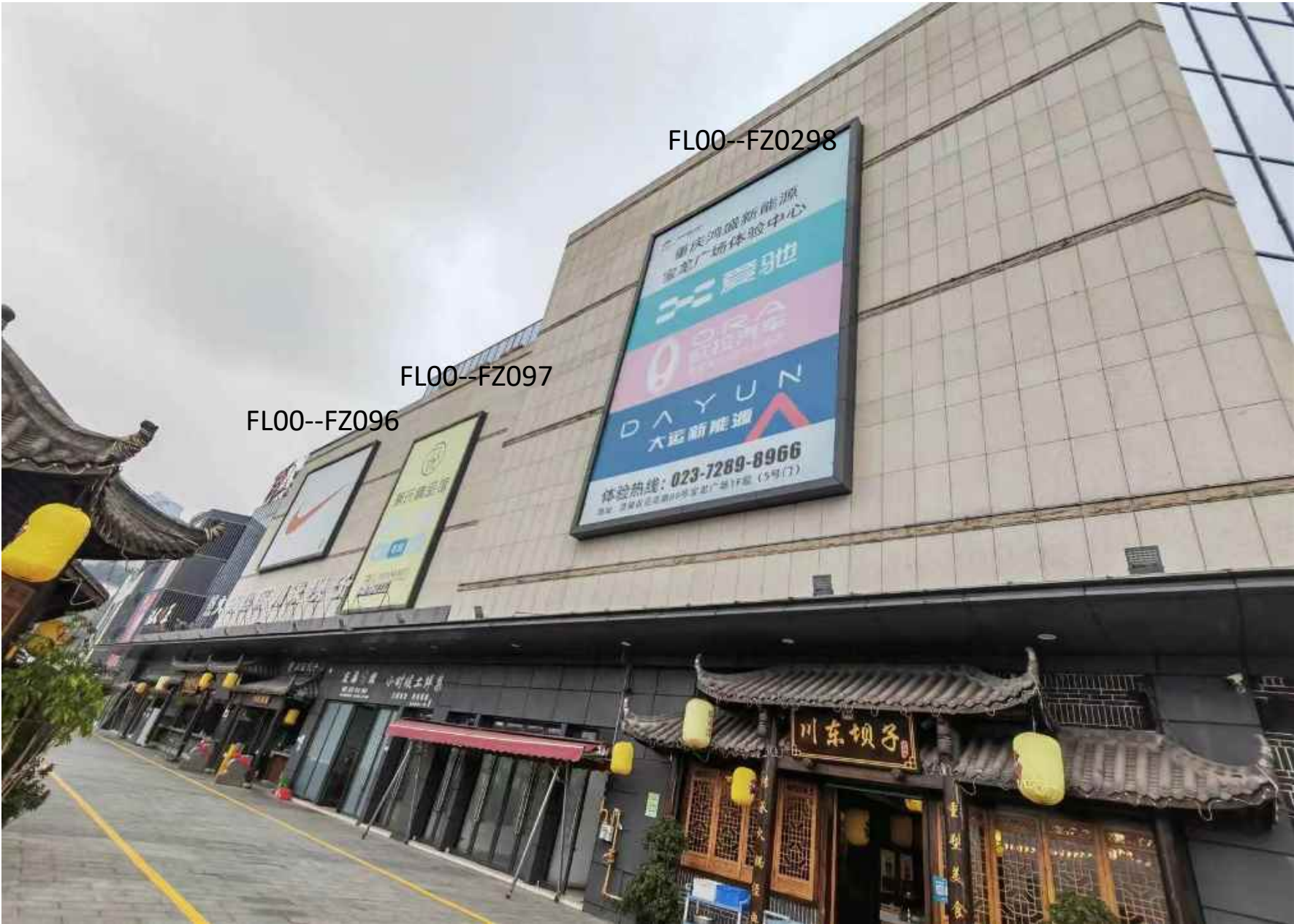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093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在保持面积不增加的前提下，对原有两块广告合并设计成三块，整体广告效果更好。
商业广告	FL00--FZ094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商业广告	FL00--FZ095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拆除	此广告位于宝龙广场侧面，人流量少视觉效果差，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宝龙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096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宝龙广场后面商业街，位置较好，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控制要求，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内打灯照明方式，可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商业氛围。
商业广告	FL00--FZ097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098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宝龙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099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建筑空调外机位上，遮挡空调外机的通风，有较大安全隐患，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00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01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02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宝龙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04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提档	将此三块广告，进行加大和造型设计，能有效提高立面效果的整体性，改变现有广告繁多凌乱的情况。
商业广告	FL00--FZ105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56	9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06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9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03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此组广告遮挡建筑采光，影响建筑立面形象，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07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6mx10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08	宝龙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渝东小商品城）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09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提档	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升灯箱效果。
商业广告	FL00--FZ110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8mx10m	提档	将原有灯箱加长，可提升广告的纵升感与立面协调性。
商业广告	FL00--FZ111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6mx8m	合并提档	将原有的两块横向的广告，设计成三块竖向广告，让整体立面更有设计感。
商业广告	FL00--FZ112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10mx8m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渝东小商品城）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13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6mx6m	提档加大	将原有广告加大加长，增加立面的视觉焦点。
商业广告	FL00--FZ114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3mx6m	拆除	此广告影响建筑采光，整体广告设置显得拥挤，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15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6mx8m	提档	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高灯箱效果。
商业广告	FL00--FZ116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6mx8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渝东小商品城）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17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5mx8m	提档加大	将原有广告进行加大设计，成为整个立面的中心视觉点。
商业广告	FL00--FZ118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2	—6mx2m	减小设计	将原有广告缩小成一个长条形，形成整体广告的连接效果。
商业广告	FL00--FZ119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6mx8m	提档	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高灯箱效果。
商业广告	FL00--FZ120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6mx8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21	渝东小商品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拆除	原广告遮挡立面造型和影响整体效果，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太极大道卧龙居立交）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22	太极大道卧龙居立交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0	15mx10m	提档	此广告位于太极大道卧龙居立交旁，与车行道侧对，视野好广告效果佳，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以提升广告效果。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宏声大道华福郡）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06	宏声大道华福郡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12mx8m	拆除	此广告位于新世纪百货在宏声大道的转弯外侧，对车行有干扰，有交通安全隐患，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西路翔正丽都）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23	兴华西路翔正丽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此组广告对建筑物的玻璃采光窗遮挡严重，严重影响建筑采光和立面形象，应予拆除；同时包裹建筑立柱的违章设施进行拆除，保持建筑清爽。
商业广告	FL00--FZ124	兴华西路翔正丽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8	—10mx2.8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25	兴华西路翔正丽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4	—5mx2.8m	拆除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西路中慧西街）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VS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26	兴华中路中慧西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8	4mx7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中慧西街的交通路口，视野开阔广告效果好，应保留并提档，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业氛围。
商业广告	FL00--FZ127	兴华中路中慧西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8	4mx7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28	兴华中路中慧西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8	4mx7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29 ——FZ139	兴华中路中慧西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1	308	4mx7mx11	提档合并	此组广告在同一高度的墙面上，显得凌乱无序，且在视觉上相互干扰，严重影响广告效果，应将原有广告合并成三个广告位，能有效提升建筑整体形象和广告效果。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中路三兴国际）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40	兴华中路渝都饭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0	6mx5m	提档	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并对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清爽。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中路三兴国际）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41	兴华中路三兴国际	附属式三面翻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兴华中路十字路口与中慧西街相对，广告视野好人流量大，应保留，可将原有三面翻改为内发光灯箱，广告效果更好；并对位于建筑下檐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42	兴华中路三兴国际	附属式三面翻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中路原荔枝街道大门旁）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43	兴华中路 原荔枝街道大门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此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对建筑立面遮挡严重，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中路堡子城公园旁）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44	兴华中路 堡子城公园旁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	—3mx3m	拆除	此广告属于街道护壁的违章广告，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中路堡子城公园旁）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45	兴华中路 堡子城公园旁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1	—7mx3m	拆除	此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遮挡了建筑的采光窗，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中路堡子城公园旁）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46	兴华中路 堡子城公园旁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拆除	此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对建筑立面遮挡严重，应拆除。并对旁边的杂乱的公益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市政景观的清爽，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中路依蝶购物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47	兴华中路 依蝶购物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0	15mx10m	提档	此广告位于兴华中路依蝶购物广场商场入口的墙面上，广告效果较好，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
商业广告	FL00--FZ148	兴华中路 依蝶购物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0	—10mx18m	拆除	此广告遮挡了建筑立面，影响整体建筑造型，应拆除。并对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清爽。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中路体育馆）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49	兴华中路体育馆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12mx8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兴华兴华中路体育场正面墙面上，广告视野好广告效果佳，应保留。
商业广告	FL00--FZ150	兴华中路体育馆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12mx8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51	兴华中路体育馆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12mx8m	拆除	此广告遮挡了建筑立面，影响整体形象，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52	兴华中路体育馆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10	—20mx5.5m	拆除	遮挡了广场的形象墙，影响广场的整体形象，应拆除，设计成带有浮雕的运动景墙。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 （重点商圈——泽胜中央广场）

1、现状总体概况分析

- 1.1、泽胜中央广场的商业部分其墙体广告和店招设置是合理规范的，但局部店招是以喷绘文字为主的大字报形式，与中心商圈整体形象不符；
- 1.2、商场背街附着式墙体广告设置较多，影响建筑形象，且广告效果较差；
- 1.3、商场周边商业街店招广告繁杂而凌乱，其广告设置也多以喷绘加文字的形式，缺少橱窗广告、店面内容等特色内容展示相结合，整体店招缺乏形象和商业氛围；
- 1.4、由于临近商业中心周边住宅有些改为商务、商业功能，住在楼体存在违规户外广告的现象，影响整体商圈和城市形象；
- 1.5、商业街区店招缺乏特色性和整体化设计，商业氛围有待加强，特色街区店招需进行特色化设计引导。

泽胜中央广场广告现状



店招广告繁杂而凌乱缺乏档次、店面展示性不足



住宅建筑有违章户外的现象



大字报式的促销店招影响商圈形象



背街广告设置、缺乏应有广告效果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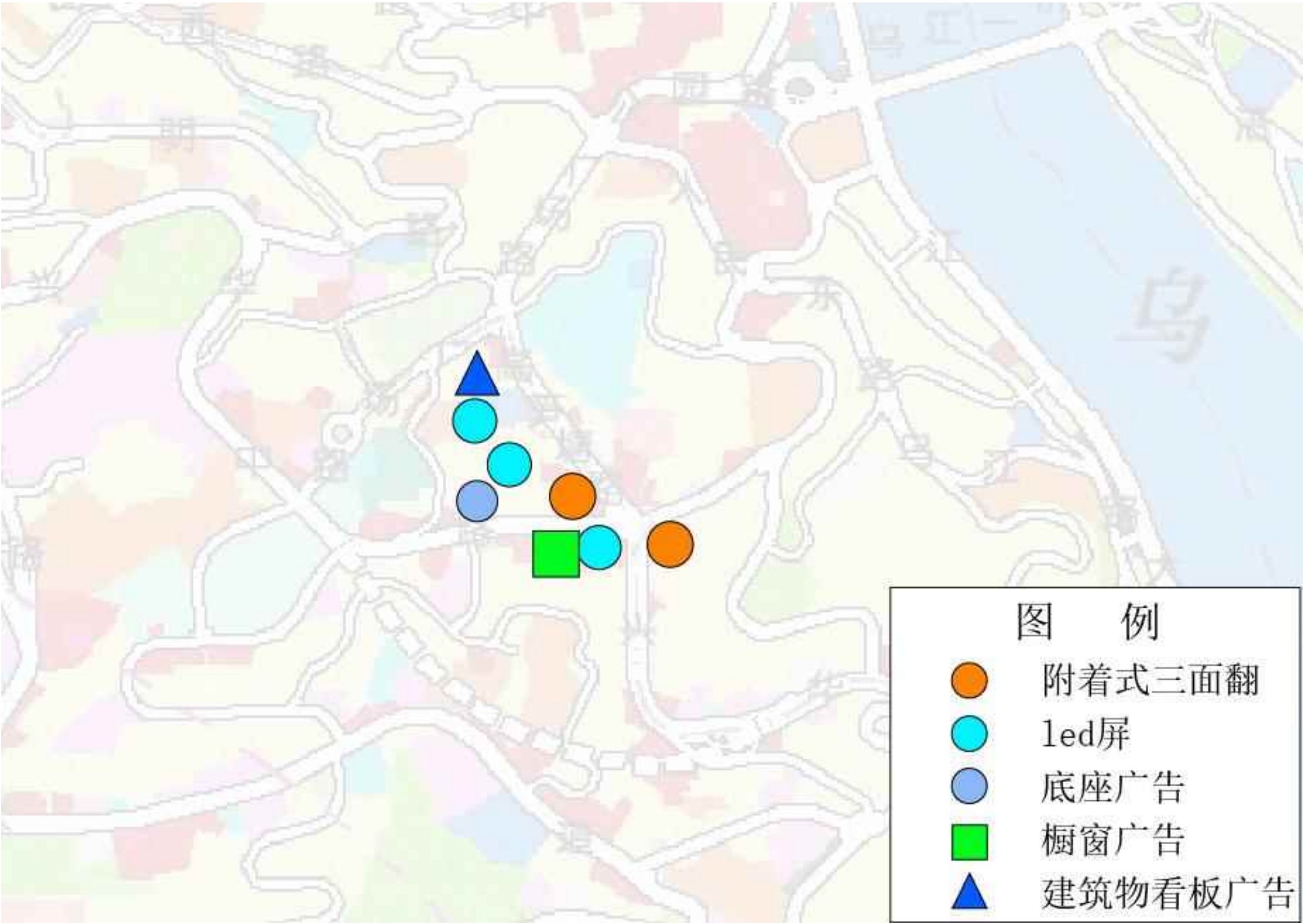
（重点商圈——泽胜中央广场）

2、规划目的与原则：

- 2.1 规范中心商圈和周边商业街区的广告设置；
- 2.2 突出中心商业街区店招展示形象和效果；
- 2.3 引导商业街区主题化设计提升商业氛围；
- 2.4 强化广告店招新材料新形式运用提升城市形象。

2、规划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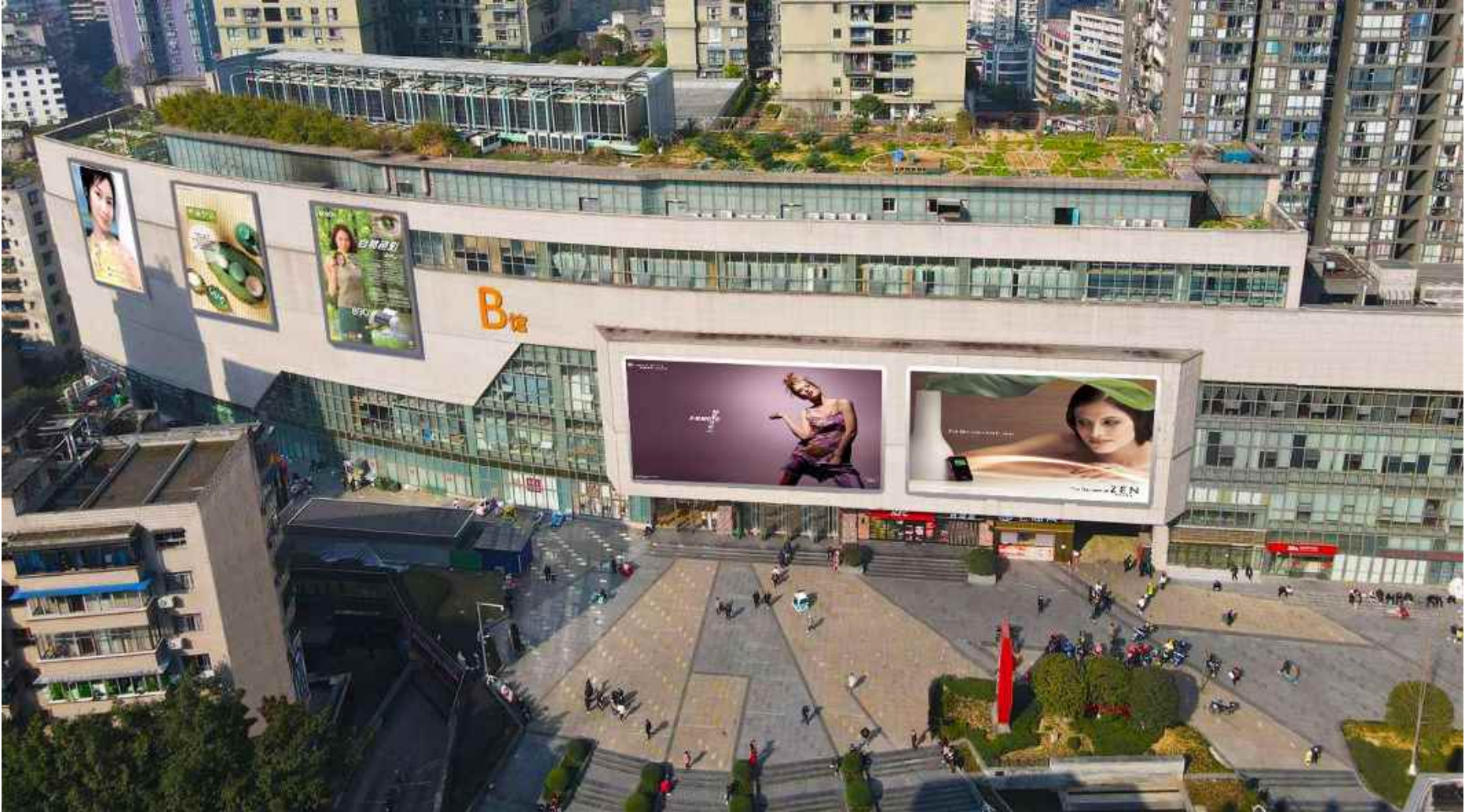
- 3.1 科学引导泽胜中央广场、高笋塘路商业街区店招广告设置，强化橱窗广告、店面展示等新型广告内容和形式，提升中心商圈的店招展示形象与展示效果；
- 3.2 结合周边商业街区经营内容进行主题化设计，有效帮助和提升高笋塘路等特色商业街区的打造，提升中心商圈的商业氛围和整体形象；
- 3.3 有序规范泽胜广场周边商用住宅楼的广告设置，拆除住宅楼墙面的违章广告；
- 3.4 规范和提升泽胜广场周边的墙体广告设置。



泽盛广场户外广告类型图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泽胜中央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53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5mx8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泽胜广场中心位置，有较好的展示效果和广告效果，在保留原有广告位的基础上进行提档升级，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和内打灯照明方式，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
商业广告	FL00--FZ154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5mx8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55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5mx8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56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10mx8m	提档 合并	将原有左侧的楼层索引改为灯箱广告，右面三块广告合并设计为一块，可有效增加泽胜广场的整体广告形象，提升泽胜广场的商业氛围。
商业广告	FL00--FZ157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商业广告	FL00--FZ158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商业广告	FL00--FZ159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泽胜中央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60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此组广告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保留原有广告位，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灯箱片和内打灯照明方式，能有效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在设计中应注意与广场环境的融和。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广告字进行拆除，保持整体建筑的清爽洁净。
商业广告	FL00--FZ161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62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63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64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65	泽胜中央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66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90	15mx6m	保留	此广告位于泽胜广场转角处，广告效果较好，且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设置要求，应保留。公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低于30%。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67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4	+5.5mx8m	加大	将原有广告进行加大设计，与旁边墙面广告形成设计上的呼应，能有效提升整体广告效果。 原有三块广告显得拥挤而烦琐，应取掉一块，并对保留的两块广告进行提档升级，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和内打灯方式，在广告设计与发布中应考虑整组广告的效果呼应。同时，对影响市容的雨棚进行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68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69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70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2	—4mx8m	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71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0	5mx6m	提档	对原有广告位保留并提档升级，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对于一些位置不好的广告位可适当增加公益广告的发布时间，避免空置。同时，对影响市容的雨棚进行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72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73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174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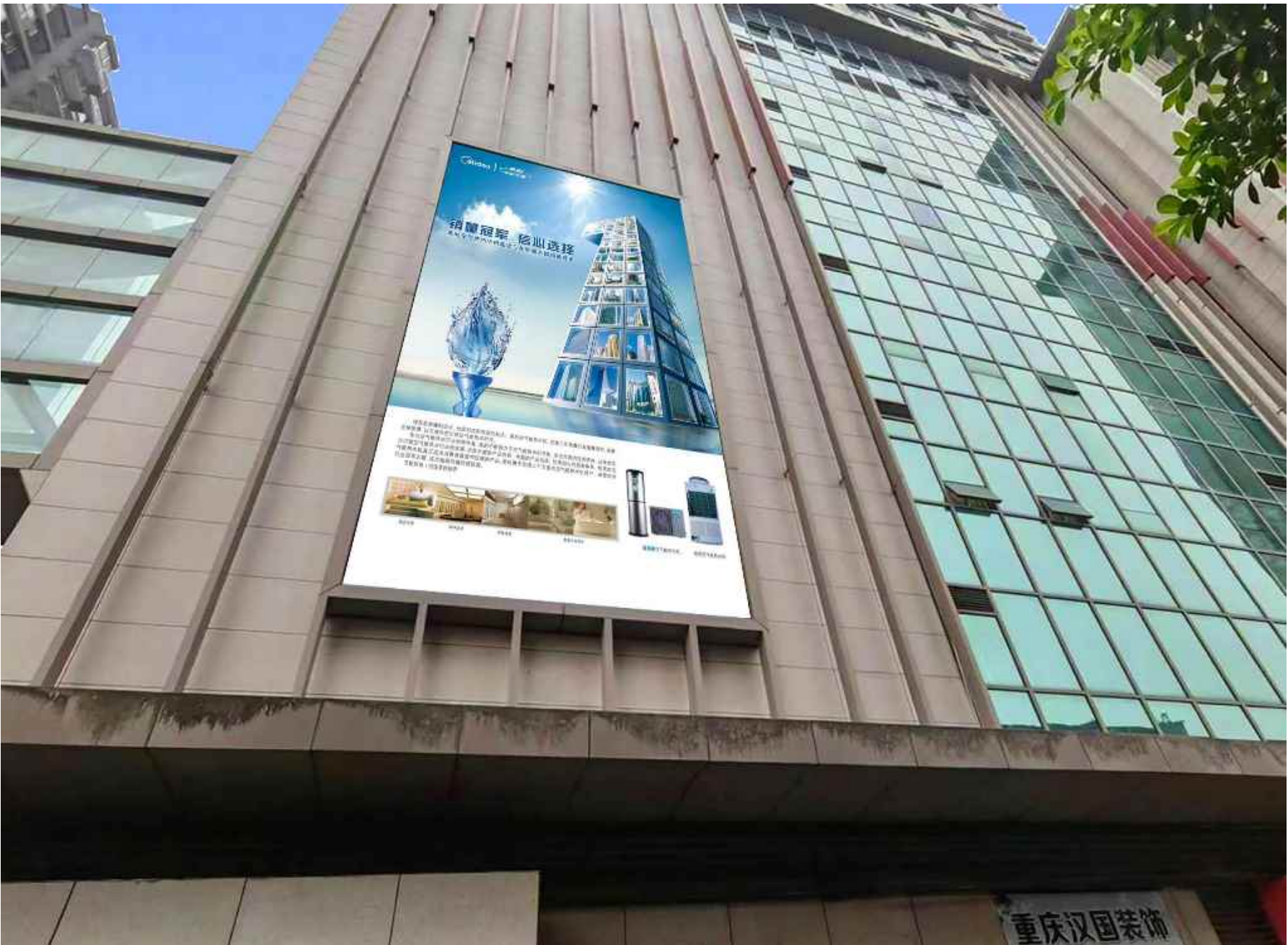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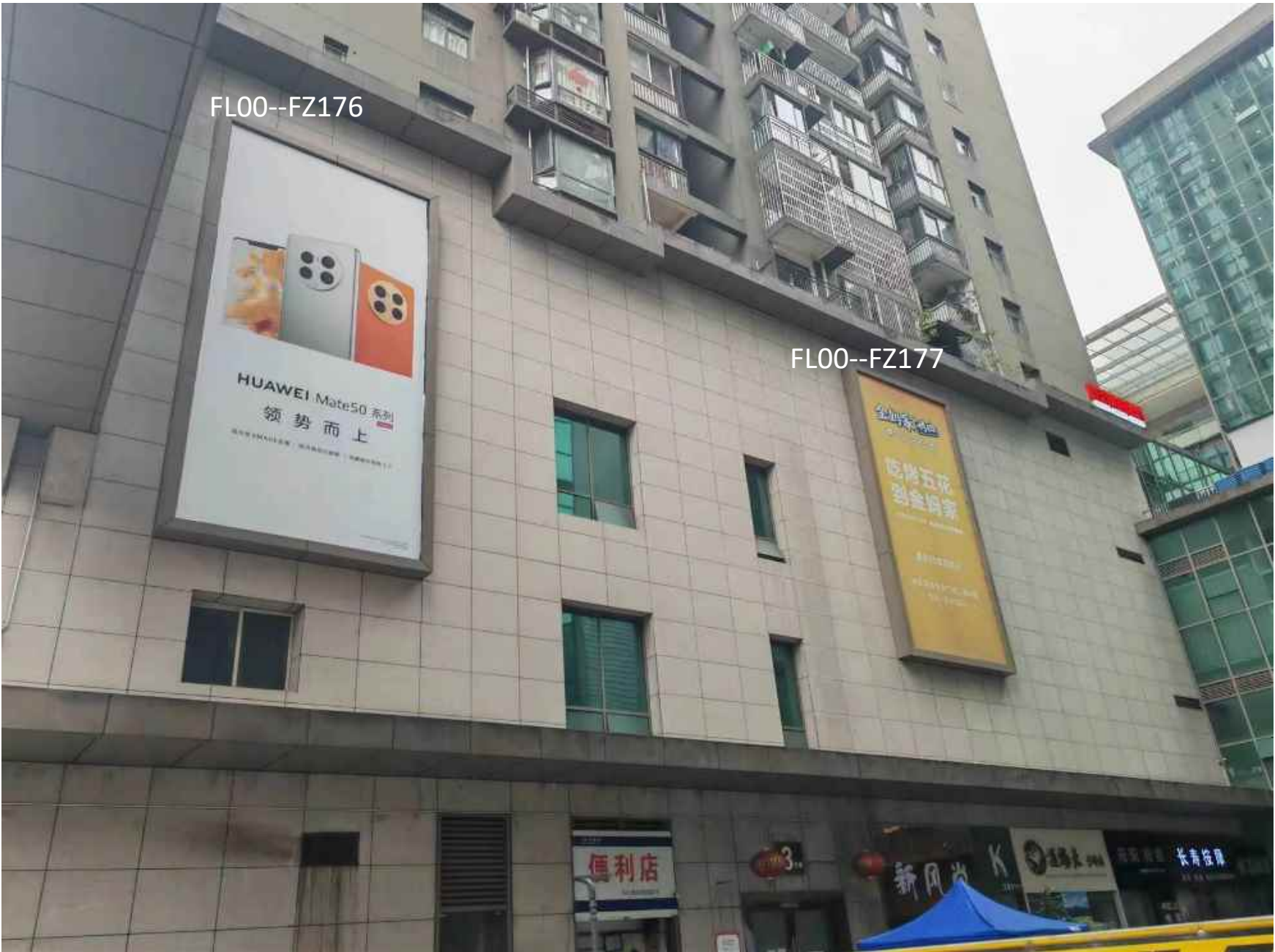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75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广告位于泽胜广场背街通道上，为有效提升广告效果，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高精喷绘，照明方式为内打灯。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76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对于一些位置不好的广告位可适当增加公益广告的发布时间，避免空置。
商业广告	FL00--FZ177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78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拆除	此广告位于泽胜广场背街通道上，人流量少广告效果差，长期处于空置状态，应拆除，恢复墙面整洁的形象。
商业广告	FL00--FZ179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80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此广告为于泽胜广场背街通道上，人流量少广告效果差，长期处于空置状态，应拆除，恢复墙面整洁的形象。
商业广告	FL00--FZ181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82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此广告为于泽胜广场背街通道上，人流量少广告效果差，长期处于空置状态，应拆除，恢复墙面整洁的形象。同时，对影响市容的雨棚进行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83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84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85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186	泽胜中央广场双子塔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新世纪旁）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187——FZ211	兴华中路 新世纪高架桥	附属式灯箱广告	25	320	3mx6mx2;3mx5.5mx 4;3mx5mx3;3mx4.5m x3;3mx4mx3 3mx3.5mx3;3mx5m	提档合并	此组广告太过密集太过琐碎，既影响广告效果，更影响建筑形象，应将同一高度的广告进行合并，能有效解决广告凌乱形象差的问题。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新世纪商都）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12	兴华中路 新世纪商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0	+10mx15m	新增	该位置为处于新世纪百货的核心位置，与泽胜广场正对，在广告视野与广告效果上都极佳，增设广告可与泽胜广场形成商业氛围上的呼应与营造。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新世纪商都）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13	兴华中路新世纪商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新世纪商都的转盘转角的黄金觉点上，有极佳的广告效果应予保留并提档，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能有效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的时尚氛围，在后续广告设计与发布中应注意与建筑外形的协调与呼应。
商业广告	FL00--FZ214	兴华中路新世纪商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215	兴华中路新世纪商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216	兴华中路新世纪商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72	6mx12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渝睿盟美食城）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17	兴华中路渝睿盟美食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保留	此广告位于高笋塘商圈的中心转盘，与正扬百货相对，车流入流量大广告效果好，应保留；将原有三面翻改为内发光灯箱，以提升广告效果，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银座商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18	兴华中路银座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合并	原有广告同一墙面上，高度的尺寸不一致，显得繁杂而凌乱，现将原有四块合并为两块同样尺寸的灯箱广告，广告面积不变，整体形象和效果更佳。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商业广告	FL00--FZ219	兴华中路银座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商业广告	FL00--FZ220	兴华中路银座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合并	
商业广告	FL00--FZ221	兴华中路银座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6mx10m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巴都大厦）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22	高笋塘巴都大厦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12mx8m	提档	对原有广告在材质和照明方式进行升级，并对建筑外墙的违规广告进行清理，保持建筑立面的清爽整洁。
商业广告	FL00--FZ223	高笋塘巴都大厦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64	8mx8m	保留	此广告位于高笋塘中心商圈的转盘处，广告效果较好，应保留。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东路原涪陵客运东站）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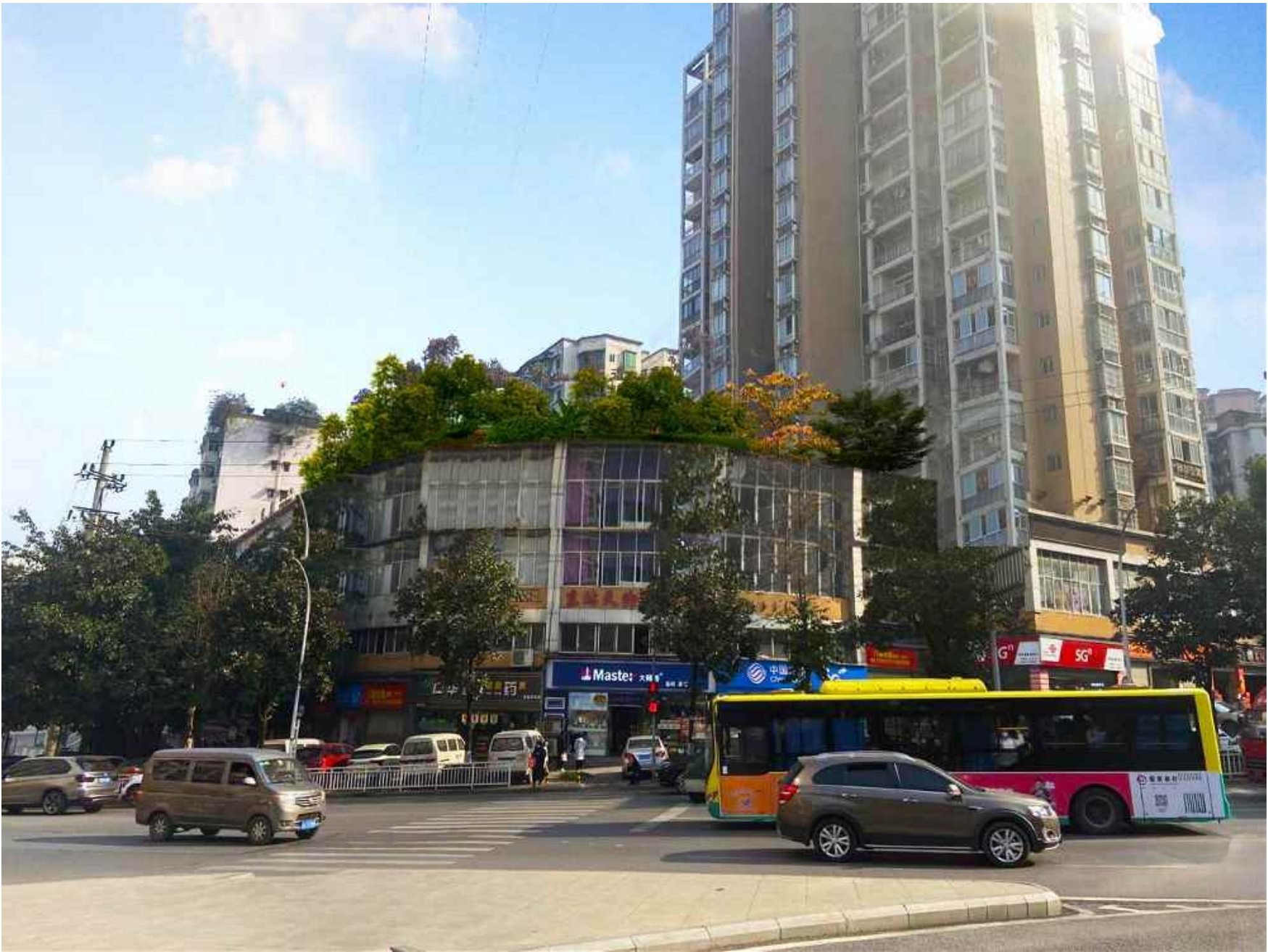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24	原涪陵东客运东站楼顶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30mx2m	拆除	此广告遮挡建筑立面，应拆除，同时将喜悦饭店下移此建筑立面。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兴华东路天街菜市楼顶）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25	东客运站对面天街菜市楼顶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0	—25mx8m	拆除	此广告位于东客运站对面天街菜市楼顶，对建筑立面和屋顶遮挡严重，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黎明路）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06	黎明路 28分局移动公司楼顶	楼顶户外广告	1	90	15mx6m	拆除	此广告位于黎明路28分局移动公司楼顶，属于楼顶违章广告，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顺园路顺园金街）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26	顺园路顺园金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20	—15mx8m	拆除	此组广告属于住宅区的禁止设置广告，严重影响建筑形象，应拆除；同时，对小区口的违章桁架广告、墙面广告进行拆除，保持住宅区的清爽。
商业广告	FL00--FZ227	顺园路顺园金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20	—15mx8m	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体育北路贵博装饰城）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规划说明	FL00--FZ228	体育北路贵博装饰城	附属式三面翻广告	1	15	—3mx5m	拆除	对其中一块广告进行拆除，另一块保留，同时提升灯箱材质为发光灯片照明方式为内打灯，以增加灯箱的广告效果。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规划说明	FL00--FZ229	体育北路贵博装饰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8mx5m	保留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体育北路贵博装饰城）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30	体育北路 贵博装饰城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12mx8m	拆除	此广告位于住宅区的建筑立面上,属于户外广告禁设区域,严重遮挡建筑外立面,影响公共形象,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易家坝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07	广场环路易家坝广场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150	—15mx10m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易家坝广场中心，对周边绿化遮挡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DL008	广场环路易家坝广场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150	—15mx10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DL009	广场环路易家坝广场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160	—20mx8m	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广场路金沙水岸商业裙楼）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31	广场路金沙水岸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此组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对建筑立面遮挡严重，影响建筑采光，属于违章广告，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232	广场路金沙水岸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233	广场路金沙水岸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0	—10mx4m	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南门山涪陵重百商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VS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34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重百商场的商业楼，广告视野好广告效果佳，在保留广告位的基础上进行提档升级，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对于一组广告最好进行整体招商整体设计，以保证最佳的广告发布效果。
商业广告	FL00--FZ235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236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237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238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239	南门山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南门山重百商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40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橱窗广告）的设置要求，对建筑立面和玻璃采光窗遮挡严重，整个建筑立面显得杂乱无序，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241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242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243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244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245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8	—3.5mx2.8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246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5	—5mx7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247	重百商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对原有广告面积进行缩小规划，并改为内发光材质的灯箱设计。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南门山新纪元百货）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48	南门山新纪元百货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00	10mx10m	拆除	此广告位于消防救火面，遮挡了建筑的采光窗和消防救火通道，有较大安全隐患，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南门山南门金阶）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49	南门山新华书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2	6mx6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广场路口紧邻重百商场，车流和人流量都较大，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商业广告	FL00--FZ250	南门山新华书店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6	2mx8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南门山南方家居）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51	南门山南方家居外墙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20mx1.2m	拆除	对建筑立面造型遮挡严重，应拆除。并将建筑立面的其他广告进行拆除，保持整体建筑的清爽洁净。
商业广告	FL00--FZ252	南门山南方家居外墙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48	8mx6m	保留	此广告位于南门山十字路口，车流和人流量都较大，应保留。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金科美邻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53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150	15mx10m	保留	此广告位于金科美邻广场中央，应保留，公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低于30%。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金科美邻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54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金科美邻广场的中心位置，视觉效果好广告效果佳，在后期广告招商与发布中，尽量进行整体设计确保整体广告效果，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同时，对周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商业广告	FL00--FZ255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256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257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金科世界走廊）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58	金科世界走廊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此组广告属于金科美邻广场设置的专用户外广告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有助于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和人气。
商业广告	FL00--FZ259	金科世界走廊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260	金科世界走廊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261	金科世界走廊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262	金科世界走廊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金科美邻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63——FZ282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20	276	—2mx6mx16 —2mx9mx2 —4mx6mx2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金科美邻广场的背街通道，人流量少广告效果差，设置凌乱严重影响建筑外观，应拆除，恢复建筑立面的整洁。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金科美邻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83——FZ290	金科美邻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8	144	—3mx6mx8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金科美邻广场的背街通道，人流量少广告效果差，设置凌乱严重影响建筑外观，应拆除，恢复建筑立面的整洁。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南门山天桥）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291	南门山天桥出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6	—13mx2m	拆除	此广告违反隧道口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规定、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南门山天桥下穿道）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FL00--FZ292——FZ321	南门山天桥下穿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30	540	6mx3mx30	保留	宣传部用于公益宣传的户外广告位，予以保留。
公益广告	FL00--FZ322——FZ345	南门山天桥下穿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24	—216 216	—6mx3mx12 6mx3mx12	提档	宣传部用于公益宣传的户外广告位，予以保留，但原有广告位太过拥挤，广告效果不佳，对隧道下部广告位一半进行删减，并删除隧道顶部广告，以保证整体隧道的整齐清爽。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南门山天桥）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FL00--FZ346	南门山天桥进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6mx3m	提档	此组广告位。宣传部用于公益宣传的户外广告位，予以保留，但原有广告位太过拥挤，将原有四块广告拆除合并为两块，整体效果更好。
公益广告	FL00--FZ347	南门山天桥进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6mx3m	拆除	
公益广告	FL00--FZ348	南门山天桥进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6mx3m	提档	
公益广告	FL00--FZ349	南门山天桥进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6mx3m	拆除	
公益广告	FL00--FZ350	南门山天桥进城方向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6	—13mx2m	拆除	此广告违反隧道口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规定、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公园路御锦江都）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51	公园路御锦江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10mx8m	拆除	此广告位于滨江建筑外侧，影响城市容貌，应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大剧院旁停车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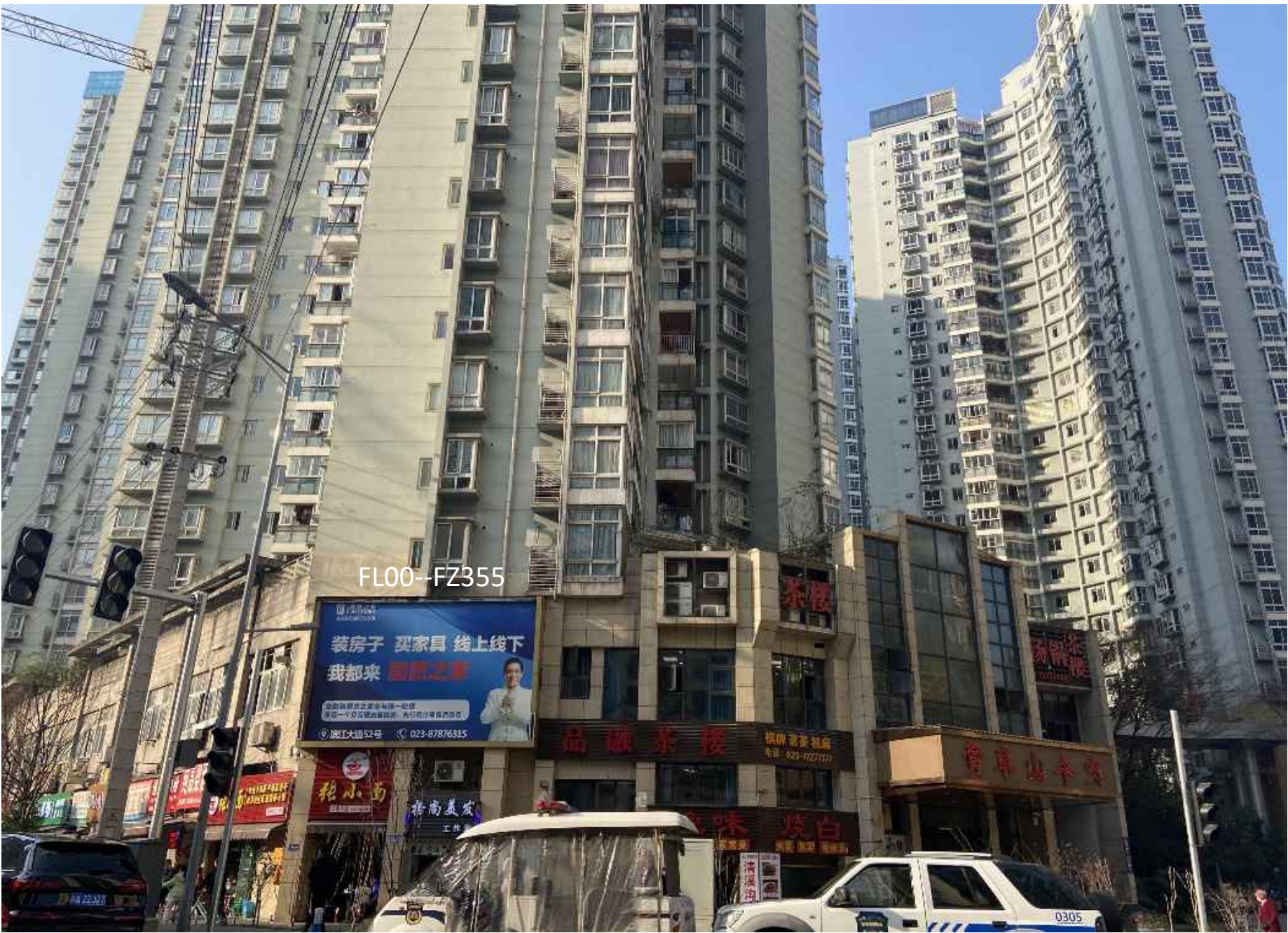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52	大剧院旁停车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拆除	此广告位于下穿道上侧，属于违章广告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353	大剧院旁停车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停车场内，没有人流量广告效果差，影响整体环境，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354	大剧院旁停车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14mx2m	拆除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中山路锦天龙都）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55	中山路锦天龙都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拆除	此广告位于中山路锦天龙都的裙楼部分，对建筑立面遮挡严重，应拆除。同时，对店招进行规范，保持，住宅裙楼的清爽整洁。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滨江路居然之家）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56	居然之家 世纪滨江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8mx12m	提档	此广告位于世纪滨江商业裙楼居然之家的侧门旁，紧邻滨江大道视野好广告效果佳，应保留，将原有广告改为内发光灯箱，以提升广告效果。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滨江路居然之家）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57	居然之家 世纪滨江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世纪滨江商业裙楼居然之家的正面，正对滨江路，广告视野和广告效果较好，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
商业广告	FL00--FZ358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3mx5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359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360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世纪滨江居然之家）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61	居然之家 世纪滨江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3mx15m	拆除	此组广告位于滨江路居然之家大门，影响大门形象广告，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362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3mx15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360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世纪滨江商业裙楼居然之家的正面，正对滨江路，广告视野和广告效果较好，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
商业广告	FL00--FZ363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世纪滨江居然之家）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63	居然之家 世纪滨江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世纪滨江商业裙楼居然之家的正面，正对滨江路，广告视野和广告效果较好，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
商业广告	FL00--FZ364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365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3mx5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366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3mx5m	提档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世纪滨江居然之家）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67	居然之家 世纪滨江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96	8mx12m	提档	此广告位于世纪滨江商业裙楼居然之家的侧门旁，紧邻滨江大道视野好广告效果佳，应保留，将原有广告改为内发光灯箱，以提升广告效果。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江东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68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此组广告属于万达广告的专属广告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同时，将设置于楼顶的楼体广告，下移至建筑立面。
商业广告	FL00--FZ369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370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5	5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371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60	10mx6m	保留	符合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控制要求，应保留，并保持30%的公益广告发布时间。

◆涪陵城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江东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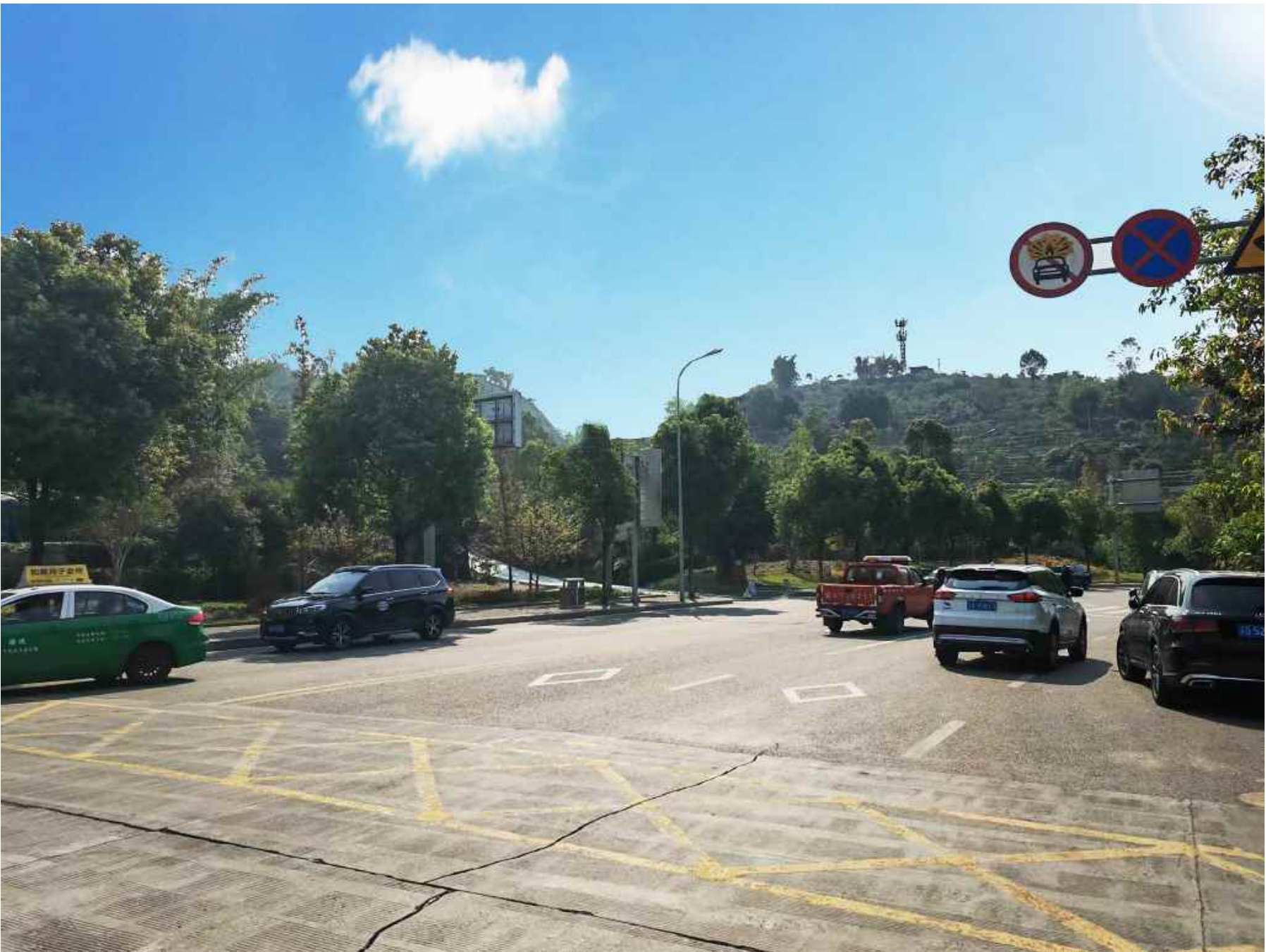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72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10mx8m	提档	此组广告属于万达广告的专属广告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同时，将设置于楼顶的楼体广告，下移至建筑立面。
商业广告	FL00--FZ373	东滨大道万达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10mx6m	提档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涪陵东收费站）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10	涪陵东下道口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位于高速路涪陵东下道口，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市政景观，应拆除。

◆涪陵城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涪陵南收费站）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FL00--DL011	涪陵南下道口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120	—20mx6m	拆除	该广告位遮挡自然景观，不符合独立式户外广告设置要求，应拆除。
公益广告	FL00--DL012	涪陵南下道口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150	15mx10m	保留	此广告属的公益专项广告，应保留，同时可进行旅游宣传与推介。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
（重点商圈——攀华广场）

- 1、现状总体概况分析
 - 1.1 攀华广场属于新建商业圈，在商业裙楼的广告设置、商家店招广告设置上都相对规范，广告店招的设计整体性也相对较强；
 - 1.2 但还是存在局部墙体广告设置联规范、侵占墙体空间等现象；
 - 1.3 同一商业立面存在商业店招形式不统一、不规范，店招广告杂乱无章的情况；
 - 1.4 停车侵占广场空间的问题严重，公共空间缺少商业主题广告和形象。

攀华广场广告现状



店招设置整体较规范



商业裙楼墙体广告设置不规范



停车侵占广场空间的问题严重



同一商业店招不统一、不规范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 （重点商圈——攀华广场）

2、规划目的与原则：

- 2.1 规范中心商圈和周边商业街区的广告设置；
- 2.2 突出中心商业街区店招展示形象和效果；
- 2.3 科学引导广场等公共空间的商业氛围营造；
- 2.4 减少和规范停车对广场空间侵占。

2、规划重点：

- 3.1 规划引导店招广告的整体化设计、加强橱窗广告、店面展示等形象设计，提升店招广告的展示效果；
- 3.2 科学利用广场公共空间，适当增加主题性、展示性商业广告，加强公共空间的商业氛围营造；
- 3.3 清理规范商业裙楼墙体广告设置；
- 3.4 规范设置商场立面的多店招广告。



攀华广场户外广告类型图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攀华国际广场）

2、附属式灯箱广告（附属式电子屏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74	攀华国际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60	6mx10m	保留	此广告位于攀华国际广场正面立面，应保留。公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低于30%。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攀华国际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75	攀华国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此组广告严重遮挡建筑外立面，影响建筑形象，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应拆除。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商业广告	FL00--FZ376	攀华国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377	攀华国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6mx4m	拆除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攀华国际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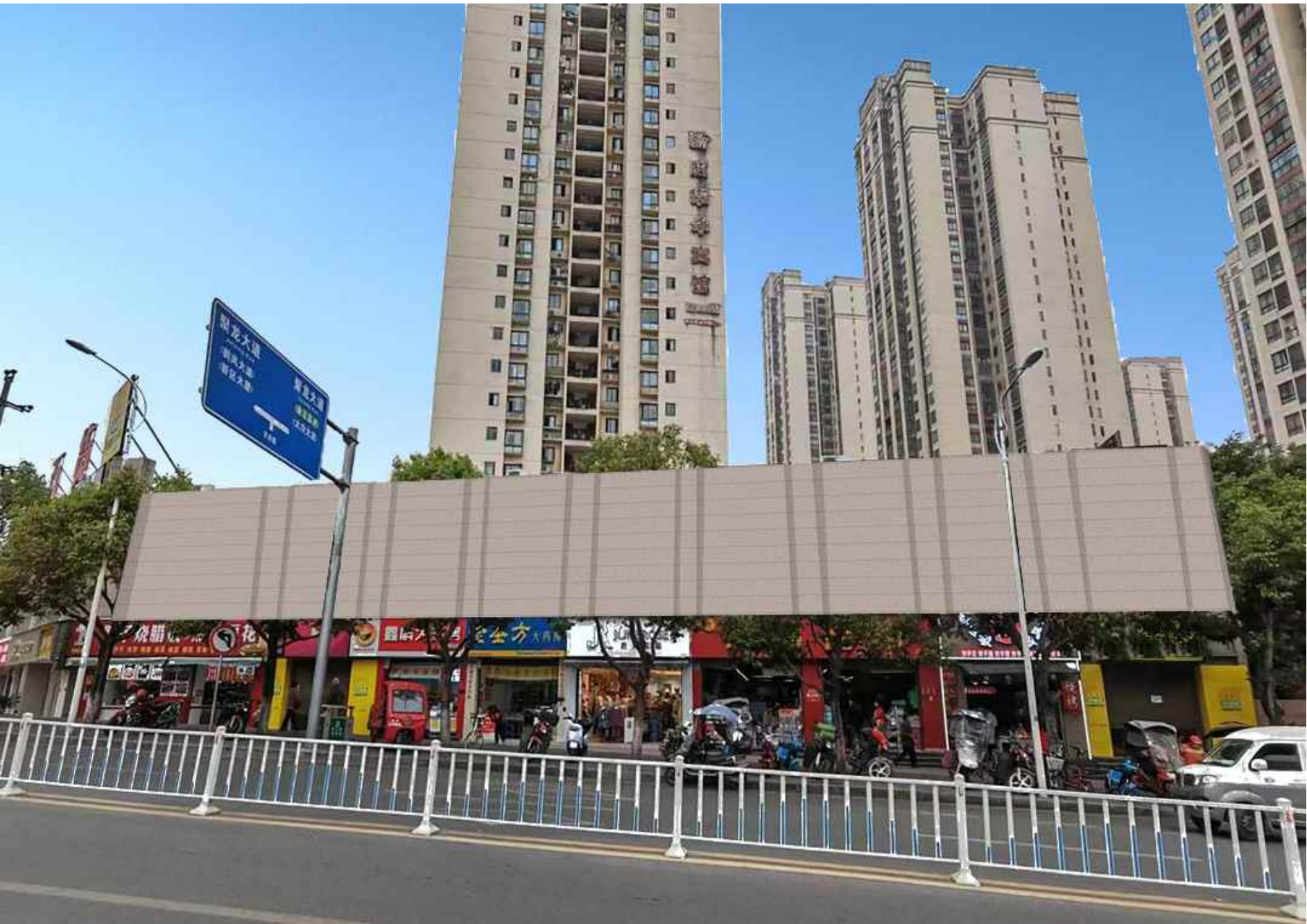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78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此组广告位于聚龙大道和学府路的十字路口，有较好的视觉和广告效果，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应保留，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时尚氛围，在设计时应统筹考虑整体广告效果避免发布时效果凌乱。
商业广告	FL00--FZ379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380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381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382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5	—5mx3m	拆除	此广告遮挡建筑立面应拆除，保持建筑的清爽洁净。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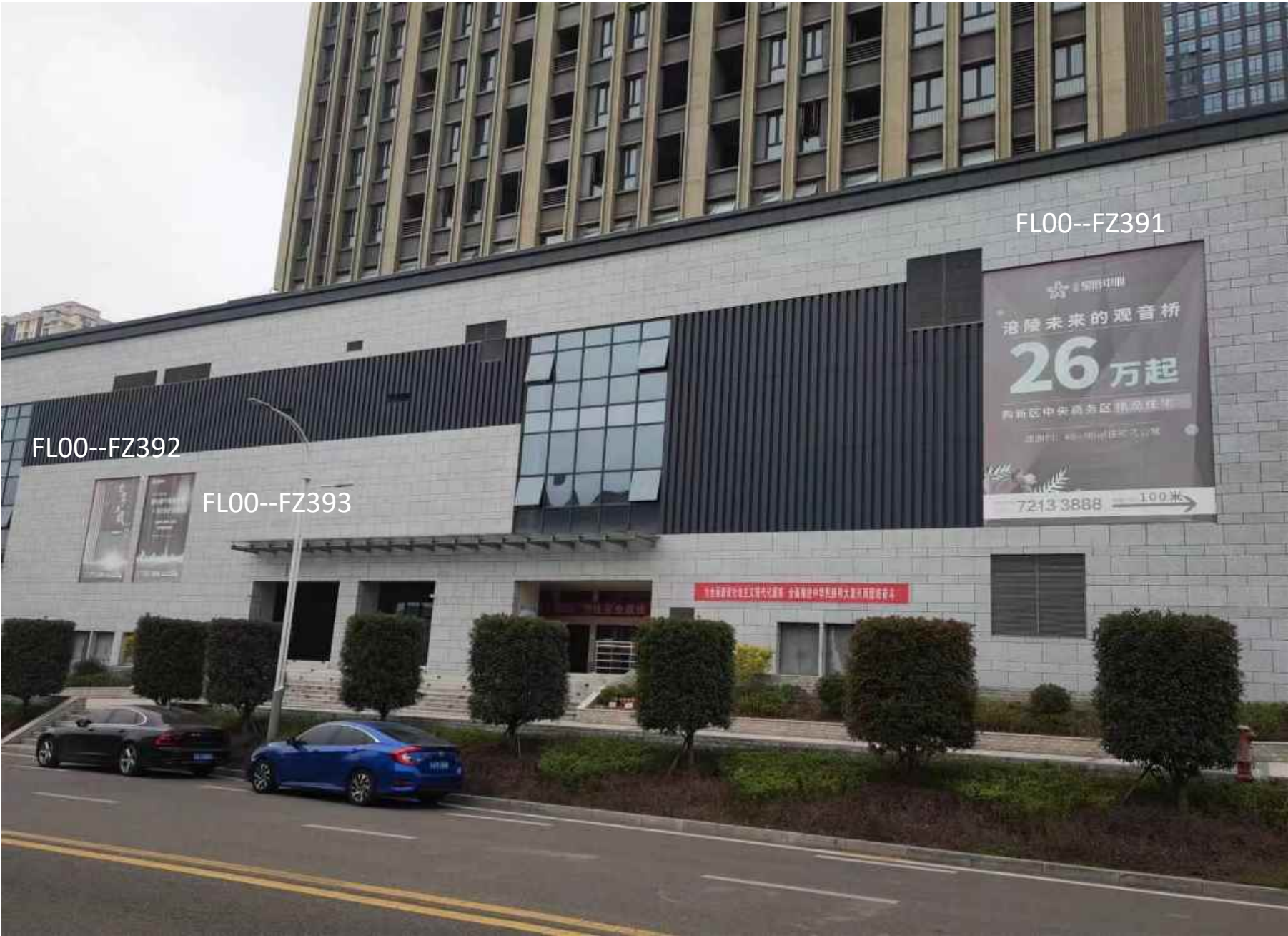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83—390	攀华国际广场商业裙楼	附属式灯箱广告	8	144	—3mx6mx8	拆除	此组广告繁杂凌乱，广告效果差，缺乏户外广告的应有价值，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应拆除。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中科大厦）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91	中科大厦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0	—5mx6m	拆除	此广告遮挡建筑造型，影响建筑通风，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392	中科大厦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3mx6m	提档	此组广告位属于原有建筑预留广告，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控制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
商业广告	FL00--FZ393	中科大厦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8	3mx6m	提档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升信星辰中心）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94	升信星辰中心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1	—3mx7m	拆除	此组广告遮挡建筑造型，影响建筑通风，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395	升信星辰中心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1	—3mx7m	拆除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百汇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396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此组广告属于商场外设广告位，视觉效果好广告效果佳，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氛围。
商业广告	FL00--FZ397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398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399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合并	将原有三块广告进行合并整体设计，可有效提高广告效果，让整体立面更协调整体性更强。
商业广告	FL00--FZ400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商业广告	FL00--FZ401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商业广告	FL00--FZ402	百汇广场	附属式电子屏广告	1	80	10mx8m	提档	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附属式电子屏广告）的设置要求，应保留，且用于30%公益宣传。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百汇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403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将原有六块广告进行合并整体设计，可有效提高广告效果，让整体立面更协调整体性更强。
商业广告	FL00--FZ404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05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06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07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08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09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10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此组广告位属于百汇商场外设固定广告位置，有较好的视觉效果与广告效果，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的商业氛围。在后期广告设计与发布中应充分考虑整体广告的效果，切记设计凌乱繁杂，而影响广告效果。
商业广告	FL00--FZ411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12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13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14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15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百汇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416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此组设置建筑走廊，遮挡了人行通道，影响建筑整体形象，属于违章广告设置，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417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418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419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420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421	百汇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拆除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攀华家居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422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提档合并	将原有四块广告合并设计成一块转角的造型广告，可有效提升立面的整体形象，加大对攀华家居广场的宣传与推荐。同时，将楼顶广告下移至建筑立面上。
商业广告	FL00--FZ423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商业广告	FL00--FZ424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商业广告	FL00--FZ425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6	4mx9m		
商业广告	FL00--FZ426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将原有两块横向广告进行竖向设计，能提升立面的整体广告效果
商业广告	FL00--FZ427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攀华家居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428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合并	将原有四块广告合并设计成一块转角的造型广告，可有效提升立面的整体形象，加大对攀华家居广场的宣传与推荐。同时，将楼顶广告下移至建筑立面上。
商业广告	FL00--FZ429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商业广告	FL00--FZ430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商业广告	FL00--FZ431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商业广告	FL00--FZ432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4mx5m	提档	将原有横向广告进行竖向设计，提升立面的整体广告效果。
商业广告	FL00--FZ433	攀华家居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此块广告视觉较差，应拆除。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聚源大道）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434	聚源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30	—3mx10m	拆除	此组广告设置在住宅小区上，属于违章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应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435	聚源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75	—5mx15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436	聚源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50	—10mx5m	拆除	
商业广告	FL00--FZ437	聚源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0	—5mx4m	拆除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438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8mx6m	提档	此广告位属于时代奥特莱斯广场外设固定广告位置，有较好的视觉效果与广告效果，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将原有灯箱材质改为发光灯片或者高精喷绘，提升灯箱效果增加商场的商业氛围。在后期广告设计与发布中应充分考虑整体广告的效果，切记设计凌乱繁杂，而影响广告效果。
商业广告	FL00--FZ439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48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40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41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42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43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4	4mx6m	提档	
商业广告	FL00--FZ444	时代奥特莱斯广场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80	—4mx20m	拆除	将奥特莱斯商场标志下移至玻璃幕墙，并对广告位进行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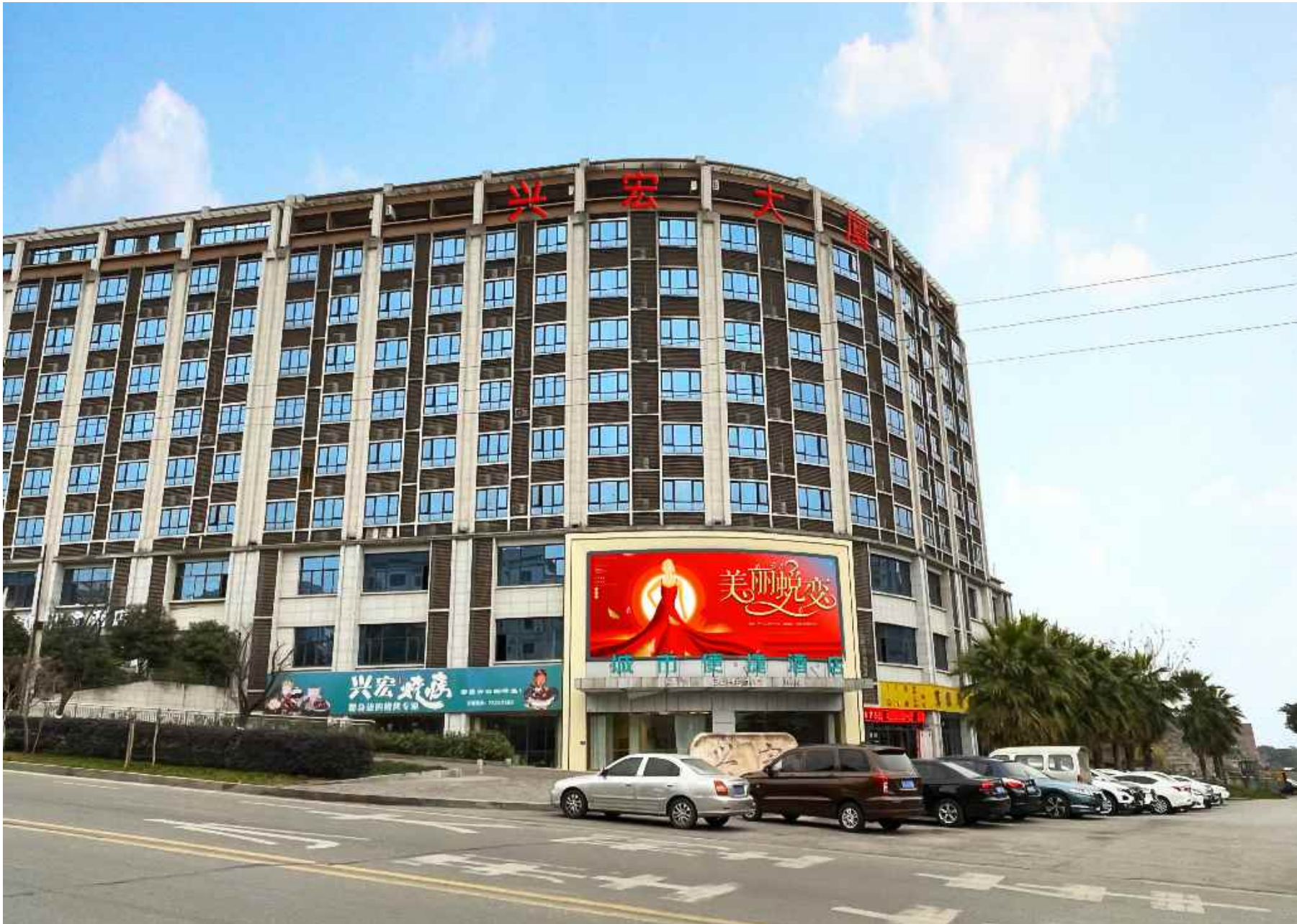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李渡中医院斜对面）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445	李渡中医院斜对面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60	10mx6m	保留	此广告位于李渡中医院斜对面，视野好人流量大，应保留。并将楼顶广告下移或拆除，保持建筑整洁清爽。同时，对影响建筑立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拆除，且公益广告发布时间不得低于30%。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马鞍新世纪）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446	马鞍新世纪	附属式灯箱广告	2	60 30	—10mx6m; 5mx6m	拆除	对墙面的违章广告进行清理，保证建筑立面的整洁清爽。

◆涪陵高新区重要展示区规划引导（马鞍杨二坪）

1、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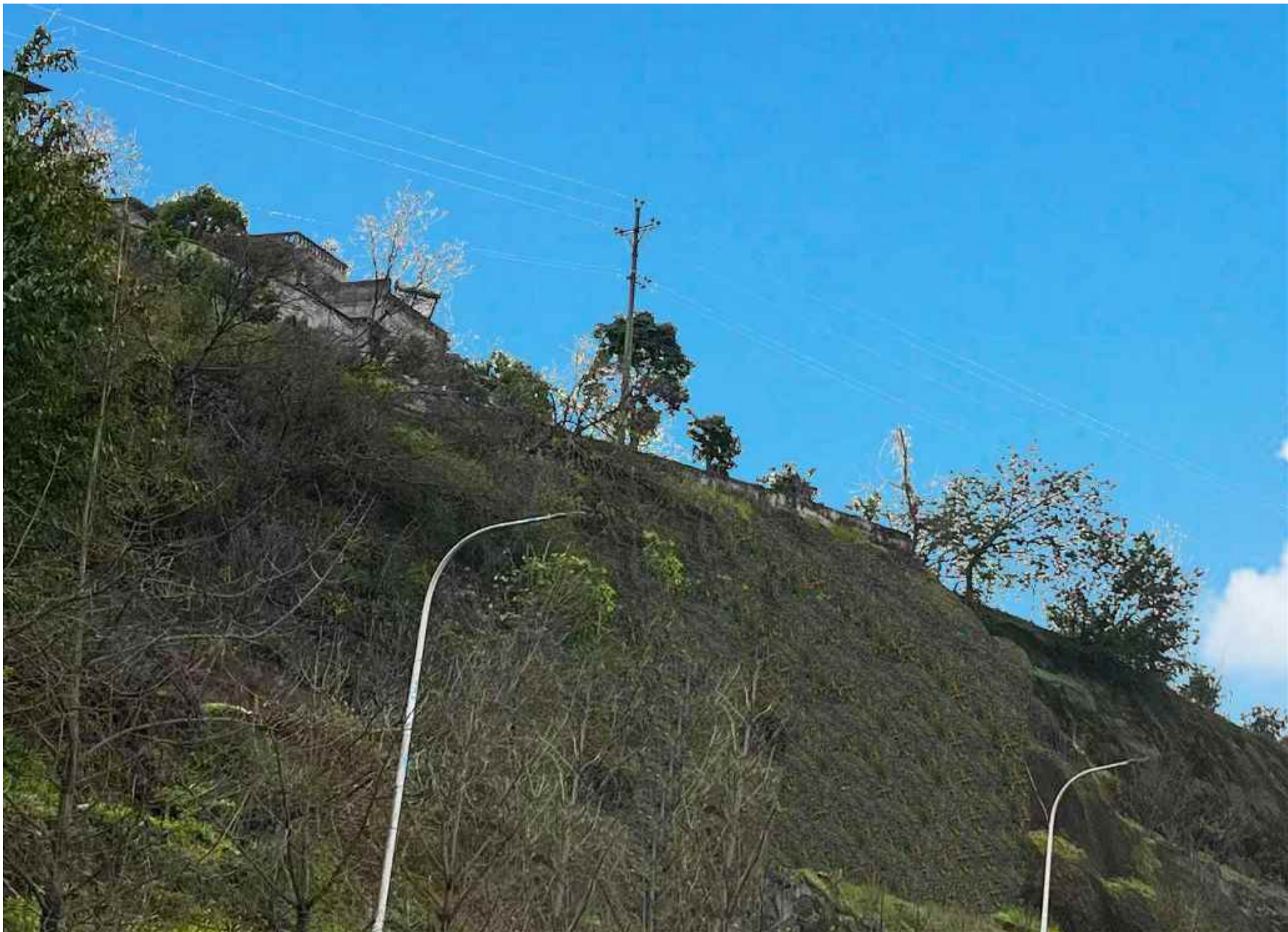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447	马鞍杨二坪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108	—18mx6m	拆除	此广告属于违章广告，不符合附属式灯箱广告（平行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的设置要求，对建筑立面遮挡严重，应拆除。

◆涪陵临港新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李渡长江大桥立交护坡）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FZ448	李渡长江大桥立交护坡	附属式灯箱广告	1	216	—18mx12m	拆除	此广告位于李渡大桥长江立交护坡，遮挡市政绿化，影响城市容貌，属违章广告应拆除。

◆涪陵临港新区控制区规划引导（李渡收费站出口）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13	李渡收费站出口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于李渡收费站出口，遮挡天际线严重，影响市政景观形象，应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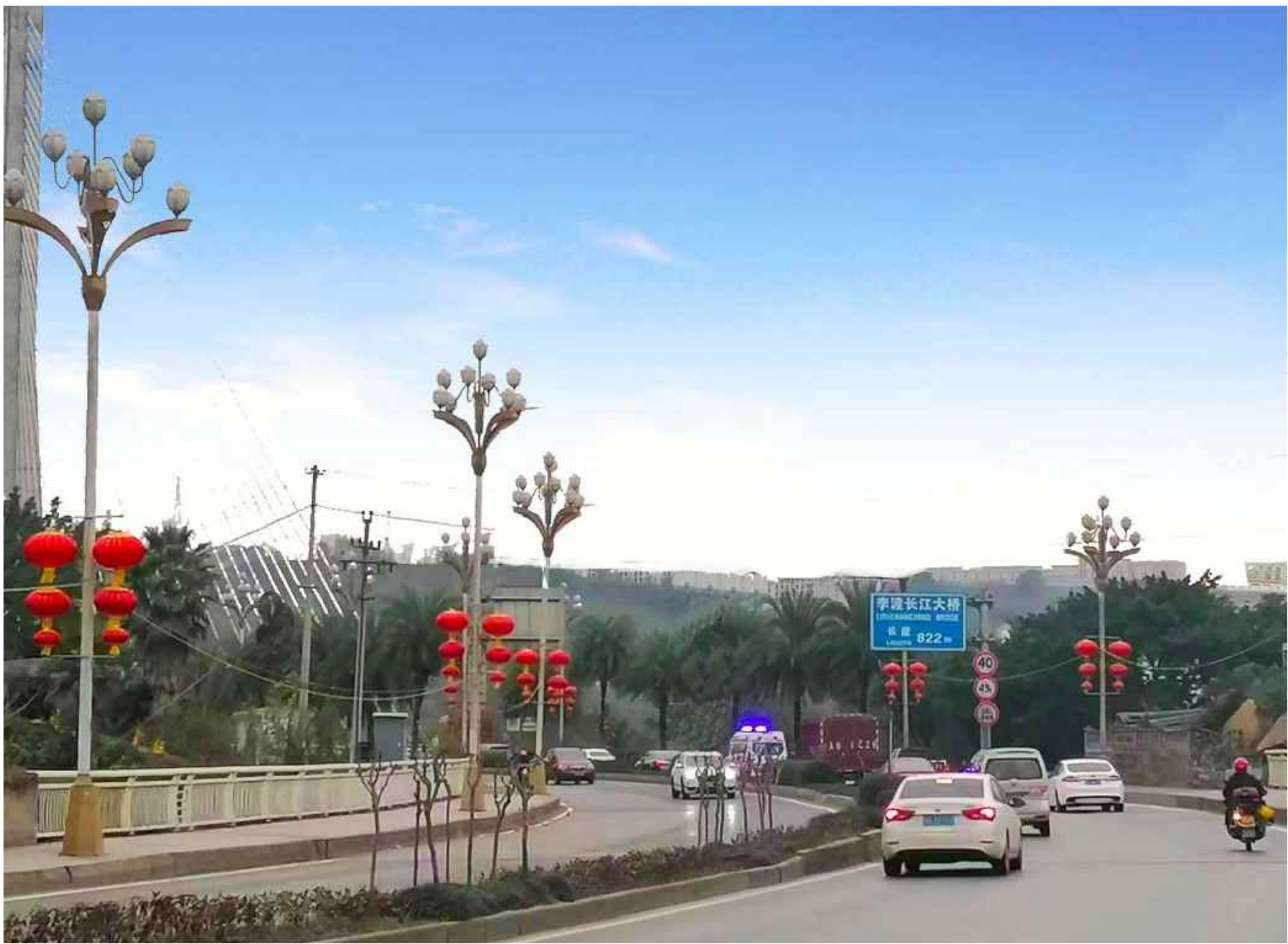
◆涪陵高新区控制区规划引导（长江二桥桥头）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14	长江二桥桥头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于长江二桥桥头，此处车流量大，遮挡天际线，影响市政景观，应拆除。

◆涪陵高新区控制区规划引导（鑫源大道）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15	鑫源大道华晨鑫源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此广告位于交通路口50米禁设广告范围内，对交通有干扰和安全隐患，应拆除。

◆涪陵高新区控制区规划引导（聚源大道）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16	聚源大道钰淳汽车配件对面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占用市政绿化带，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天际线，应拆除。

◆涪陵高新区控制区规划引导（聚业大道）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17	聚业大道与来滩路交叉口处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441	—21mx7mx3	拆除	该广告位于聚业大道与来滩路交叉口处，占用市政绿化带，对市政景观形成较大遮挡，影响城市道路整体形象，应拆除。

◆涪陵高新区控制区规划引导（聚业大道）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18	聚业大道恒大高速路口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于聚业大道恒大高速路口，占用市政绿化带，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道路天际线，应拆除。

◆涪陵高新区控制区规划引导（聚贤大道）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19	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216	—18mx6mx2	拆除	该广告位于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占用市政绿化带，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道路天际线，应拆除。

◆涪陵高新区控制区规划引导（聚贤大道）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20	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441	—21mx7mx3	拆除	该广告位于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属于交通路口50米广告禁设范围内的违章广告，同时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环境美观，应拆除。

◆涪陵高新区控制区规划引导（聚贤大道）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VS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21	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441	—21mx7mx3	拆除	该广告位于聚贤大道与华通支路交汇处（义和方向），占用市政绿化带，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道路天际线，应拆除。

◆涪陵临港新区控制区规划引导（龙头港收费站）

3、独立式户外广告（落地式户外广告）规划指引：

位置索引
➡



规划前现状



规划后效果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商业广告	FL00--DL022	龙头港收费站路口 往藺市方向	独立式户外广告	1	441	—21mx7mx3	拆除	该广告位于龙头港收费站入口的市政绿化带里，属于交通路口50米广告禁设范围内的违章广告，同时对道路景观遮挡严重，影响环境美观，应拆除。

第十六条 公益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引导

◆涪陵区公益广告规划引导

1、现状总体概况分析

- 1.1 布局散乱没有形成重点城市干道和城市节点的公益广告发布体系，涪陵区现有公益广告在布局上显得比较随意和零散，没有形成公益广告的宣传展示体系；
- 1.2 公益广告的内容和形式没有统一规划无发有效展示城市文化和形象，涪陵做为重庆市的经济强区和文化强区，在公益广告的展示内容和展示形式上应统一规划统筹考虑，最大化的宣传城市文化和城市旅游，最大化的展示城市形象。

2、规划目的与原则：

- 2.1 科学规划布局户外公益广告有效提升涪陵的城市形象；
- 2.2 精心设计公益广告内容有效宣传涪陵的城市文化和旅游；
- 2.3 加强公益广告形式设计引导有效提升公益广告的宣传效率。

涪陵公益广告现状



公益广告缺乏造型和主题



公益广告周围环境混乱影响形象



公益广告尺寸太小无发引起视觉关注



广告内容太少缺乏传递性

◆涪陵区公益广告规划引导

3、规划重点：

3.1城市干道：对重点城市干道进行规划设计，主要城市干道有，城市迎宾大道涪州大道；城市中轴线太白大道；城市旅游廊道涪陵至白涛段；都市风貌旅游大道滨江大道江南和江东段。

3.2城市商圈：增加城市家具和小广告，让广告贴近生活，增加城市商圈的商业氛围。

3.3城市公园：在城市公园与城市干道的交叉口增加公益广告，增加城市文化宣传。

4.1 空间策略：一区三线多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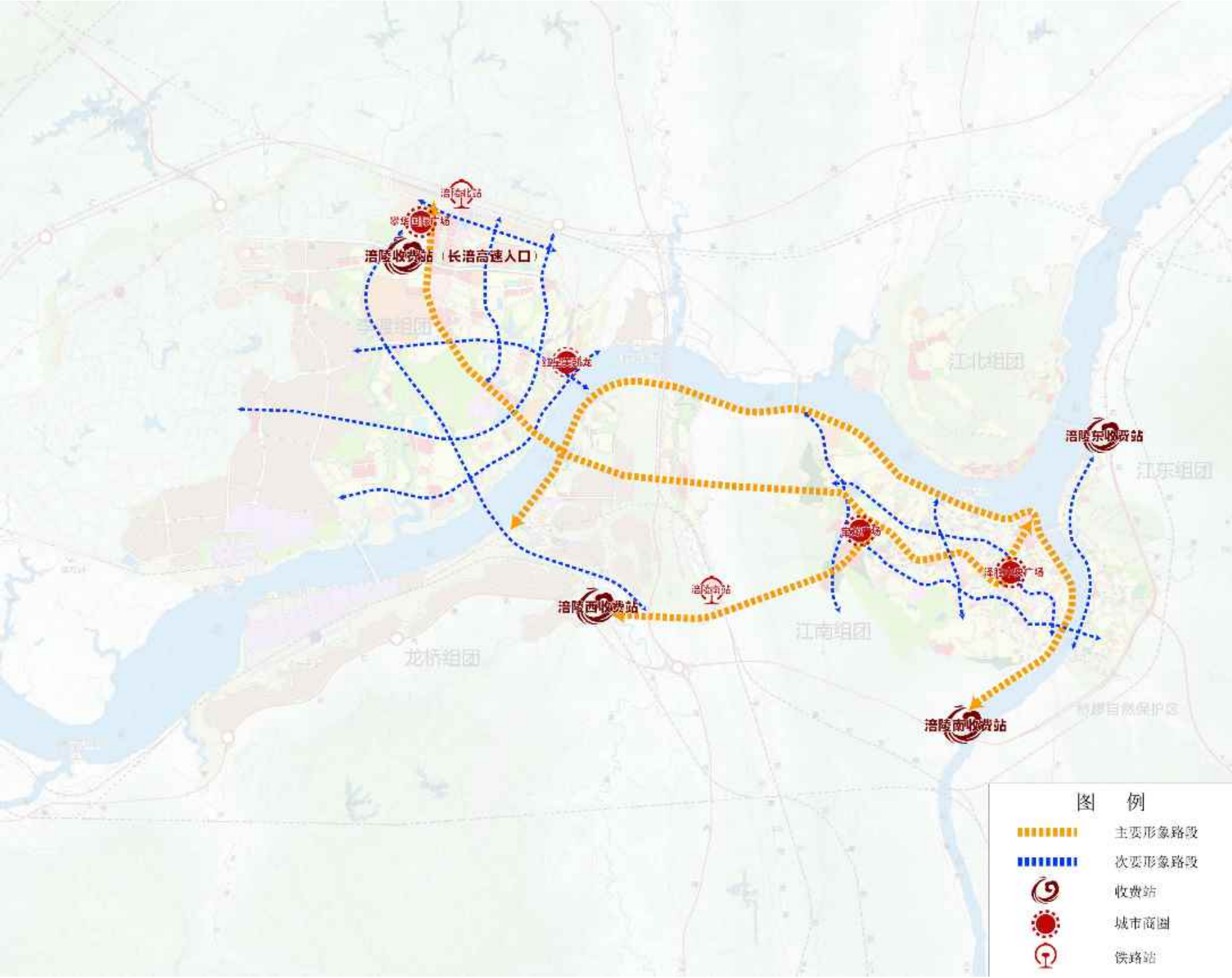
一区：涪陵两江都市文化旅游区（两江交汇）

三线：城市迎宾线——涪州大道

城市中心线——太白大道

都市风貌线——滨江大道

多点：泽胜中央广告、宝龙广场、攀华广场、兴华广场……



◆规划策略：城市推介——涪陵，世界榨菜之乡！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	涪州大道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陵西收费站的视觉窗口，是重庆住城进入涪陵的重要门户和形象窗口，也是丰都、万州等库区城市过境的重要视觉节点，在这里设置代表涪陵的形象广告，有非常重要作用和价值。

◆规划策略：城市推介——山水画卷，大美涪陵！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	涪州大道	附属式灯箱广告	——	——	——	新建	该广告位于涪陵西收费站口，与收费站的会客厅正对，是各级领导考察涪陵的重要接待点，利用闲置护坡设计以白鹤梁为主题元素的山水画卷，展示涪陵形象和建设成果。

◆规划策略：党建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	涪州大道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新建	结合公益广告宣传和环境治理，设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相关广告宣传和党建宣传。
公益广告	—	宝龙广场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新建	

◆规划策略：“三高地三示范区”建设——坚定走“科创+”“绿色+”发展路子！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	清溪工业园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新建	结合涪陵加快建设“三高地三示范区”的发展目标，进行公益广告设计，提出坚定走“科创+”“绿色+”发展路子。
公益广告	——	G319线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新建	

◆规划策略：“三高地三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高地；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高地；加快建设开放合作高地！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 —	涪州大道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	— —	新建	结合涪陵加快建设“三高地三示范区”的发展目标，进行公益广告设计，提出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高地；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高地；加快建设开放合作高地。
公益广告	— —	太白大道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	— —	新建	

◆规划策略：“三高地三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	滨江路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新建	结合涪陵加快建设“三高地三示范区”的发展目标，进行公益广告设计，提出加快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公益广告	—	涪陵至白涛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新建	

◆规划策略：“三高地三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示范区！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	涪陵至白涛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新建	结合涪陵加快建设“三高地三示范区”的发展目标，进行公益广告设计，提出加快建设高品质生活示范区。
公益广告	——	滨江路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新建	

◆规划策略：“三高地三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



广告性质	编号	广告位置	广告设置类型	数量（块）	面积（m²）	规格	备注	规划引导
公益广告	—	太白大道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新建	结合涪陵加快建设“三高地三示范区”的发展目标，进行公益广告设计，提出加快建设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
公益广告	—	涪陵至白涛	独立式户外广告	—	—	—	新建	

第十七条 店招广告规划引导

◆涪陵城区店招广告规划引导

（重点段——泽胜中央广场）

1、现状总体概况分析

- 1.1、泽胜中央广场的商业部分其墙体广告和店招设置是合理规范的，但局部店招是以喷绘文字为主的大字报形式，与中心商圈整体形象不符；
- 1.2、靠近商场附近的墙体公益广告设置不够规范、在材质选择和形式也不够档次和新颖；
- 1.3、商场周边商业街店招广告繁杂而凌乱，其广告设置也多以喷绘加文字的形式，缺少橱窗广告、店面内容等特色内容展示相结合，整体店招缺乏形象和商业氛围；
- 1.4、由于临近商业中心周边住宅有些改为商务、商业功能，住在楼体存在违规户外广告的现象，影响整体商圈和城市形象；
- 1.5、商业街区店招缺乏特色性和整体化设计，商业氛围有待加强，特色街区店招需进行特色化设计引导。

泽胜中央广场广告现状



店招广告繁杂而凌乱缺乏档次、店面展示性不足



住宅建筑有违章户外的现象



大字报式的促销店招影响商圈形象



墙体公益广告缺乏档次、设置不规范

◆涪陵城区店招广告规划引导 （重点段——滨江路）

- 1、区位价值：滨江路向西连接蔺市、龙头港临港新区等城市新兴的区域，向东则连通白涛工业区和乌江画廊，整体穿过涪陵江南城区，是涪陵重要的都市风貌展示区，做好滨江路户外广告规划对展示涪陵城市形象和商业推广具有重要作用。
- 2、空间结构：滨江路一头连接临港新区，一头连接乌江画廊，整体贯通涪陵江南城区，并连接涪陵长江大桥、青草背长江大桥、乌江一桥、乌江二桥，是连接涪陵城市生活区与新兴产业区之间的重要纽带与通道。
- 3、现状总体概况分析
 - 3.1 由于滨江路大部属于新建区域，在户外广告与店招的设置上整体比较规范；
 - 3.2 滨江路作为涪陵重要的城市展示区，在店招的业态和设计指引上不足，商业氛围是有待加强；

滨江路现状



滨江大道.城区段



滨江大道城区段



滨江大道城区段



滨江大道

◆涪陵城区店招规划引导

（重点段——滨江路）

4、规划目的与原则：

- 4.1 科学规划与精细设计店招广告，打造滨江路作为涪陵都市风貌展示区的高端形象；
- 4.2 加强店招广告、标识标牌的精细化设计提升滨江商业整体层次；
- 4.3 重点规划和设计公益广告展示都市风貌展示区的城市形象。

5、规划重点：

- 5.1 结合新建的长涪汇商业街、滨江公园和沿江商业街区，对滨江路的户外广告、店招等进行提升性规划，强化公益广告的主题性设计和店招的整体化设计，突出涪陵的城市形象，营造现代都市整体商业氛围。



◆涪陵高新区店招广告规划引导

（重点段——太白大道）

- 1、区位价值：太白大道是涪陵的城市中轴线，是连接涪陵城区和涪陵新区的最主要城市干道，是城市形象展示、商业广告宣传的重要通道。
- 2、空间结构：太白大道由一桥三隧一干道构成，其间穿过李渡大桥、隧道，贯穿宝龙广场、攀华广场、兴华广场、红星美凯龙等城市商业展示区。
- 3、现状总体概况分析
 - 3.1 太白大道的店招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巷道店招广告不规范、侵占公共空间严重；
 - 3.2 侵占建筑立面和建筑采光区进行乱打广告；
 - 3.3 整个建筑立面混乱而花哨；重要节点缺少特色店招设置，城市商业氛围不足。

太白大道店招广告现状



巷道店招广告不规范、侵占公共空间严重



侵占建筑立面进行乱打广告



遮挡建筑采光区，违章广告



整个建筑立面混乱而花哨

◆涪陵高新区店招广告规划引导 （重点段——太白大道）

4、规划目的与原则：

- 4.1 科学规划统筹设置提高城市主干道商业展示效果；
- 4.2 合理进行店招广告设计引导，增加城市商业氛围；

5、规划重点：

- 5.1 对太白大道沿线商业节点的商业价值、空间结构、区段节点进行科学分析统筹规划，构建太白大道作为涪陵最重要城市商业廊道的价值空间；
- 5.2 大力推介新形式、新内容、新材料的店招广告形式，让店招广告真正成为涪陵城市形象展示的窗口和商业宣传的平台；
- 5.3 在店招广告的设计上，注重店面形象展示与招牌的统一和衔接，杜绝大字报式的店招广告。



推荐样式1：☆☆☆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铝塑板；文字：不锈钢包边，表面亚克力；光源：文字内置LED灯光源。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2	
R:211		R:143	
G:143		G:115	
B:36		B:94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推荐样式2：☆☆☆☆☆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亮光亚克力板；文字：亚克力镂空；光源：文字内置LED灯光源，四周LED光带。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251		R:218	
G:210		G:59	
B:56		B:1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推荐样式3：☆☆☆☆☆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木条造型和烤漆木工板；文字：亚克力字；光源：文字内置LED灯光源。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33		R:25	
G:89		G:24	
B:60		B:29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推荐样式4：☆☆☆☆☆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铝塑板；文字：不锈钢包边，表面亚克力；光源：文字内置LED灯光源。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81		R:68	
G:84		G:58	
B:65		B:46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推荐样式5：☆☆☆☆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铝塑板，亚金不锈钢包边；
文字：亚克力字；光源：文字内置LED灯光源。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2	可变配色3	
R:139	R:94	R:106	
G:110	G:106	G:149	
B:54	B:120	B:59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服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推荐样式6：☆☆☆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亮光亚克力板；文字：钛金不锈钢字；光源：文字内置LED灯光源。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2	可变配色3	
R:1887	R:175	R:190	
G:193	G:151	G:173	
B:179	B:55	B:166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服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推荐样式7：☆☆☆☆☆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亚克力板；文字：亚克力字；光源：文字内置LED灯光源。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243	R:180	R:231	
G:232	G:137	G:176	
B:214	B:68	B:120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推荐样式8：☆☆☆☆☆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烤漆木工板造型；文字：亚克力字；光源：文字内置LED灯光源，四周LED光带。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87	R:214	R:183	
G:72	G:179	G:166	
B:65	B:79	B:140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服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推荐样式9：☆☆☆☆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木工板造型清水漆，上部木作造型；文字：亚克力字；光源：外挂造型灯笼。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2	可变配色3	
R:231	R:88	R:99	
G:189	G:73	G:56	
B:87	B:52	B:24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服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推荐样式11：☆☆☆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造型木条；文字：亚克力字；光源：四周LED灯光源。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2	可变配色3	
R:76	R:194	R:255	
G:57	G:146	G:252	
B:53	B:110	B:185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服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推荐样式10：☆☆☆☆☆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亚光木工板做清水漆；文字：亚克力字；光源：四周LED灯带。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2	可变配色3	
R:45	R:179	R:226	
G:70	G:115	G:177	
B:92	B:54	B:82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服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推荐样式12：☆☆☆☆☆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木工板上清水漆，上贴祥云造型亚克力；文字：亚克力字；光源：文字内置LED灯光源。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2	可变配色3	
R:213	R:88	R:175	
G:193	G:28	G:104	
B:158	B:18	B:48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服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推荐样式13：☆☆☆



材质：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石膏板做真石漆；文字：亚克力字；光源：LED造型灯槽，上打射灯。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89	R:106	R:100	R:100
G:202	G:124	G:100	G:100
B:210	B:138	B:92	B:92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服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	--	---	--

推荐样式15：☆☆☆☆☆



材质：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木工板烤漆；文字：亚克力字；光源：四周LED灯光源。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204	R:178	R:129	R:129
G:198	G:125	G:114	G:114
B:182	B:33	B:91	B:91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服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	--	---	--

推荐样式14：☆☆☆☆☆



材质：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石膏板做清水漆；文字：金属钛金字；光源：上打点状射灯。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82	R:229	R:177	R:177
G:107	G:228	G:130	G:130
B:164	B:224	B:0	B:0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服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	--	---	--

推荐样式16：☆☆☆



材质：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铝单板烤漆造形；文字：亚克力字；光源：内套LED灯光源。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32	R:16	R:203	R:203
G:81	G:16	G:201	G:201
B:85	B:16	B:202	B:202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次新小区 ☒ 老旧小区	☒ 独栋商业 ☒ 商务商业楼 ☒ 商业综合体	☒ 文创街区 ☒ 仿古街区 ☒ 特色街区	☒ 古街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机电五金类 ☒ 图书影像类 ☐ 家居建材类	☒ 文旅酒店类 ☒ 保健护理类 ☒ 电子电器类 ☒ 百货日杂类	☐ 医药卫生类 ☒ 娱乐休闲类 ☒ 服装服饰类 ☒ 地产中介类	☒ 科教文化类 ☒ 艺术博览类 ☒ 其他
---	--	---	--

推荐样式21：☆☆☆☆☆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石膏板做真石漆，亚克力造型；文字： 不锈钢字；光源： LED造型灯槽。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95		R:251	
G:90		G:232	
B:84		B:225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88		R:88	
G:66		G:66	
B:55		B:55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推荐样式23：☆☆☆☆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木工板清水漆；文字： 亚克力字；光源： 四周LED造型灯槽。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2		R:107	
G:46		G:217	
B:84		B:244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28		R:128	
G:128		G:128	
B:128		B:128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推荐样式22：☆☆☆☆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石膏板做真石漆；文字： 不锈钢字；光源： LED造型灯槽，上打射灯。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99		R:124	
G:199		G:124	
B:199		B:124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204		R:204	
G:188		G:188	
B:137		B:137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推荐样式24：☆☆☆☆☆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不锈钢造型条，亚克力整版造型；文字： 亚克力字；光源： 内置LED造型光源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16		R:37	
G:86		G:32	
B:44		B:26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37		R:137	
G:133		G:133	
B:122		B:122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推荐样式25：☆☆☆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石膏板做真石漆，亚克力造型；文字：不锈钢字；光源：LED造型灯槽。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73		R:187	
G:183		G:146	
B:192		B:102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46		R:146	
G:183		G:183	
B:67		B:67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推荐样式27：☆☆☆☆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石膏板做真石漆，亚克力造型；文字：不锈钢字；光源：LED造型灯槽。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76		R:201	
G:167		G:125	
B:160		B:109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71		R:71	
G:71		G:71	
B:71		B:71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推荐样式26：☆☆☆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石膏板做真石漆，亚克力造型；文字：不锈钢字；光源：LED造型灯槽。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91		R:255	
G:138		G:237	
B:168		B:205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42		R:142	
G:139		G:139	
B:124		B:124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推荐样式28：☆☆☆☆☆



材质： 基层防火木工板，外贴石膏板做真石漆，亚克力造型；文字：不锈钢字；光源：LED造型灯槽。

字体：		颜色：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29		R:251	
G:82		G:229	
B:152		B:92	
可变配色1		可变配色1	
R:189		R:189	
G:45		G:45	
B:70		B:70	
推荐应用场景：			
住宅底商	商业建筑	商业街区	其他
☒ 新建小区	☒ 独栋商业	☒ 文创街区	☐ 古街
☒ 次新小区	☒ 商务商业楼	☒ 仿古街区	
☒ 老旧小区	☒ 商业综合体	☒ 特色街区	
推荐应用业态：			
☐ 农副食品类	☒ 文旅酒店类	☐ 医药卫生类	☒ 科教文化类
☐ 机电五金类	☒ 保健护理类	☒ 娱乐休闲类	☒ 艺术博览类
☒ 图书影像类	☒ 电子电器类	☒ 服装服饰类	☒ 其他
☐ 家居建材类	☒ 百货日杂类	☒ 地产中介类	



第四章：规划实施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的地位和作用

第十九条 对户外广告整治实施工作的引导

第十八条 户外广告的地位和作用

《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2023——2027）》是涪陵区户外广告设置、设计、发布的指导性文件，涪陵区所辖城乡的公益户外广告和商业户外广告活动将严格参照《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2023——2027）》相关规划与管控要求执行，对不遵循《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2023——2027）》的违法违规广告行为，涪陵区城市主管部门应予以坚决查处和整改。

第十九条 对户外广告整治实施工作的引导

1、保障措施

1.1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各区县、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将开展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作为当前和“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压实责任、强化协调，系统谋划、高效开展。

1.2 加大投入，科学推进。各区县、各单位要加强保障工作，积极筹措经费，加大专项资金投入，确保规划编制高起点、高标准实施。要合理制定计划，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编制质量，科学、精准、有序推进。

1.3 强化宣传，公众参与。各区县、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注重传统新闻媒体和自媒体的协调合作，及时针对性报道好经验好做法。要加强与户外广告经营者、广告协会等特定主体的沟通，邀请参与规划设计和论证，提升公众参与度。

1.4 规划引领，注重实施。各区县、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内容，做好保留、整改、新增广告的具体实施以及日常管控工作，严格做到规划引领、先规后设、不规不设。同时，对禁止设置区内的现状广告，及展示区和控制区内的违规广告同步编制户外广告整治实施方案，分步推进户外广告清理整治工作。

2、广告设计、施工技术规定

2.1 广告设计

2.1.1 广告应由具备相关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2.1.2 广告设计应符合下列技术规范要求：

-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01）
- 3）《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4）其他有关规范和规定。

2.2 广告施工

2.2.1 广告应由具备建筑安装施工资质的单位施工。钢架结构广告的焊接, 其他材料的铆接、螺栓连接， 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施工过程应实行监理制度。

2.2.2 落地式广告选址应避开地下管线。



2.2.3 设置附着式广告,除考虑广告设施自身强度外,还应考虑广告载荷对所附着的建（构）筑

物整体安全的影响。广告与原有建（构）筑物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牢固安全。连接埋置固定部

位应和连接件强度等同。设置广告不得损坏附着建（构）筑物结构、防水层及其外装饰。设置落地

式广告其立柱垂直度和版面的水平度应符合相关的公差要求。广告结构件必须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2.2.4 广告牌与 10KV 导线垂直净距不得小于 3m,水平净距不得小于 1.5m;广告牌距低压导线或

电话线净距不得小于 0.5m。

2.3 广告质量检查验收

2.3.1 广告施工安装完毕后,广告设置者应组织验收。

2.3.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3.3 广告设置应符合设置许可方案的规定。

3 广告维护、检测和保洁规定

3.1 广告日常维护规定

3.1.1 广告结构防腐维护，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发现有锈蚀、油漆脱落、龟裂和风化等现象应

进行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

3.1.2 构件连接点(焊缝、螺栓和锚栓)的检查，应每年定期检查，发现节点松动或焊缝有裂痕,

应及时加固、修复和重新焊接。

3.1.3 对照明、供电、电器控制设备应定期维护。有灯光照明的广告,一旦出现损坏,应在 48h内修复。

3.1.4 广告应无残缺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广告,应保持显示完好。如有残缺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或显示不完整，应于一周内维修或更换。

3.2 广告检测规定

- 3.2.1 广告质量检测由广告设置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单位实施。
- 3.2.2 广告结构应定期检测,以保证在设置年限内的安全使用,广告牌结构竣工验收满两年后,应每年检测一次。
- 3.2.3 广告设施的检查、检测内容:
 - 1) 广告结构安全检测包括钢架的锈蚀情况、支撑受力点的牢固性、附着建（构）筑物有无拉裂和破损情况。
 - 2) 广告版面与钢架连接是否牢固,灯架灯具连接是否牢固,灯具的防水结构是否正常。

- 3) 电源和电控箱是否安全,避雷设施的连接是否正常。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维修,不能安全使用的,应及时拆除或更换。

3.3 广告保洁规定

- 3.3.1 电脑喷绘广告,每半年应至少清洗一次.电脑喷绘画面每年应更换一次。
- 3.3.2 设置在道路两侧的落地式灯箱广告,站台灯箱广告,招牌广告,每周应清洗一次,设置在建（构）筑物其它位置的灯箱广告,每三个月应清洗一次。
- 3.3.3 其它广告也应结合日常维护工作,落实清洁保洁措施。
- 3.3.4 广告的维护保洁由广告设置者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规划生效（生效条件）

第二十一条 规划修改（修改条件）

第二十条 规划生效（生效条件）

《涪陵城乡户外广告详细设置规划（2023——2027）》应进行科学编制和详细论证，遵循《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重庆市广告总体规划（2023——2027）》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对户外广告编制的相关要求。力求达到城市推介与商业推广宣传相辅相成，公益广告与商业广告比例恰当，在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后，涪陵区城市管理部门应组织召开规划初审会、听证会，并公开征求意见，形成正式规划成果报当地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生效实施，并报市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规划修改（修改条件）

原则上《涪陵区城乡户外广告详细设置规划（2023——2027）》一经编制生效，在规划期限内不得修改。如遇重大变故确需要对原有规划进行修改的，必须报涪陵区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修改。

THANKS



电话: 023-65121020

传真: 023-65121021

邮箱: APDI@cqu.edu.cn

网址: <http://apdi.cqu.edu.cn>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重庆大学设计创意产业园